

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 市區建築總章程

【本文爲非正式公佈文本，在此僅供參考】

市區建築總章程目錄

第一部

第一編

第一章

行政條例

概則

一—八

第二編

第一章

一般建築物所需條件

概則

九—廿七

第二章

建築材料

九

第三章

地基

十五

第四章

牆

十六

第五章

樓面及天面

十七

第六章

上落交通

廿一

第三編

建築物及地盤有關衛生應遵之特別條件

廿七—七四

第一章

地盤衛生

建築物分佈

廿七

廿八

第

四 編

第一章

總 則

建築藝術之特別條件

七四一七八
七四

第十四章

畜 欄

七十

第十三章

氣體或烟之排泄

六八

第十二章

水 管

五九

第十一章

化糞池

五六

第十章

建築物自用污水網之圖則與稽查

五五

第九章

下水道之建設及必要之保養

五二

第八章

水管之試驗

五一

第七章

潔 具

五一

第六章

屋內溝渠

四四

第五章

材料性質與種類

四十

第四章

衛生設備及溝渠

卅七

第三章

建築物內部佈置及餘地

卅三

第五編

建築物保固之特別條件

第一章

建築物之保固

七八—八六

第二章

工程期內對於公共與勞工之安全

七八

第三章

防火安全

七九

第六編

罰款及其他

第一章

違章

八六一—一〇一

第二章

房屋之保養

八六

第三章

建築物之居住或使用

九二

第四章

私家工程申領准照及應繳費用

九六

第二部

第一編

特別建築

第一章

公共表演場所

一〇二—一二三

第二章

共同住宅

一〇六

附

件一：

表 格

一一四—一二三

第三章

車 房

一〇六

第四章

麵飽店

一〇八

第五章

肉食店

一一一

第一號表

各種衛生設備之排水單位

一一四

第二號表

家庭用去污水支管最低限度口徑

一一五

第三號表

專為排泄雨水之去水支管

一一六

第四號表

住宅污水及雨水去水支管口徑

一一七

第五號表

專為排泄雨水之落水筒最低限度口徑

一一九

第六號表

接駁雨水筒之半圓形水槽最低限度直徑

一二〇

第七號表

污水筒接駁衛生設備之最高排水單位數量

一二一

第八號表

各種口徑污水筒之透氣筒口徑計算表

一二二

第九號表

衛生設備獨立去水支管最低限度口徑

一二三

附

件二：

說明與圖則

一二六—一二二

市區建築總章程

第一部

第一編 行政條例

第一章 概則

本章程實施之工程及地點

第一條——凡在澳門市區內及海島市區或郊區進行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不論新建、重建、擴建、改建、修建、拆卸及所有變更地形之工作，概須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獨附款——經工務港口運輸廳加具意見及得總督批准後，若干在海島市無旅遊價值之郊區而供貧民居住之建築工程，可不必遵守本章程之部分條件。

申領准照及稽查方法

第二條——上條所指之工程及工作，倘未經向工務港口運輸廳申領准照之前，不得動工；又由該機關負稽查有無遵守本章程之責。

發給工程准照條件

第三條——未經聽取圖則所應交審之各有關機關意見，又於必要時須經工務專門委員會審查，而未經得到同意，又未經看明圖則與當地全面或局部街道改善設計及都市化計劃有無抵觸，以及有無影響市容美觀之前，不得發給工程准照。

獨附款——此外批給准照時，亦須注意有無遵守本章程各條件及其他有關法例。

業主之責任

第四條——雖已領有工程准照，亦由工務港口運輸廳負稽查之責，但仍不能免除業主或其代表人負擔對於嚴格遵守本法例所應遵各條文之責任，以及由於該建築物之位置或性質而應遵守之一般或特別規則之責任。

政府工程

行人路

總下水道網建築之責任

申請書內應備資料 業主之許可

第五條——所有工程准照之申請，必須附同第一二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以便明瞭該工程之實施情況，又在設計時，應留意每一工程之規模、位置及用途等。

第六條——政府興建之工程，不必向工務港口運輸廳領取准照，但該工程圖則須先經該廳審查，以便聽取所屬有關部門之專門意見，以及查看是否符合全面或局部街道改善設計都市化計劃，以及其他應遵章、則。

第七條——凡澳門市區及海島市區或郊區之建築物或圍牆，如係在政府已畫定路線之地方與建者，必須於屋前自行負責建行人路，並限於驗收工程前完成；造路時須遵工務港口運輸廳之指導。

獨附款——如業主願意，得申請市政廳代造，費用由業主負責。

第八條——在澳門市區與海島市市區或郊區，興建工程或修理房屋或圍牆時，倘係在政府已定街道設計之地方者，業主於申領准照時，除照費外，另須加繳款項，作為負責屋前下水道總網之工程費，但二二六條所指者不在此限。

獨附款——街道兩旁均有建築物時，本條所指之責任，係由兩邊之業主依照門面寬度比例分擔。

第九條——在已建設完整之街道興築房屋或圍牆，業主於申領准照時，仍須繳交以上各條所指之行人路、修改地形及下水道網等費。

第一〇條——澳門市區所有新建、修建、改建、擴建及現在建築物大小修理工程或任何土木工程之設計圖則必須經工務港口運輸廳審核，申請時須交正副本兩分，連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應簽名、填明日期及貼足印花。

第一一條——上條所指之申請書內容須寫明關係人住址、工程地點及業權証書內所指明之方向與門牌編號。

附款一——具呈人欲在不屬於其本人所有之房屋內加建工程，倘於事前未獲許可時，必須於其申請書內附同該屋業主或其代理人之許可，其簽名須經認證筆

跡。

附款二——若先經在租約內已獲業主許可，則不必認證筆跡。

第一二條——在工程設計內必須附有圖則及說明書，以便能明瞭擬進行工程之情況；對於市內建築之圖則，尤須具備下列文件：

一、圖則：

甲、千分之一比例之總地盤則，須包括最少半徑五十公尺範圍內之隣近街道及房屋，在該圖內應用紅線將欲新建、修建或改建房屋之位置畫出，連同擬建屋地段之四至及屋之座向指出，依業權証列明者，以及使用下水道或滲井之位置，擬建水塘或游泳池等設備之位置。

乙、百分一比例之地基平面圖；五十分一比例之地基斷面圖，均須註明平水，附有說明數字。

丙、擬新建、重建、改建或加建之天面及每一層正間與附屬建築之平面圖；均須註明平水，並附有每一間格之用途與尺寸、平天台、騎樓及簷篷等說明，一律以百分一比例畫出。

丁、另以最低限度百分一比例分張繪成正面、側面及背面圖，倘有隣屋毗連，最少須畫出正而兩旁隣屋十公尺寬之形狀，或用大約比例相等之照片亦可。

戊、最低限度百分一比例之橫斷面及縱斷面圖，其中之一必須畫有樓梯，以便明瞭該屋之上落及結構情況。

己、最低限度二十分之一比例大樣圖表示屋內結構，倘任何一面有建築術或裝飾圖畫對外型具有價值者，亦應用同一比例大樣指出。

庚、水管裝置之設計圖，包括取水位置、用水器具及其設備系統、口徑、裝置方法，所有物料與零件性質及接駁方式等。

辛、屋內外下水道設計圖，包括水筒口徑及衛生設備。

地形

文字

力學計算

壬、電綫裝置圖。

癸、倘地面非平坦者，須繪縱及橫斷面平水圖，以表明其地形。

二、文字：

甲、須附說明書，詳載各主要成份，以便清楚知道擬進行之工作；倘建築物之性質或該處地質有需要時，尤應列明地基情況及其承重計算數字，詳細說明所採用之建築方法，連同所用材料，內、外牆壁之厚度與結構，灰漿之成份，木料之橫斷面尺寸，全屬部份之裝置，外貌之構造，建築物使用目的，以及房間之間格與用途等。

乙、根據應遵法律有關材料之安全與承重力之規定，連同下列資料，作為計數之基礎：

——所有各承重成份之位置圖則。

——所有各成份之計算應指明下列各點：

每一結構單位之特徵、尺寸、支持方法及用途等；

每一結構單位之測驗；

力矩及計算之必要資料；

拉力；

鋼筋。

——所有經過計算之成份，應依照下列比例繪成圖樣，其承重最大部分應用橫斷面示明：

三合土板十分一圖則；

樑、柱、門字樑及地基二十分一圖則；未經載明之特別大樣十分一或更大圖則。

丙、說明書說明供水設備系統、水管口徑、裝置情形、所有材料及零件性質及接

用水設備

駁方式。

丁、說明擬裝置之衛生設備及其系統、所有材料及零件性質、接駁方式、裝置方法及口徑。

戊、用電設備說明書。

圖則用紙之尺寸及性質

圖則副本

比例與尺寸

工程設計之塗改

總地盤則之發給

工程設計之負責

與簽署

圖則上表示工程方法

共同簽名。

第一四條——擴建或改建房屋之工程設計，應依下列方法表示：

甲、黑色——原有及保留部分；

乙、紅色——新建部分；

丙、黃色——拆卸部分；

丁、藍色——金屬結構

戊、褐色——木料結構；

己、綠色——鋼筋三合土。

第一五條——每一工程設計案卷，一經完成應經手續連同本章程或其他應遵

明者，方予接受。

附款五——本條一欸甲項所指之總地盤則，係經關係人申領，並完繳費用後，由工務港口運輸廳發給。

第一三條——所有工程設計應由業主或其合法代表人及負責設計之技術人員

、隔板及樓底高度等尺寸。

附款四——所有工程設計倘有塗擦或竄改，須在申請建築之呈文內有補充說

附款二——第一〇條所指之副本，得用與正本相同尺寸之晒圖紙印出。

附款三——圖則雖有比例，但仍不能免寫出各間格、窗戶之空位、牆之厚度

用油布，其尺寸應依葡國之標準，其摺法亦應依葡國標準 $\Delta A (ZP)$ 式。

附款一——圖則正本應用長方形蠟紙或油布，通常用蠟紙，倘必要時得請改

章程之規定並經各有關技術部門提供意見，認為需加修正或更改後，工務港口運輸廳方得發給有關准照。

附款一——工程設計必須由呈文交到工務港口運輸廳之日起十五天內批出；又該批示限最多五天內須通知具呈人。

附款二——倘按照法律之規定，有聽取工務專門委員會意見之必要時，該工程設計亦須於三十天期內批出。

附款三——倘超過以上各附款所指之期限，工務港口運輸廳仍未發給工程准照，或不批准其請求，業主得將該項工程逕自動工，但以其工程設計應完全符合本章程之規定為限。又除無准照之逾分外，所有其他之違犯須受本章程之約束。

設計副本之發還
第一六條——凡工程設計一經批准後，用蠟紙或油布所繪之圖則，歸工務港口運輸廳辦事處存案，其餘副本一份，一經關係人繳納准照費後，即連同工程准照一併發還。

免交工程設計

第一七條——下列所指之小規模工程，只須備簡單圖則或簡單說明書，甚或在呈文內即能明白表示者，得免交工程設計：

甲、現有圍牆擬依原式樣擴展或增高者。

乙、在屋之外面增做小修工程，不致改變其基本建築式樣者（如掃灰水、批盪、髹漆、填塞或重開與原有一式之門窗位等）。

丙、市內有某地區不受都市化計劃限制之小建築物更換窗及門。

丁、更換或修理屋內地面；雖改用別種款式亦可，但倘使用鋼筋三合土時則須依法交出力學計算。

有准照之工程設計修改

第一八條——依上述各條手續已核准之工程設計，倘欲申請更改時，仍須依同樣手續呈交工務港口運輸廳，該廳亦須循原來案卷聽取經辦機關之意見後，方予批覆。

不領准照

工程設計之製作
及設計人之資格

附款一——工程設計修改之處，得只具說明書及用晒圖紙印製圖則。

附款二——工程已完成，但未進行第四一八條所指之工程勘驗前，必須將修改之處在用蠟紙或油布繪畫之圖則正本內補回。

第一九條——任何工程設計經核准並已妥備准照後，倘由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仍不具領，即喪失其所有合法效力。

第二〇條——在澳門省內所擬進行土木工程之工程設計，必須由土木工程師、建築師及具有土木工程學歷之技術人員，而經依第二二條之規定在工務港口運輸廳登記者，負責製作及簽名。

附款一——在工程構造方面或建築藝術方面有重大關係者，視為重要之工程設計，澳門省政府得要求由一名工程師或建築師甚或二者共同負責。

附款二——具土木工程學歷之技術人員得負責製作鋼筋三合土工程設計，但不得超過鋼筋三合土章程所賦予之職權範圍。

附款三——所有已登記之技術人員，但未有葡國國立專門學校或獲得承認之同等外國學校土木工程學歷者，只准製作簽名負責或領導不重要之保養或無關重要之擴建工程及對於建築外貌無大影響之工程；至於下列新建工程如圍牆、櫺窗、簷篷、樓梯、間格、開塞空位等，亦得製作及簽名，但倘工務港口運輸廳認為不適合時，亦得不准負責。

附款四——上述附款所指之技術人員不准製作鋼筋三合土工程設計及執行該項工程之構造。

技術人員登記及
執業條件

第二一條——所有技術人員倘欲依上條之規定在澳門省製作及簽名負責各工程設計，管理或執行土木工程之工作，必須具呈向工務港口運輸廳申請登記其姓名及地址。

附款一——該項登記只限有土木工程學歷之技術人員及曾顯示具有該項資格

之建築商。

附款二——該等技術人員及建築商，只限已在公鈔局繳納工藝鈔，方准執行其業務。

附款三——關係人得請求工務港口運輸廳取消其登記。

建築商之登記
第二二條——工務港口運輸廳辦事處備有每類工作之專冊，以便分別登記下列各種技術人員。

一、只限簽名負責工程設計。

二、管理工程。

三、執行工程之實現。

該冊每頁專載每一人之下列事項：

甲、姓名及地址（辦事處）；

乙、畢業證書或任何証件；

丙、筆跡；

丁、有關其本人負責之設計或擔任之工程有任何情況，如處罰、獲獎品或嘉獎等。

遷址
附款一——技術人員之住宅或辦事處一經搬遷，限於五天內將新址通知工務港口運輸廳。

負責之技術人員
附款二——負有任何工程責任之技術人員，一經離開澳門，必須通知工務港口運輸廳，並指定離澳後之代表人。

建築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第二三條——經營土木工程之企業或公司，均得登記執行建築商業務，只須依照本章程指定技術人員一名作為負責人便可。

第二編 一般建築物所需條件

第一章 概 則

丁准程照

第二四條——本章程第三一條所指新建、拆卸及保養工程，以及所有改變地形之工程，或任何土木工程範圍內之工程，除第一五條附款三之規定外，倘未經遵章完繳印花稅，並向工務港口運輸廳繳費領取准照，不得動工。又每一工程應遵守下列條件：

甲、申領水平之高度。

乙、有街道計劃及都市化計劃頒行時，必須申領應有路綫。

丙、倘欲在現有房屋增加數層，關係人未經申請勘驗及根據工程設計計算，表明該屋之改變情況，足以支持其平衡與穩固之前，不得動工。

執行工程負責人
之聲明書

附款一——工程設計經該廳核准後，爲對於本章程及所有現行法律發生效力起見，工程負責人應簽具經認證筆迹之聲明書，聲明完全負擔該項工程之責任，方能發給本准照。

鋼筋三合土工程
及保證書

附款二——倘屬鋼筋三合土工程，保證書應依鋼筋三合土章程規定之範圍，分別由工程師或具土木工程學歷技術人員簽名，工務港口運輸廳當依每項工程之情況，指明應由何等人員管理該工程之責任。

附款三——倘工程對於構造方面或建築藝術方面有重大關係者，省政府得根據情況要求由工程師、建築師或二者共同負責。

小工程

附款四——倘工程對於衛生方面、穩固方面或美觀方面並無多大影響者，如微小之保養、清潔或其他不影响建築物基本結構之工程，除非須搭棚十公尺高之牌棚外，該項工程得免負責聲明書。

簡單表格准照

附款五——倫工程係開板、牌柵、灰塘或續期，只須由業主、承建人或其代表人或負責工程之技術人員簽署簡單表格，核准後便作為發給准照，但須遵章完繳印花稅。

規定屋之街綫與平水

附款六——本附款所指之街綫與平水，係由新屋之業主、承建人或其代表人或負責工程之技術人員呈工務港口運輸廳屋宇登記及測量科申請確定，該廳自會將舉行確定該街綫與平水之日期及時間通知關係人。

工程准照逾期作廢

第二五條——凡工程准照如遇下列情事，即行作廢：

一、發給准照之日起逾六個月，該項工程仍未動工者。

二、該項工程連續停工達十五天，而所具理由未經有關機關認可者。

三、如無正當理由，在指定期限，包括後開延期在內，仍未能將工程完成者。十五天至三十天期之工程，得延期五天；三十天至六十天期者，得延期十天；超過六十天期者，得延期二十天。

四、倘逾最高延長期限，仍未能將工程完成者。

附款一——四款所指之最高延長期限不應超過原來期限百分之五十，但關係人得依本章程第四二二條規定之繳費，請求一次或多次延期，仍不得抵觸百分之十之限制。

附款二——關係人得於作廢後，再另行申領有關准照，而免提出新圖則，只須依照本章程第四二二及四二四條之規定繳費便可。

負責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之卸任

第二六條——曾簽署工程負責聲明書之技術人員，倘因任何情況致放棄其管理該項工程之責任時，須立即具正、副本聲明書向工務港口運輸廳辦事處通知。

並應將聲明書交到日期及時間紀錄在正、副本上，正本由該廳存案，副本交還原人收執為憑；倘該項工程於放棄責任日期後發生事故，又非因過去之工程發生毛病者，該聲明書即對該卸任之技術人員具保護效力。

工程設計之文件、准照及其他官式證件

工程負責人之招牌

工程負責人之責任

地基工程

第二七條——每宗工程設計之文件、准照及其他有關官式證件，必須按照日期存放在工程地盤內，妥為保護，防止被天氣及一切建築器材所損毀。

稽查簽名簿、工程負責人簽名簿、其他一切准照及與工程有關之證件，遇工務港口運輸廳之稽查人員索閱，須隨時交出。

若因更改設計或申請延長期限，致上指之任何證件繳還工務港口運輸廳時，必須以文件之收據或簽仔作為代替。至任何更改原來設計之工程，在該准照未發還前，不得動工。

第二八條——在硬性規定須有經註冊之技術人員負責之工地，必須在當眼處豎立一招牌，其最少尺寸應為闊五十公分，高四十公分，用中、葡文清晰書明工程准照編號及該經登記之技術人員姓名、地址。此牌應由動工之日即開始設置，直至驗收工程完竣為止。

如係屋內工程，該牌須放在大門頂端。

第二九條——負責工程之技術人員應負責下列事宜：

一、在所負管理之工程責任時，自身應遵守及使在場各人遵守本章程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現行法律所有規定，以及所有工務港口運輸廳指定或通知應做事項。

二、實際管理其負責之工程，經常到場巡視，每次到場應在工程負責人簽名簿簽名。

三、向工務港口運輸廳辦理所有與其負責工程有關事項；除非經該負責人之手，否則該廳不得接受該工程任何有關技術性之報告、投訴或申訴。

四、凡工程之進行到達下列階段時，應以書面向工務港口運輸廳廳長通知：
甲、地脚掘坭工作完成，倘未得工務港口運輸廳廳長之書面認可，復經稽查部門用書面核准，不得進行地基工程。

結牆工程
下水道設備

鋼筋三合土工程
之鋼筋繫結或鋼
樑之裝置
街綫與平水之指
定

技術人員負責之
期限
工程分類

乙 結牆工程達到每層樓面或在口大綫之平水時。

丙 於下水道網動工及完成時，應經過檢查及試驗，倘未得工務港口運輸廳廳長書面認可復經稽查部門書面核准，不得蓋坭。

丁 鋼筋三合土工程之鋼筋，每次繫結工作完成或在不應見光之鋼樑安安時，倘未得工務港口運輸廳廳長書面認可復經稽查部門書面核准，不得澆灌三合土。

戊 每次有查驗街綫與平水之必要時，必須向主管當局通知，倘未得工務港口運輸廳屋宇登記及測量科供給資料之前，不得動工。

附款一——倘四款甲、乙兩項由通知之日起，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到驗工程或執行工作時，該負責工程之技術人員得不必遵守任何手續而繼續進行其工作；但該二十四小時之計算，不包括休假日在內。

附款二——倘四款丙、丁、戊三項所指之檢驗，由申請之日起，逾三天仍未執行時，該負責工程之技術人員得不必遵守任何手續而繼續進行其工作；但該三天期限之計算，不包括休假日在內。

第三〇條——每一工程之負責技術人員，在五年期內須負該工程之穩妥與堅固責任；該責任並不影響按照民法第二三九八條及其附款所規定應負之責任。

第三一條——為使本章程發生效力起見，凡工程分為建築、拆卸及保養三類。

附款一——建築工程：

甲 新建工程：執行任何新工程設計者——屋宇、圍牆等等。

乙 重建工程：任何建築物，將之完全拆卸，並依原來設計型式重建者。

丙 改建工程：進行任何工程使原有建築物之型式有所改變者。

丁 擴建工程：將原有建築物增加層數或每層擴大面積。

定義
整幅地
地段
隙地
通天
圍
屋外表之高度
樓底高度
街綫或邊界綫
臨街之面
下水道總網
入屋橫渠

戊、修正工程設計：任何工程正在進行中而將其原來工程設計修改者。
己、加固工程：所進行之工程，以便在原有建築物加強其堅固性者。
附款二——保養工程：
甲、修繕：所進行之工程，以便將建築物之毀損部分，代以新質素。
乙、清潔或粉刷。
丙、髹漆。

第三二條——本章程所採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整幅地：四面臨街，已有或將有建築物之全幅地。

——地段：有任何一面臨街之地段，經登記及領有一業權証書，並為建築物屋一間者。

——隙地：一塊露天餘地，屬地段之一部分；若在地段後界與屋之背面之間者，稱後隙地；若在地段旁界與屋之側面之間者，稱側隙地。

——通天：在一屋或數屋內部，四週有牆圍繞之露天地方；其面積規定在四週圍牆內作一圓形，其直徑小過圍牆最高一面高度之一半者。

——圍：在同一幅地內，有若干建築物，能直接或經橫路而與街道相通者。

——屋外表之高度：凡屋臨街一面，在當中由大綫頂端作一垂直綫至街道或行人路面，而量度其長度。

——樓底高度：每層由地面起至天花底止距離之尺寸。

——街綫或邊界綫：街道與地段之分界綫，係由工務港口運輸廳規定者。

——臨街之面：即與邊界綫成垂直之面。

——下水道總網：包括幹渠與支渠及附屬設備，大部份埋藏於街道下，以便蒐集各住宅區之污水而排洩於適當之處。

落水筒

污水筒

透氣筒

潔具之去水單位

水管口徑

供水系統

入屋供水管

屋內水管裝置

水管口徑

水管長度

垂直佔有

水道網止。

——落水筒：垂直之水管，以便蒐集屋內每一污水筒之去水而輸送至入屋橫渠。

——污水筒：蒐集每一潔具單位之污水而帶至落水筒。

——透氣筒：一條管為保証屋內臭氣筒之透氣作用及隔氣之良好效果。

——潔具之去水單位：每一潔具有去水裝置其排水量單位，假定該去水管口徑為三一·七五公厘，即一又四分一吋，則其以每秒鐘排水量應作為〇·五公升計算。

——水管口徑：以水管內孔直徑計算，倘其橫斷面非正圓形者，則以其內部主要尺寸計算。

——供水系統：所有輸水管埋藏於專指定為負責供水者之街道範圍內或埋藏於因自來水公司事業特准之地段內者。

——入屋供水管：每屋私有水管之一段，係由屋之邊界綫起至供水系統止，或由供水系統起至屋外之任何接駁地點。

——屋內水管裝置：所有屋內敷設之水管，以便將水由入屋供水管輸送至使用地點。

——水管口徑：以水管內孔直徑計算。

——水管長度：以水管軸心所度之長度計算。

——垂直佔有：所有市區屋宇向外之空間佔有，包括：

甲、四邊突出之建築物。

乙、任何款式之突出騎樓，以每層樓計算，其長度——與道路中綫平衡之面計——之總和應相當或超過該屋面濶度三分之一。

簷篷

突出之騎樓

屋宇突出之平面

丙、任何款式騎樓不包括上項所指，但其結構與款式可能係一幅牆或玻璃間格或其他同樣結構。

——簷篷：所有結構不論由正面或側面突出超過〇·七五公尺，作為遮蔽雨水或太陽，其承重力每平方公尺不超過一百公斤（不能通行）。

——突出之騎樓：其結構不論由正面或側面突出，其底由柱或撐支頂，承重力每平方公尺超過一百公斤者。

——屋宇突出之平面：係指屋宇所有突出物之邊緣，包括突出之騎樓、簷篷及垂直佔有。

第二章 建築材料

建築物應遵守之標準

第三三條——不論任何性質之樓宇，於興建時必須完全依照建築學標準之最佳方法，並遵守所有必要條件，以便該樓宇在長期使用上得到應有之安全、衛生與美觀條件，以為示範作用。

第三四條——建築樓宇所用材料之規格、性質與用途，必須遵守上條之規定及官方所指定之章程。工務港口運輸廳對於任何材料之規格有所懷疑時，得將之作適當之試驗；但該項試驗須預先徵得業主或承建人之同意，所有試驗費用亦由彼等負擔。

獨附款——倘業主或承建人不允負擔本條所指之費用時，彼等得將有懷疑之材料，以其他經工務港口運輸廳核准之材料代替之；必要時連同工程設計亦須修改。

第三五條——倘欲使用未經官方規定及未經慣用之新材料或建築方法，須先得國立土木工程實驗室或其他工務港口運輸廳承認有資格之機構提供意見，方能決定是否可用。

第三章 地基

地基工程

地基應遵條件
應有之深度

安全係數

建築物保固應遵
條件

地基地層之詳細
研究及其解決辦
法之說明

第三六條——所有樓宇之地基必須在因天然或由於人工使之有足夠堅固與穩定之地層上建成，以便該樓宇能在最不利之使用情況下，安全地支持所受到各結構部分所傳達之重力。

第三七條——為使地面之情況能與樓宇性質配合，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一、地基坑之工程，在實土時，最低限度必須達到五十公分之深度；有硬石時則只須深達三十公分便可。該兩項深度，在一般情況下，足以支持地基所分配之壓力。

二、地基底層之厚度或必須做草鞋時之潤度，其規定方法：以地基坑底所受壓力單位不超過該地基所在地所能支持之准許安全重量為標準。但無論如何，坑底地層如非石質者，應用之壓力單位以每平方公分不超過四公斤為準。因此，計算地基坑底地層之應力安全係數時，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三、地基工程須設法使地下之潮濕不能滲入屋宇之牆身，必時時須在地基與牆身間加一防水層。

四、建造不同潤度之級狀地基時，倘在應力計算時未有不合之處，則每一級之突出部分其潤度不得超過其本身之高度。

第三八條——倘與要求情況相符之地質深度，不適宜於直接在其上採用連續地基建造法時，則有必要採用與該地基情況適合之特別方法。因此，除須遵守上條之規定外，更要遵守其他指定為保証該樓宇安全之任何規定。

第三九條——根據工程之性質、規模及其他特徵，工務港口運輸廳得要求在工程設計內，附同一分地基地層之相當詳細研究書，以便清楚了解該地之性質；或所採用解決辦法之詳細說明；又或二者均須具備。

建築地基之應遵條件

在樁與半圓形拱上或樁與弧形拱上建基地

牆之結構

採用材料

最低限度之厚度

第四〇條

——工程設計須明白指出所採用機械壓縮地層或用打樁及其他樁實地基方法；工務港口運輸廳倘見所採用方法可能影響鄰近建築物時，得對於所採辦法設限制條件甚或制止使用。

第四一條

——倘須採用在樁與半圓形拱上或樁與弧形拱上建築地基之辦法時，該拱形建築物限在打樁後經過認為適當之日期，方得開始建築。

第四章 牆

第四二條——上蓋樓宇於結牆時，不但須著重於穩固的要求，並須注意衛生情況，尤其是關於防潮、保溫、隔聲、防震等情況。

第四三條——永久性樓宇之結牆工程，必須採用適應該樓宇之性質、規模、特徵、用途及位置等條件之材料；但無論如何更須具有足夠之堅固與耐久條件。

第四四條——普通住宅之牆壁，係用石塊或一等磚結成，磚之度數為二三公分乘一一公分乘七公分，如無其他原因，只須遵守下表最低限度之厚度，便算是够力量。

石 牆 或 甄 牆 之 厚 度

(不包括批盪在內)

(第四四條所指定之表)

由上至下層數之編號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外 牆			髻 頂			兩屋之間牆 樓梯之間牆 普通受壓力 之內牆			內部短牆, 只 作支持小面(最多 之樓面(長不超 每公尺三平方公 尺))			不 受 力 之 內 牆		
	石		甄	石		甄	石		甄	石		甄	石		甄
	規則塊狀	不規則塊狀	—— 隔數	規則塊狀	不規則塊狀	—— 隔數	規則塊狀	不規則塊狀	—— 隔數	規則塊狀	不規則塊狀	—— 隔數	規則塊狀	不規則塊狀	—— 隔數
1	28	40	1	28	40	1	22	—	1	—	—	$\frac{1}{2}$	—	—	$\frac{1}{2}$
2	28	40	$1\frac{1}{2}$	28	40	$1\frac{1}{2}$	22	—	1	—	—	$\frac{1}{2}$	—	—	$\frac{1}{2}$
3	32	50	2	32	40	$1\frac{1}{2}$	22	—	1	—	—	1	—	—	$\frac{1}{2}$
4	—	60	$2\frac{1}{2}$	32	50	2	22	—	1	—	—	1	—	—	$\frac{1}{2}$
5	—	70	3	32	50	2	28	40	$1\frac{1}{2}$	—	—	1	—	—	1
6	—	80	$3\frac{1}{2}$	—	50	$2\frac{1}{2}$	28	40	$1\frac{1}{2}$	—	—	1	—	—	1
7	—	90	4	—	60	$2\frac{1}{2}$	32	50	2	28	40	$1\frac{1}{2}$	28	40	$1\frac{1}{2}$

通融辦法

混合磚結成之牆

通心磚之使用

硬性規定須用硬

石

規則石牆

較量其厚度

爲少之牆

對於牆身抵抗力之証明

附款一——若用其他度數之磚塊，對於上表所指之牆身厚度，准有十分之一之通融。

附款二——在甲與乙組最高之兩層，倘通心磚之孔非向外者，准與實心磚混合使用。

附款三——通心磚准在丙組最高之兩層，丁組最高之四層，戊組中以上各層使用。

附款四——倘以所定最低限度之厚度結成在上四層以下各層之不規則石牆等，規定須用質地堅硬之石塊。

附款五——規則石牆（或石碼）必須用質地堅硬之平行六面體石塊結成，其長度須達到牆身之厚度。

第四五條——倘有下列情況，工務港口運輸廳得准牆身之厚度少過上條最低限度之規定，但以普通住宅爲限：

一、對於建築物之適合衛生情況能够保持，尤其是對於防潮、保溫、隔聲及防震之主要條件不受影響。

二、倘有此項牆身厚度之建議，須獲得如下之證明：經政府實驗室試驗，或經結構計算，計算時應考慮材料之抵抗力及加諸該牆之外力；此等外力不但包括垂直壓力，並且包括風力，亦須考慮到斜壓力之縱與橫之成分；倘另有其他

外在原因，或牆身所採結構方法有可能受次要之壓力時，亦須計算在內。

獨附款——用其他物質或方法結牆，不論其厚度，工務港口運輸廳得要求遵守本條之規定。

第四六條——凡在地面以上之牆，其高度超過三公尺半，或所受之壓力超過一般住宅者，例如樓面所受之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或其樓面須承受巨大震動力者，對於該牆抵抗力之計算，工務港口運輸廳得要求提出證明。

減低牆身之厚度

地牢之牆身

鋼筋三合土牆筋

障

牆身批盪

屋頂望樓

浴室、伙食房及
廚房等牆壁之掩
護

某種形式屋宇之
外表批盪

外牆門窗位批盪

第四七條——用鋼筋三合土或金屬獨立結構方法之建築物，如中間空位之縱或橫度不超過三公尺半時，牆身之厚度得減至第四四條每組規定之最低限度。

第四八條——建築外邊緊貼地層之地牢牆身，必須遵守本章程第三七條三款之規定。作為住室之地牢，倘未採取對於住宅衛生證明有良好效果之方法時，牆身厚度不得少過六十分公。除其他預防方法外，牆之表面須有堅固性之防水層，由地基起至牆外離地面二十公分止，以防屋內受到潮濕。

第四九條——屋之外牆整幅高度超過兩層樓以上者，於每層樓高度之處，必須加建鋼筋三合土牆筋障一條，直至髻頂為止。

第五〇條——所有牆身所用之材料，如非預備作表面之暴露者，必須在內外兩面均用適合之批盪，該項批盪之質地、性能及厚度必須適合抵受天氣之影響，保護衛生之條件及維持房屋之美觀。

附款一——若牆之外表經常受風雨之侵蝕者，必須用防水物質掩護。

附款二——凡屋頂望樓之牆壁及窗戶之突出瓦面者，必須用防水物質掩護，該項物質並須具極少傳熱性，以及對氣候與火之影響有抵抗力。

第五一條——浴室、廁所、伙食房、廚房及其他洗滌處所之牆壁，最低限度須有一公尺半高之防水批盪，表面須光滑及容易洗刷。

獨附款——倘有兩住戶或以上共用之樓梯，其四周牆身必須遵守本條之規定。

第五二條——市內重要街道之房屋，工務港口運輸廳得指定其與街毗隣牆壁之外表批盪，最低限度在牆腳以上七十公分用石塊鋪砌，或用其他能抵受磨損及容易保持清潔、整齊之物質批盪。

第五三條——外牆所有門窗位，四周若非用光面石條或鋼筋三合土結成時，

及外框安裝

則須用硬石塊或實心和英坭沙漿砌妥。固定外框之碼，除不得用木質外，一律須用堅固物質做成。

門窗位之光面石條砌法

第五四條——所有砌門窗位四周之光面石條或牆身所鋪之光面石塊，必須用特別方法與牆身聯結，以便維持牢固與耐久。

板障及木間格

第五五條——無論用木質編成或製成之板障或間格，限在閣仔，或頂上樓內部間房使用，倘在其他環境不能使用較堅固與耐久之材料時亦得用之。但所有木料須滲透防蛀劑。

木板間格

第五六條——丁務港口運輸廳認為不必用軋牆時，方能在南用樓室內鋪用木板間格；但雖如此，所有木板須於連接地面及牆身之部分塗透防蛀劑；一體而言，此項間格不應與樓底相連，最低限度要有一公尺距離。

特別工程或小規模之建築物

第五七條——倘有特別工程或兩層高之普通住宅，尤其是專供平民住宅之廉價屋宇，經丁務港口運輸廳核准後，得將本章所有規定更改。

第五章 樓面及天面

屋宇樓面之構造

第五八條——所有屋宇各樓面之構造，不獨應著重穩固之要求，並須注意衛生條件及隔聲、防震等之護衛。

樓面及天面骨架需用材料

第五九條——建築物之樓面及天面骨架應用木質、鋼筋三合一、金屬或其他適合穩固與耐久之材料構成。每種物質成分之橫斷面須從計算或經驗證明係屬足夠者；因此於計算時要顧及所用物質之抵抗能力與骨架之使用目的。

樓面木陣橫斷面應遵條件

第六〇條——普通住宅木樓面所用之木陣，其橫斷面得依照經用過於相同之跨度及最大限度承重量之尺寸。但橫斷面之方形不得少過一六×八公分，或與此面積相等之其他尺寸。但用上項尺寸之木陣時，每根由中位至中位距離不得超過四〇公分；倘跨度超過兩公尺半時，必須用橫子頂。

樓下及土庫地面應遵條件

浴室、廁所、伙食房等樓面應遵條件

工商業、俱樂部等場所樓面應遵條件

樓面木陣兩端相對之接榫法

樓面鐵陣之構造

天面骨架及最低限度之橫斷面

第六一條——樓下地面應先敷設防水層然後鋪面；如用木質地面，最低限度須留五〇公分土庫空位，其橫邊牆身須有孔流通空氣；露於街外之孔，須有特別裝置，以便防止動物進入或將物件投入。

第六二條——浴室、廁所、伙食房、廚房及其他可能有水滲入之地面，應在不腐朽之物質骨架上鋪面，同時此面層須用不透水、光滑及容易洗滌之物質。

第六三條——商業、工業、車房、戲院、俱樂部及同等場所之樓面，必須用完全不燃燒及不腐朽之物質構成，以鋼筋三合土為最佳；此種規定應適用於該等場所上端之樓面。

第六四條——倘樓面木陣須於兩端相對處接駁時，必須採用接榫法，樑頭最低限度須有三〇公分。

獨附款——倘木樓面之木陣，其端只與主牆緊連而不挿入，有必要採用鐵碼接駁時，祇准將鐵碼嵌入木陣內，然後接牢。

第六五條——若樓面骨架用鐵陣時，必須挿入牆內，並枕在平正之鐵塊或鋼筋三合土或石板上；鐵陣須計算可能支持最大限度之重量，並須先塗最少兩層防銹油。

第六六條——在一般建築物上，瓦面之傾斜度不少過二十度亦不超過四十五度。使用木質骨架，又不超過下表所指之最大距離時，可無特別証明得照下列最低限度之橫斷面或其他堅固程度與抵抗力相等之尺寸：

骨架及樓面裝置
法
木陣之保護

建築物之天面

結構材料	木陣軸心最大距離 (以公尺計算)	橫斷面最低限度尺寸 —— 高乘潤(以公分計算)
桁	二〇〇	一六×八
承法蘭西瓦之木枋	〇·五〇	一〇×五
承瓦筒之木枋	〇·四〇	一四×七
承中國瓦之木枋	〇·四〇	一四×七或直徑一一
承法蘭西瓦之木桷	瓦之長度	三×二·五
承中國瓦之木桷	同上	七×二

第六七條——天面及樓面之骨架必須在適於支持之處放置，在建造時須設法避免受到重大之橫力，但已採用適當之抵抗橫力方法者除外。

獨附款——使用未經預先適當處理之木料時，樓面及天面骨架之木陣，其挿入牆內之兩端，必須用滲透或包裹方法以防腐爛。

第六八條——建築物之天面，必須用不透水，防火及能抵受天氣影响之材料

建築鋼筋三合土 平天台方法

造成，以便該建築物能在原定之用途上保持其隔熱作用。

第六九條——建築鋼筋三合土平天台必須採用能保持不漏水之材料及方法，並須保護屋內不受氣溫改變之影響。

附款一——天面三合土板之製造，可能發生脹縮作用，故須預防其脹縮時對於牆身不致有過大之推力。若天面任何一邊之潤度超過十五公尺時，須留十五公厘寬之脹縮縫。該縫應用有伸縮性之物質灌滿。

附款二——在天面之上須設法將雨水、洗水迅速流清。每一瀉水面積之傾斜度不得少過百分一。

附款三——倘天面係平天台時，硬性規定，在上面須鋪一層大塊瓦或同類物質，若屬斜面則須蓋瓦一層或同類物質亦可。

第七〇條——瓦面或中國式瓦天面，必須在大綫面及臂樑頂加設行人堵頭及每八平方公尺設透氣天窗瓦一件。

天面雨水之去水 槽仔

第七一條——天面之雨水應設法流入槽仔內，並由該槽仔將水帶至在屋外面適當地方所設之雨水落水筒。

附款一——天面槽仔，必須用特別材料鋪蓋，以防雨水滲進牆內。

附款二——該項鋪蓋槽仔之材料，須依天面傾斜度伸展至天面底，構成一個保護區，其潤度視傾斜度及瓦面之大小而定，但不得少過二十五公分。

附款三——槽仔之容積，係依照天面面積比例而定，其傾斜度以適於將所蒐集之雨水迅速排洩為準，但每公尺不得少過兩公厘。又槽仔橫斷面之實用面積係根據天面面積每平方公尺為二方公分之比例計算。

附款四——該項槽仔應在害處越少越佳之條件下安置，若有一雨水落水筒突然淤塞時，使溢出之水能作適當之排洩。

附款五——臨街屋面之雨水落水筒，如非藏在牆內，由地面起最少有兩公尺

樓梯應遵條件

高須用堅固難毀之物質構成（鑄鐵、鐵片等）。

第六章 上落交通

第七二條——建築物每層上落之樓梯以越寬越佳，光綫充足、空氣流通為原則，並設法使上行時不致過於犯氣使力。此項樓梯一般應分兩段，中間有平台，除非有特殊理由，不准採用扇形、螺旋形及中國式梯級。

獨附款——超過兩層共同使用之樓梯，必須用不燃燒物質造成，尤以鋼筋三合土為佳，但得用其他適當材料包面。

第七三條——構造樓梯時，應根據房屋之性質與用途而分別遵守下列條件：
甲、凡兩層或多層之房屋而為一戶人居住者，其梯身及梯台之闊度最少為八〇公分；每級踏腳最少為二十五公分，踢腳高度最多為二〇公分。

乙、四層以上樓房，每層有一或多伙住戶者，若無機械升降方法，硬性規定必須有樓梯兩度，其一為工人樓梯，該兩梯之特徵如下：每段梯身與梯台之闊度最少應與本章程規定之走廊闊度相同；梯級踏腳最少二十五公分，踢腳最高為一八公分，照以此尺度最為適合；至於本條所定梯台之闊度係以其本身最短一邊之謂也。

丙、三層以下樓房，每層有一或多伙住戶，如有機械升降方法以供住客、工人及派送人之用者，應以迅速為原則，縱使交通繁忙時，等候時間不超過三分鐘為限；似此則該屋只須有樓梯一度便可。該梯作為工人樓梯之用，其特徵應依上項之規定，並設法將使用者能容易及迅速出外。

丁、每層有兩伙或多伙住戶，或辦事處或其他用途之房屋，而住客眾多，交通頻繁，則其樓梯之數量、分配、地點寬度及其他特徵應以所有利用樓梯之人均能容易、穩妥及快捷上落為原則，並以每一建築物之個別情況而定。

利用每段梯身或
梯台底空位

工人樓梯

工人樓梯裝置工
程應遵條件

必須裝置升降機
之規定

必須裝置運貨升
降機之規定

特別建築物之樓
梯數量與性質

戊 梯身每段不得超過十六級。

第七四條——凡未列入第七三條甲項建築物之樓梯，應能自然通氣，如非有自然透光，必須經常保持人爲光亮。

第七五條——每段梯身或梯台底之位置必須保持空位，必要時祇准建成小室，以備貯物或安置水、電錶之用；其佔用面積不得超過一·二平方公尺，而最長一邊不得超過一·四五公尺，以防止造成睡眠之地，並須用不燃燒材料間格。

第七六條——所有建築物，包括作住戶用之地牢及閣仔在內，超過四層者，如無客貨兩用升降機，除主要樓梯外，必須另有工人樓梯。工人樓梯須設在建築物範圍內，以能直接單獨出街者爲佳。

第七七條——工人樓梯之裝置方法，以每一住戶單位都能容易、穩妥及均勻利用爲準。並應以堅硬及容清潔材料造成，每段及梯台必須平直，闊度不少過八〇公分，每級須有踢腳，其尺寸一律遵守第七三條之規定。

獨附款——太平梯能直接出街而大部分係獨立者，得利用作爲工人樓梯。

第七八條——凡建築物由底層以上計算超過五層者，或任何一層其最高高度超過大門口之門限一五公尺，必須裝置長期性機械升降方法，其載重量應與該屋之人數作適當之比例計算，但最低限度能載四人。

獨附款——所有樓宇由底層以上計算超過四層者，須預留位置，以便依本條之方法裝置升降機。

第七九條——凡住戶式樓房由底層以上計算超過五層，又無客貨兩用升降機，則必須裝置載重一百公斤之運貨升降機一具，該機係長期性以能運往各層者爲合格。

第八〇條——特別性質之建築物，尤其爲多人居住，或多人進出，或面積廣大之樓宇，其樓梯與所有上落交通方法之數量與性質，連同分配方法，必須妥爲

非住宅用之建築物必須裝置機械垂直運輸方法裝置升降機應遵條件

安排，以便在任何情況之下均能方便使用。

第八一條——非住宅用之建築物，於必要時，除樓梯或斜路之外，須裝置

機械運輸方法，如升降機，運貨升降機，自動梯等，依照人數情況作適合之配。

獨附款——該項機械運輸方法，規定在三層以上各層均能到達。

第八二條——裝置升降機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甲、升降機裝在樓梯廂內時，樓梯之扶手必須有最少兩公尺高之鐵網保護。
乙、升降機出口處之各層門口，應設自動系統，除升降機到達門口時之外，並經常關閉。

丙、升降機須備有自動裝置，當進口之門未經關閉妥當，不能開動。
丁、升降機箱應有天花，其底端必須雙層，並應有適當之防震設備。
戊、須有防止急降設備之裝置，以便有任何事故發生，至使升降機之速度增加時，能立即停止。

己、有平衡錘之升降機，該平衡錘應裝在路軌內行走，並設法防止驟然斷纜時，該錘亦不能脫出。

庚、倘升降機械直接設在箱身時，其箱須用不燃燒材料製造，並有適當之空氣調節及照明設備。

第三編 建築物及地盤有關衛生應遵之特別條件

第一章 地盤衛生

建築地盤之清潔

第八三條——凡沼澤或卑濕之地，若未經完全弄乾或將水移去，使建成之房屋不致受潮濕影响之前，不得建任何房屋。

第八四條——倘有過去曾貯藏穢物、垃圾，或有別屋流出之污水，或有礙衛

整理地面使不滲水，以免染污食水

鄰近墳場

建築物之衛生

生之工廠污水，該地未經完全清理及潔淨之前，不得建任何房屋。

第八五條——在澳門市區內，凡屬可能積聚穢物之地，如馬廐、豬舍、牛房、家畜欄等不得興建任何房屋或設備。但青洲、馬場及黑沙環區暫作例外，但其地面須完全不滲水及應小心處理，以免染污地層與附近之食水。

獨附款——海島市郊區，凡興建農舍工廠或倉庫，在一百公尺半徑範圍內，有應予保護之水源、山泉、水池、水管或溪流等，必須遵守本條之規定；如超過一百公尺仍有影響時，亦須受本條之限制。

第八六條——凡在墳場鄰近地方，倘未經設法造成不透水之地面或對墳場之水滲入完成預防措施，不得建任何房屋。

獨附款——在此項地方所建之屋或附屬部分，不得開井。

第二章 建築物分布

第八七條——一所房屋於新建或改建時，須設法使之空氣流通，光綫充足，能有較長時間受直接太陽之照射，能獲食水供應及能將污水排洩暢通。

附款一——工務港口運輸廳有權要求現有房屋於大規模改建之同時，須做好附加工作，以便該屋能有本章程所規定之最低限度衛生條件。

附款二——

本條所指之空氣流通，光綫充足及直接太陽照射之條件，係依下列意義解釋：

一、凡在本省興建屋宇，一般說，除臨街之正面外，其餘各面之一應有後天井、隙地或其他無上蓋遮蔽之地方，以利空氣流通，並使該屋面全部受光；至後天井與隙地應備下列條件：

子、在建築物臨隙地之一面，任擇一門窗位當中作一垂直綫，以量度該隙地之寬度不得少過該屋高度三分之一；若兩端與街道相通，得使空氣流暢

建築物高度

兩屋間之空位

退縮樓層

則該隙地之寬度不得少過三公尺；若任何一端有超過兩公尺半高之圍牆時，該隙地寬度不得少過五公尺。

丑、無論如何其面積須有三十平方公尺。

二、爲使本附款發生效力起見，屋頂望樓不算爲一層。

三、在整幅地內有任何一段，其面積甚小，致不能遵守本附款一項子目首段規定之條件，又或倘遵守時能影響房屋之居住條件，則隙地之寬度得減低爲房屋高度之五分之一。

四、凡屋宇如因其平面分布或位置關係，致使能保有不少過本附款所指足夠之光綫與空氣時，得免遵守本附款各條件之限制。

五、凡後天井、通天或隙地，在與屋相連之處，濶度不少過三公尺，須完全造好地台面，以便將雨水蒐集，帶至屋內下水道或任何去水設備。溝渠口須有開與隔氣。

第八八條——爲使建築物能受適當光綫，正面之高度係根據街之濶度而規定；除因特殊情形，經都市化設計委員會之預先規定外，不得超過街之濶度而規定倘有垂直佔有時，道路之濶度應減去突出部分濶度雙倍計算。

附款一——在面臨濶度不同或平水不同之兩街轉角屋，如無特別之規定，則向街道較狹或較低之一面，其高度由轉角點起十五公尺長得與另一面高度相同。

附款二——倘一幢屋佔有濶度或平水不同之兩街道當中整個面積時，如無特別規定，則臨街之每面，悉依本條之規定。

附款三——倘與本條之規定無抵觸時，一列建築物之兩屋中間留有空位，其濶度應爲兩便牆之平均高度之半。

附款四——建築物臨街之面，不論全部或局部退縮，其面之高度悉依本條之規定，但應以街之濶度加退縮之濶度計算。

兩側面中間空位
之最小距離

退縮建築物

集體住宅區

例外

附款五——在本條所指定之高度以上，工務港口運輸廳得只限建築煙囪、透光亭、尖塔或其他同類建築物，以及高度不超過退縮尺寸之樓層。

附款六——在原來高度與本條規定不符之建築物，不得進行修建或擴建工程。又重要街道之屋宇，於新建時，如工務港口運輸廳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建至本條所定之最高限度。

第八九條——餘須遵守上條之規定外，凡兩間側面有居住間格之房屋，其中間之空位，最小距離不得少過十公尺。

獨附款——任何街道，兩旁完全或大部分已建有房屋時，在與核准之街道計劃或都市化計劃無抵觸時，工務港口運輸廳得通融准許與規定畧狹之路綫，但仍不得少過以兩旁房屋為界之既成寬度。

第九〇條——除遵守第九二及九三條之規定，並與核准之街道計劃及都市化計劃無抵觸外，工務港口運輸廳得在個別區域規定於建屋時須一般性或個別性，無論街道之濶度，一律須自街綫畧為退縮，亦得規定最低限度之退縮尺寸，以及在街道與門面間之隙地所建圍牆之款式及處理該地之性質。

第九一條——集體住宅之建築物，於興建時，其後牆之距離須依照第八七條規定辦理。

附款一——為使本條發生效力起見，倘該等建築物未有預留公共隙地以符合本條規定時，則每屋須有自留隙地，其濶度應與屋身相等且應易於進出街外。

附款二——上附款所指定之隙地，其濶度不得少過第八七條及其附款之規定。

附款三——轉角屋若能保持其本身與鄰屋之光綫、空氣與受陽光之情況良好時，對於隙地之長度及最低限度之濶度可不必遵守本條之規定。

第九二條——工務港口運輸廳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有規定不得稍有通融，但

有下條之情況，及有極端特殊而不能改變且在本章程未頒布前已存在之情況不在此限。縱然如此，但該等業主對於其建築物之居住樓層，必須維持空氣流通與自然光綫充足方可。

獨附款——本條所有之例外許可，經常須根據衛生廳同意之意見。

第九三條——有等建築物倘其性質、用途或建築型式，須用特別設計而又能保持最低限度衛生條件時，該等建築物得准其採用與以上各條之規定以外之其他辦法。

天井與通天之地面

屋旁廊路或冷巷

第九四條——天井與通天之地面必須用不透水物質造成，其表面須向中心或邊傾斜，最低處須有溝渠與下水道相連，渠口須有閘及隔氣。

第九五條——屋旁廊路之寬度最低限度為該屋面高度五分之一，但無論如何不得少過二·五公尺。

天井

附款一——屋旁廊路或冷巷之用途，如祇係使屋內伙食房、走廊、門廊、樓梯、廁所、浴室或其他已由別處有直接光綫照射之房間透光時，則其闊度得減低至民法第一三六〇條規定之最低限度。

附款二——倘欲闢一屋旁廊路或冷巷，而隣屋已有同樣情況時，其闊度得連同隣屋計算，但仍遵守民法第一三六〇條之規定。

第九六條——為照明與透氣用之天井面積，其計算方法，在四周內作一圓形，其直徑不得少過最高之牆壁高度一半，但最狹處不得少過二·五公尺。

附款一——除具下列情況外，不得建通天：

甲、為使伙食房、走廊、浴室、廁所、門廊、樓梯等照明與透氣之情況而設者，其面積以四周為界，內作一圓形，直徑須有最高牆壁高度六分之一，但不得少過二公尺。

乙、為使廚房及貯物室照明與透氣者，其面積以四周為界，內作一圓形，直徑須

禁止

建屋應遵守之細則

避雷針

防火

有最高之牆壁高度三分之一，但不得少過二·五公尺。

附款二——凡嵌在已建房屋中間之地段，及原有舊屋之重建或擴建，若有工程設計不能遵守本條之規定時，工務港口運輸廳得就其個別環境而予以適當之修改，但仍以盡可能符合附款一之規定為佳。

附款三——倘在天井或通天內建騎樓、簷篷或其他突出之建築物，本條所指之尺寸係由該等建築物之邊沿計算。

第九七條——屋內梯前之門廊完全禁止興建任何工程，以致改變該門廊之自然用途。

第九八條——建屋時之圖則大樣必須遵守下列細則：

甲 一般說，窗檻及胸欄之厚度不應超過三十公分。

乙 在窗口上不應使用力度過強之鐵花。

丙 在任何屋面之一列窗口上，不得建造長度超過半數窗口之一度簷篷；但屋內各部分已有方便之通路，而該簷篷有足夠力量可作騎樓之用者除外。

丁 限每層樓之窗口半數准用不能開關之鐵花。

戊 滑動門應嵌入完全不能燃燒之夾層；該夾層亦不得與其他樓層相通。

己 瓦面斜度不得過大。

第九九條——凡建築物全部或局部高度超過第八八條之限制，尤其是該屋在地勢較高之處建築者，必須裝置避雷針，其護衛範圍不得少過該屋佔用之總面積。

第一〇〇條——在特別情況下，工務港口運輸廳得要求裝置本章程未經規定之設備，以便預防火險。

獨附款——凡建築物於興建時未有特別指定為貯藏燃料、易燃液體及爆炸品之用者，任何房屋不准貯藏該項物料；倘業主已領有特別准照者，及經特別委員

樓底高度

會覆驗，認為不致影響公共與私人安全者不在此限；該委員會由工務港口運輸廳、澳門或海島市行政局（分別地區）、消防隊長組成。

第三章 建築物內部布置及餘地

第一〇一條——通常作為住宅之建築物，其樓底高度最低限度為二·八公尺。

附款一——獨立屋之樓上各層或一組屋最多有三層作為住戶時，該項限度得減為二·六公尺。

附款二——若樓下作為工商業店鋪之用時，該項限制應改為三公尺。

附款三——該項高度由地面起至上層天花底止，如有外露之樑時，以該樑底計算。

間格面積

第一〇二條——除第一〇三及一〇四條已預先規定之情況外，住戶建築物之間格面積，不得少過九平方公尺。

附款一——少過五個間格之住戶建築物，其中一間面積不得少過十二平方公尺；若有五個或多過五個間格之住戶建築物，其中最低限度須有兩間具有上述面積。

小面積之間格

附款二——上述所指之間格數量不包括門廊、廁所、浴室及伙食房。

第一〇三條——凡住戶建築物，倘依照上條附款二之方法計算，多過四個間格時，得有一間之面積為六方公尺之小型間格；多過五個間格時，得有兩間與上述面積相同之間格。如係用作貯物室或工人房，須有直接向外通空氣。

廚房面積

第一〇四條——專作廚房用之間格面積最少為六方公尺。

獨附款——若按照第一〇二條方法計算間格而少過五個時，該項面積得減為四方公尺。

間格之度數

第一〇五條——除門廊、廁所、浴室及伙食房外，其他間格於設計時，通常須注意其長度不超過濶度之一倍；又在平面圖所繪之牆壁內設一圓形，其直徑不少過兩公尺方可。

附款一——依上條規定所建之廚房，其面積少過六方公尺者，本條所指之圓形直徑得減至一公尺。

附款二——住戶建築物之伙食房及其他同類用途之間格，如酒水間、衣物間等，其面積不能超過三平方公尺。

第一〇六條——若任何間格其牆身兩面所形成之銳角少過六十度時，應入碼不少過六十公分。

第一〇七條——作為有宿舍之學校及收容所之建築物，或其他超過十人住宿之臥室，除規定每人最低限度須有十五立方公尺之空間外，並應設法保持適當之空氣流通。

走廊濶度 間格之照明及透氣

第一〇八條——住戶建築物之走廊濶度通常不得少過一公尺。

第一〇九條——除門廊、短走廊及作為伙食房、衣物室、雜物室之小型間格外，居住用之間格必須在牆上作成一個或多個空位，以便取得照明及透氣；該空位必須直接與屋外相通，總面積不得少過房間面積十分之一；最低限度應有〇·七〇公尺。

附款一——本條之規定不得在廁所實施，因該項工程應受第一〇四條之規定約束。

附款二——長走廊若不能接受直接自然光綫時，必須在隣近受大量光綫間格之牆上作成有玻璃之空位，以便接受間接光綫。

附款三——倘因特殊情形，有願存建築物全面特徵之必要時，廁所、使用任何性質燃料之廚房、浴室等間格得不必遵守本條之規定，但必須用有效與永久方

空氣流通

間格之窗口

法保持空氣流通，最低限度每小時須有一倍半之空氣調換。

第一一〇條——每一住戶建築物必須維持空氣有對流作用，通常在兩幅相對之外牆上開窗。

第一一一條——住戶建築物之窗口，經常須設法與對面之間牆或房屋距離不少過該間牆或屋面由地平起高度之一半；該項尺寸須用直角度法及遵守第一一三條之規定，最小距離為三公尺。另在窗口中位起計每邊兩公尺處設一直綫，與牆身成直角，在窗口範圍內，不得有任何障礙物；換言之，在窗口每邊兩公尺範圍內，必面保持有最少三公尺長之空間。

隙地與後天井之位置及條件

第一一二條——在任何後天井、天井或透光用之走廊建簷篷或任何建築物，未經查明不致妨礙所屬之屋及隣居之衛生及安全前，不准動工。

附款一——倘批准興建該項工程，其天面須設法易於洗濯，如用易碎物質，須防硬物擲擊時碎片之跌下。

附款二——本條所指之檢查，須由關係人向工務港口運輸廳申請，並由該廳代表、衛生廳代表及消防隊長或其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負責。

第一一三條——若隙地或後天井之屋面有騎樓、簷篷或其他突出之建築物可能影響屋之透光、通氣及第一一一條規定之最少距離時，最低限度之限制必須由該等建築物之邊沿起計。

第一一四條——在隙地及其他空地內，與建築物相接處，須有一公尺寬之地帶，用不過水物質鋪面，以防水分滲入牆內。其餘之地須用作花園或妥為處理。

附款一——後天井地面及屋邊不過水路面須有適當之傾斜度，以便迅速及完全排除雨水及洗水，斜度不少過千分之二。去水處有溝渠與屋內下水道相通，渠口有閘及隔氣。

居住用土庫特徵

第一一五條——除因地勢關係外，通常不准有專為居住而設之土庫。倘因地

勢需要而建之土庫，所有間格須遵守本章程專為住戶樓層而規定之情況，以及下列條件：

一、居住用土庫之地面，不得低於屋外行人路或隣近地面一、二公尺。

二、土庫最低限度有一面由地面起完全向空地，該面對於窗口不受擠迫之情況須遵守第一一一條之規定。

三、臨街或隣近空地之窗口，其胸欄通常高度不得低於行人路或隣地平水以上五〇公分。

四、設法避免有水由地面或地層浸入土庫，亦避免地層有任何毒氣滲進。

第一一六條——准建土庫專為該居住戶作貯藏雜物之用，或為該屋之工、商戶作貨倉或貯物室。似此情形，該土庫之樓底高度最少為二、二公尺，須有足夠空氣流通及防潮設備，又不得有任何通路直接通往該屋居住部分。

獨附款——工務港口運輸廳得在建土庫之工程准照上規定其他條件，以免該土庫將來可利用作居住地方。

居住用閣仔及屋頂望樓

進土庫及閣仔之通路

中國式閣仔

第一一七條——倘閣仔及屋頂望樓與本章程規定之住戶樓層衛生條件相符時，得准作居住用，並得准其一半面積之高度遵守規定最低限度之樓底高度，但任何距離牆壁三十公分以外之處，其高度不得少過二公尺；此外須維持該間格有適當之防熱條件。

第一一八條——倘土庫、閣仔及屋頂望樓具有本章程規定最低限度居住情況時，得經主要樓梯及升降機進出。

獨附款——本條所指之地方，倘未有適合居住之情時，不准建廚房及廁所。

第一一九條——中國式閣仔只限在高度不少過四公尺之底層內興建，除遵本章程有關衛生情況之規定外，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一、不得封閉或利用任何門口或窗口。

硬性規定裝置衛生設備及應遵條件衛生設備之數量

- 二. 最大面積不得超過所在間格面積之一半。
- 三. 不得妨礙對外交通之門戶。
- 四. 下層高度不得少過兩公尺。
- 五. 閣仔上下層之空位，除線網外，不得用任何物質封閉。
- 六. 不得在與屋外無直接通道之房間內建造。
- 七. 在任何有毒氣之建築物內，該項閣仔不得住人。

第四章 衛生設備及溝渠

第一二〇條——所有建築物必須有衛生設備裝置。該項衛生設備須適合建築物之目的與用途，而又被公認為符合衛生條件，並須遵守本章程各條件。

第一二一條——每一住戶建築物必須有與住客人數比例相應之私家衛生設備，最低限度有廁所一個、盥洗盤一個及沐浴設備全套，包括浴缸一具或花灑一個。

附款一——建築物之廚房，應設法裝置洗盥盤一具，並有排除污水之設備。

附款二——多過四間臥室（不包括工人用之附屬房間）之住戶建築物，只有一個廁所及沐浴設備時，該等設備所在地必須有獨立出入門戶。

附款三——高尚住宅建築物，依照上附款方法計算，超過四個臥室時，硬性規定須有工人廁所及盥洗盤。

附款四——在學校、工廠、工場、商店或其他特別建築物而有多人聚集者，每四十男人須有廁所一個；每二十女人須有廁所一個；同上人數須有盥洗盤一個，以及須備有尿兜，悉依下表安排：

甲、男用衛生設備數量：

乙、女用衛生設備數量：

設備款式	人數與設備之比例
廁所	二百人以下，每四十人一個；二百人五個；超過二百人，每五十人增加一個。
尿兜	十人至五十人一個；超過五十人二個；超過一百人，每五十人一個。
廁所數量	人數與設備之比例
一個	一至二十人
二個	二十一至五十人
三個	五十一至八十人
超過八十人每三十人增加一個	

衛生設備之位置
、通氣及照明

附款五——在學校、工廠、工場內，除必須備有依上附款指定之廁所數量外，另每二十人須有花灑一個。

附款六——有宿舍之學校、收容所、公寓、旅店及凡公共居留之建築物，平均每二十人最低限度須有廁所一個、浴室一間及必須之尿兜數量。

第一二二條——住戶建築物之衛生設備通常在屋內光綫及空氣充足之位置設立。

獨附款——若無法或不適合遵守本條之規定，尤其是已經存在之屋宇，衛生設備得設在屋旁之地方，但須交通方便，有掩蔽而又不影響建築物之外貌為原則。

第一二三條——廁所不得與起居間格直接相通。

獨附款——若具適當條件，縱使直接相通，但不致有臭氣散發而影響相連之房間，則工務港口運輸廳可能核准該項直接通路，但該房間必非餐廳、廚房、食器室或伙食房方可。

第一二四條——原則上廁所應有屋外直接光綫及與屋外空氣永久直接流通。若外牆有玻璃窗，則該玻璃窗之面積不得少過三十方公寸，能啓閉部分之面積最低限度須有十五方公寸，但第一二一條附款三之規定不在此限。

廁所設備

獨附款——室內之廁所，不得用單一之透氣管，須有一獨立管由該處伸出三十公分之外，引進空氣，另有一獨立管在屋外直伸至屋頂，以排除濁氣。

第一二五條——所有廁所必須設有一個有隔氣之瓷廁盤及有沖洗之設備。

獨附款——有供水網之地方，必須裝置容量適當之水箱或其他設備，以便將存在廁盤內之污物迅速排除，水流速度每秒不得少過三公升。

第一二六條——本章程有關廁所之實施原則對於裝設尿兜一律適用。

第一二七條——水管及任何設備之零件，應遵工務港口運輸廳根據每一情況

雨水之排洩

之規定獲得許可方能應用。該廳得按照水質及使用情況，特別指定禁用某種物質。

獨附款——關於本條所指許可証之申請，如係由供水網至入屋供水管，只限由供水機構負責辦理。關於屋內之輸水管，任由業主利用所有本章程所指定而經工務港口運輸廳現已或將同意之物質。

第一二八條——凡建築物所有地方，必須設法使雨水迅速及完全流清；雨水落水筒必須與去污水筒分開。

第一二九條——建築物規定每層應有去垃圾槽時，幹槽須垂直而橫斷面應與該屋住客人數比例相應，但直徑不得少過三十公分；每層最低限度有一枝槽與幹槽相連，備入口孔，位置在適當地方，斜度不少過四十五度。

附款一——垂直之垃圾槽及其枝管必須用有搪釉陶器或其他不能腐蝕之物質造成，內壁完全光滑，另備有效之空氣流通及清潔裝置。

附款二——枝管之入口孔須易於使用及啓閉，掩蓋緊密，並須遵守使用之衛生條件。

第一三〇條——工廠、車房或其他場所排出之固體或液體物質，如進入公共下水道，可能引起損害該下水道作用時，須經確實及必要之處理，保證排出物已無淤塞性後，方可照准。

第五章 材料性質與種類

第一三一條——去污水系統內所有水管、零件及設備，必須完好無缺點及遵守本章程指定之情況。

第一三二條——禁止在去污水管上使用丁字管、十字管及雙叉管。
獨附款——但該等管得用在透氣管上，並在落水筒上准用雙叉筒。

概況
禁止

雨水管
隔氣

衛生設備

駁口

禁止

第一三三條——去污水管及零件得用內外搪釉瓦筒、石渠、三合土筒、鑄鐵筒或上級批准而適合條件之其他物質。

附款一——住宅及商業房屋之去污水管以用搪釉瓦筒爲佳；若橫斷面面積大者，應用石渠或三合土筒，若用其他材料須經特別許可。

附款二——受震動之筒，必須用金屬造成，其駁口應有脹縮性。

第一三四條——在屋外裝置而專用作排泄雨水之去水管，得用鑄鐵造成，瓷之鐵或鋼、鑄鐵、石棉、及內外均搪釉之瓦器製成。

附款一——直接附於衛生設備之隔氣，如瓷厠盤等，得用與設備本身相同物質製成。

附款二——隔氣應用堅固物質製成，其內壁須工作完善，不得有瑕疵、縫紋或粗糙等弊，出水之橫斷面亦不得漸縮水；若用金屬製成，其駁口應用外牙。

第一三六條——凡衛生設備必須用不吸水物質製成，如內外搪釉陶器、瓷器、石粉質、內壁搪瓷鑄鐵、堅硬而磨滑之石質或其他經上級核准之材料等；概言之，衛生設備之表面必須平滑、無裂縫、無缺憾、有抗酸及其腐蝕性之能力等。

第一三七條——凡去污水系統之水管駁口，須設法永久性防止滲水、洩氣及使各水管成一直綫。

附款一——無論暫時性或永久性受大壓力之去污水管，必須用特製管及特別接駁法，以適應其作用性質。

附款二——一經接駁後，經常須查察有無物質存在管內，倘有此情弊，須設法清除，以便穢物流通時不受阻礙。

第一三八條——禁止將下列物質引入總渠內：
甲、爆炸或易燃物質。

下水道之裝置

乙. 泥渣、沙或灰。

丙. 在一般情況下，任何其他能淤塞或損毀下水道及其附屬物之物質。
獨附款——餘餘、垃圾、工業原料或液體沉澱物，須經上級許可方得引入於總渠內；該項許可只限已設法使之改變性質，對於下水道及其附屬物或沙井無礙方能批准。

第一三九條——凡下水道之幹渠最低限度必須在一·四公尺深裝置；該項數字係由渠面至路面計算。

附款一——下水道幹渠須設法在輸水管較低及適當距離之處裝置，以防可能傳染疾病。

附款二——倘無法遵守上附款之規定時，必須採取適當保護水管之方法，尤其是二者之交叉處。

必須設置進人井

第一四〇條——下水道幹渠及其附件必須小心裝置，以便保持其永久平衡而不歪曲；對於渠身安放時之支持及填坭工作，亦應採取同樣適當之小心。

第一四一條——在下列位置必須設置進人井或沙井：

甲. 下水道幹渠之交叉點及三叉點。

乙. 下水道幹渠之改變方向、平水及口徑之處。

丙. 下水道之直綫幹渠最多六十公尺須有進人井。

獨附款——本條丙項所指之距離，如係能容人進入之下水道幹渠，得延長為一百公尺；能容人進入而口徑特大之下水道，該項距離得更延長，但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進人井防止毒氣之規定

第一四二條——進人井之建造必須牢固，容易進出及有堅固之井蓋，以便隔絕氣體之排洩，並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甲. 通常設在兩幹渠接駁處之中點。

通渠設備

有通渠設備之沙井

建造有通渠設備沙井應遵條件

各款渠口

渠口數量及位置

乙

在與一支或多支下水道幹渠接駁之處，或在改變方向、口徑及平水之處，其聯接處必須造成槽形，以便污水暢流無阻，且不致影響其滑流之水紋；為此，倘有兩流量差別不大者，應順水流方向接駁，使支流與幹流能順勢匯合。

丙

在下水道之直綫幹渠內所設沙井，其底須作成槽形，以便將兩渠接連起來。

丁

沙井底之兩旁，須向槽作百分之二十之傾斜。

一

第一四三條——通渠設備得用下列兩法：

二

自動或人工啓閉之水閘，以便發生冲刷作用。

爲準

第一四四條——有通渠設備沙井之數量，應以對下水道暢通有足夠良好影響爲準；但其距離最多不能超過三百公尺。

須遵守下列之基本法則：

甲

第一四五條——建造有通渠設備之沙井時，除遵守第一四二條之規定外，另

乙

最低限度能貯水五百公升。

途

第一四六條——若經濟與技術情況許可時，得利用進人井或沙井作該項用途。

接由供水網接駁。

第一四七條——注水入有通渠設備之沙井，倘已設法防止染污水源時，得直

甲

第一四八條——路面去水渠口得利用下列款式：

乙

螭蟻兜；
路面去水隔氣。

獨附款

——除該兩款外，仍得使用其他經證明有效之款式。

第一四九條

——渠口之數量及位置，以能方便將雨水迅速流清爲準；街道直

時，每邊距離通常以不超過六十公尺裝置一個。

第一五〇條——無論使用何種渠口，必須有適當之隔氣，以防下水道網之氣體得直接排洩出外；但勿過於緊密封閉，致影響水流。

第六章 屋內溝渠

硬性規定駁入下水道總網

第一五一條——凡屋內溝渠必須經橫渠接駁下水道總網。

附款一——有特殊情況作為根據時，一間房屋得有多過一支橫渠。

附款二——倘因技術理由較佳時，得特別許可一組房屋共用一支橫渠。

附款三——接駁方式有二：一為分用式；一為共用式。分用式有獨立橫渠，以便單獨將雨水輸入下水道，不與去污水橫渠相同；共用式則准只有一橫渠，將雨水及污水一同輸去。

未設公共下水道地方

第一五二條——在未有公共下水道通達之地方，須將屋內污水輸至一個設備，以便將穢物予以淨化。

附款一——禁止用滲井或其他可能弄污地層或對公共衛生發生影響之任何方法。

禁止

附款二——本條所指之設備，在該屋一經能與下水道聯絡時，即不得繼續利用；取消時須小心將之潔淨及消毒後，完全拆除或填塞。

第一五三條——倘有可能影響公共衛生時，雖暫時性亦完全禁止將未經淨化處理之任何穢物或污水輸入河、海。

第一五四條——新建建築物接駁入下水道總網之橫渠，倘與本章程規定不符不准使用。

探測沙井

第一五五條——在每一橫渠之始端，必須裝置一個探測沙井。

自動渠閘

接駁下水道總網
應遵守辦法

第一五六條

——所有容易被水淹浸或可能發生污水倒流之地方，在橫渠上必須硬性規定裝置一個經當局核准款式之自動渠閘。

第一五七條

——橫渠與下水道總網接駁時，應依水流方向進行，其入射角須小於六十度以免影響主流。

第一五八條

——下水道橫渠之結構圖，不論從平面或立體觀看，每段必須成直綫或多角形；凡有轉變水平或方向時，應以探測沙井相連。

第一五九條

——通常橫渠得用罩又筒插入下水道幹渠。

附款一

——大口徑或橫斷面非正圓形之幹渠，必須用駁渠大沙井接駁，倘流水情況許可時，亦得直接接駁。

附款二

——駁渠大沙井必須堅固而防滲漏之情況良好，其內部尺寸須不致阻塞污水正常流入下水道，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之進人井及沙井條件設立適合之槽底，以便順利將污水輸入下水道。

第一六〇條

——通常情況，橫渠之斜度不應少過百分之二，亦不應多過百分之四。

附款一

——凡超過本條所指之最大限制時，必須裝置進人井或沙井，以便污水能垂直瀉落，避免斜度過大。

附款二

——凡橫渠斜度少過百分之二者，潔淨主管當局得依個別情況規定應遵方法。

第一六一條

——橫渠之裝置除須遵守本章程第一三九及一四〇條之規定外，關於最低限度之深度，應根據上條所指之斜度作為計算基礎。

第一六二條

——橫渠口徑係根據潔具排洩污水管之數量及預備排除雨水之面積，而依第一、二、三、四、五各附表之規定計算；但不論任何情況，橫渠之直徑不能少過一百公厘。

橫渠之斜度

橫渠之裝置

橫渠口徑

落水筒

通喉位

污水管水筒裝置 雨水落水筒之口 徑

雨水落水筒—— 排洩方法

獨附款——倘依照該項附表計算結果，而市場缺乏該項口徑供應時，得以最接近而較大者代替。

第一六三條——由行人路邊之渠口起至下水道總網之橫渠，其直徑最低限度為二百公厘。

獨附款——路面渠口所用橫渠，得減為一七五公厘。

第一六四條——凡建築物之去水管，倘有因全部或局部水平情況不能向下流入下水道網時，當局須規定設立一個提升污水系統，以便能將污水輸入下水道網。

第一六五條——所有建築物必須設有落水筒，以便排洩污水及雨水。

第一六六條——落水筒之設計圖，須直綫或直段而用曲管接合。

第一六七條——在落水筒之下列各處必須裝置通喉位。

甲、轉變方向處；

乙、與其他落水筒之交叉點；

丙、接近每一潔具之去水管之較低處；

丁、落水筒附近入地處。

獨附款——各通喉位之口徑必須與各該落水筒之直徑相同。

第一六八條——裝置不論在屋內或屋外之落水筒，必須易於檢查。

第一六九條——凡雨水落水筒，其最小口徑須依第六附表之規定，又必須與住宅或工廠污水落水筒分開。

獨附款——若計算之結果，該項口徑在市場缺乏供應，得以接近而較大者代替。

第一七〇條——雨水落水筒得經橫渠直接駁入雨水下水道網，或將水排洩於馬路兩旁之明渠。

附款一——若落水筒直接將水排洩於馬路兩旁之明渠，須經過行人路時，應

落水筒口徑之計算

作成坑狀，上蓋欖核形鐵板，石塊或英坭板；坑道之橫斷面應與第七附表半圓形坑道之計算相同。

附款二——若落水筒直接駁入非專用雨水下水道網，而在接駁點起，平面半徑四公尺範圍內若有門、窗、透氣窗及通氣孔時，必須在橫渠上裝置隔氣。

附款三——專去天面雨水之落水筒，其分筒必須裝置隔氣。

附款四——上附款之情況，該落水筒之最高渠口，應蓋以渠閘或凸面鐵網。

第一七一條——專為輸送住宅或工廠污水之落水筒，其口徑係根據所有潔具

單位數量而以第八附表之方法計算。

附款一——若計算結果，該項口徑在市場上缺乏供應，得以接近而較大者代替。

附款二——凡有廁所去水管插入之落水筒，其口徑如係金屬者，最少為七十五公厘；瓦質者為八十公厘。

附款三——最高一層有分筒挿入時，則該落水筒須以同樣口徑伸至超過樓頂為止。

附款四——樓頂如係瓦面，最低限度須超過半公尺；如係平天台，須超過兩公尺，其口徑不得封閉。

附款五——倘因建築關係，落水筒與煙囪並列時，前者須超過煙囪帽二十公分。

附款六——在平面半徑四公尺範圍內有門、窗、透氣窗、通氣孔者，必須較該等窗戶高出一公尺。

第一七二條——倘因新建之屋，致使任何鄰近原有房屋，有必要遵守上條附款六之規定時，則新屋業主須補償原有屋業主所有由於遵守該附款而付出之費用。

補償

透氣總管

獨附款——凡申請興建或擴建之許可證，若需要將隣屋之透氣管加高時，必須一併接受本條所指定之工作，否則不予批准。

第一七三條——每間屋之私有去水系統，必須裝置一透氣總管，該管接駁每個或每組潔具之透氣支管。

獨附款——各透氣支管之起點不得遠過各該隔氣一、五公尺。

第一七四條——透氣總管之設計，必須以直綫段構成，各段以曲管聯接，全長口徑必須劃一，不得減小。

獨附款——透氣總管應由入屋橫渠起或由落水筒之最低去水支管較低點起直至該筒之最高去水支管一公尺以上止，透氣管與落水筒應在此點連接一起。

第一七五條——所有潔具，除廁盤及尿兜以外，其落水支管長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而斜度又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者，如其插入落水筒處不低過該隔氣之最低點可無需透氣管。

第一七六條——最高之樓層或全屋只有一層樓有污水排洩，若所有潔具均適當集中在一起，而距離落水筒又不超過一公尺半，則該落水筒得兼具透氣筒功用。

第一七七條——倘有牆或間格之兩邊均有潔具置裝，或有兩潔具相連而距離落水筒不超過一公尺半，得利用一透氣支管。

第一七八條——專門蒐集洗地污水之分筒及隔氣，若不過一公尺半，而斜度在百分之一至四之間者，不必裝設透氣管。

第一七九條——第一七六條及第一七八條所指之分筒長度，係由隔氣垂直之入口處至與落水筒接駁處設一直綫而量度者。

第一八〇條——透氣總管及所有支管准許使用之最低限度口徑：金屬為三十一公厘；非金屬為五十公厘。

透氣總管口徑

透氣支管之線路圖

第一八一條——透氣總管及所有支管口徑係根據其長度及潔具去水單位而依照第八及第九附表計算。

第一八二條——透氣支管之線路圖必須遵守下列法則：

一、以直段用曲喉接駁。

二、透氣支管與總管接駁之處，應高過由潔具盛水最高平水之中點起至去水管駁入落水筒之處所設之直綫。

三、以越垂直越佳為原則，倘高度未超過有關潔具盛水之最高平水十五公分以上時，其斜度不得少過四十五度；又由該處起至駁入總管之處，最低限度斜度為百分之二。

共同透氣系統

第一八三條——若有不超過八個潔具單位，共同接駁一透氣支管時，得裝置一個透氣循環系統。遇此情形，應在最後兩個潔具中間之透氣支管起，用一管接駁透氣總管。

獨立透氣管

第一八四條——潔具之透氣管必須與廚房、浴室、廁所間及他其房間之通風設備分開。

禁止

第一八五條——完全禁止利用住戶或工廠污水落水筒、雨水筒、透氣管作本章程規定以外之用途。

潔具與落水筒之接駁

第一八六條——凡潔具應以分筒與落水筒接駁。

分筒之綫路圖

附款一——特別例外時，得將潔具之去水管直接接駁於入屋橫渠。

附款二——有特殊情況作為根據時，幾個潔具得共用同一落水分筒。

分筒口徑

第一八七條——落水分筒之綫路圖必須遵守下列法則：

甲、以直段用曲喉接駁；有通喉位；越簡單越佳。

乙、斜度在百分一至四之間。

第一八八條——落水分筒口徑應根據所接駁之潔具單位而依第一、一〇及一

一附表之規定計算。

附款一——准用落水分筒最低限度口徑：金屬爲三十一公厘；非金屬爲五〇公厘。

附款二——若依照上述附表計算結果，該項口徑在市場上缺乏出售，得以接近而較大者代替。

隔氣

第一八九條——凡潔具必須裝置隔氣。

附款一——每一潔具之隔氣，應與其本身越近越佳。

附款二——不超過三個洗面盤或洗衫盤得作爲一組，共同利用一個隔氣，但該隔氣須設在三者當中之去水喉，其他兩去水喉與垂直者所成之角，不得超過六十度。

禁止

附款三——不准將浴缸及其他潔具接駁廁所之隔氣。

隔氣之口徑

附款四——所有潔具不准用雙重隔氣。

第一九〇條——各種潔具裝置之隔氣，最低限度口徑應依一二附表之規定。附款一——若依照上述附表計算結果，該項口徑在市場上缺乏出售，得以接近而較大者代替。

附款二——經常接受有大量脂肪之污水時，該隔氣須較其所接駁渠筒口徑大一倍。

隔氣之清潔

第一九一條——隔氣內作爲封閉之水柱，其高度不應少過五〇公厘或多過一百公厘。

第一九二條——隔氣必須在最低處備一小孔，其尺寸適合，並嚴密封閉，但需清潔隔氣時，則容易弄開。

防止水分蒸發

獨附款——隔氣設在容易觸及之處，倘其尺寸易於啓閉者除外。
第一九三條——所有隔氣須適當防止水分被蒸發乾涸。

私家水管更改應遵條件

第一九四條——裝置隔氣時須小心，務使垂直及平正。
第一九五條——凡隔氣須裝置於容易接觸及清潔之處。
第一九六條——凡現有房屋之私家去水管欲更改或擴大，倘其線路、材料、口徑與本章程之規定不符時，不予批准。

第七章 潔具

潔具裝置應遵條件

潔具之構造

第一九七條——凡潔具須設法裝置於容易清潔及到達之處。
獨附款——倘有潔具之去水管由其本身起至牆之表面超過三十公分時，必須予以適當之保護。

第一九八條——廁所本身之瓷盤與隔氣必須構成一個整體，隔氣之尺寸與款式以其貯水量足以防止糞便附著於盤裏之表面為準。盤之形狀須使清水能噴射及於內部之全面，以便能完全洗滌清潔。

第一九九條——凡潔具之來水，必須分配均勻，以便對清潔之目的得到良好之維持。

禁止

第二〇〇條——凡廁所及尿兜必須有水箱，沖水掣或其他設備，其情況良好而水量必須維持迅速將缸內洗滌清潔。

第二〇一條——建築物之食水供應系統與去水系統，裝置時禁止有任何接駁方法能使污水足以滲入供水管內。

獨附款——無論任何廁盤、尿兜或其他不合衛生情況之設備或貯物器，不能與食水管系統直接接駁。必須在其上用隔絕方法，以便防止食水可能染污。

第八章 水管之試驗

水管之實驗

第二〇二條——所有水管於實際使用前，必須先經試驗，以便確保其裝置工

作之完滿。

第二〇三條——上條所指之試驗，應劃分爲下列兩類：

甲．市內下水道總網及其零件。

乙．屋內去水管及橫渠。

第二〇四條——下水道總網及其零件之試驗，將管灌滿水或烟，相當於一公尺至二公尺高水柱之壓力，以檢查所有駁口及管之本身有無滲漏。倘有此情弊，必須予以修理或更換。

附款一——此項試驗先在接駁工程完竣時進行，再在填坭後進行一次。

附款二——沙井及進人井亦應進行同樣之試驗。

第二〇五條——屋內去水渠及橫渠亦依上條方法進行試驗，但其壓力應等於三公尺至四公尺高之水柱。

獨附款——本條所指之試驗亦分兩次：第一次於裝置潔具及零件之前；第二次在裝置潔具之後，即排水系統已完全裝妥，但壓力低些（等於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高之水柱）。

第九章 下水道之建設及必要之保養

必須裝置渠筒接駁下水道總網

第二〇六條——凡在本省政府核准建設下水道總網之地區內，不論已有或將來興建之房屋，又不論其與街道相連或有距離，必須依照本章程規定之方法裝置規定之衛生設備及去水管，以便將屋內之污物排除。又須將該項設備與下水道總網連貫起來。

附款一——屋內衛生設備之裝置及維持，係由業主負責建造及負擔工程費用。

附款二——橫渠工程由有關當局負責建造，但費用則由業主負擔。

禁止

下水道總網之伸展工程應遵條件

下水道總網及橫渠之維持費用徵收

第二〇七條——工務港口運輸廳必要時得出告示著關係人等遵守上條之規定，預告期限不得少過三十天。

第二〇八條——凡在下水道總網區域內興建第三二條所指之工程，若未經列入衛生設備及橫渠，則該工程設計不得批准。

獨附款——

凡經批准之衛生設備，未得工務港口運輸廳許可，不得擅作任何更改。

第二〇九條——在下水道總網區域內，不得建造滲井或化粪池。

獨附款——

倘有上述設備之業主，下水道總網一經完成，即須將之完全清潔、消毒及填塞。

第二一〇條——由於申請接駁屋內渠道，致有必要將下水道總網伸展情事，倘該工程在技術與經濟情況許可時，有關當局應予接受；若因經濟理由不予批准，則關係人得申請直接負責完成該項伸展工程；又或該機構認為適合時，亦得參加分擔該項工程費用。

附款一——若該項伸展工程將來被其他建築物利用時，有關當局必須規定給予負責完成工程之人以補償。

附款二——按照本條情況所裝置之下水道總網，其主權還有關當局所獨有。

第二一一條——下水道總網及在街道部分之橫渠，係由有關當局負責維持，以便能經常暢通。

第二一二條——工務港口運輸廳擔任第二〇六條附款二所指之工程費用，得一次過或經關係人申請而分期徵收，但每年應增加利息百分之五。

第二一三條——若第二〇六條附款一及第二〇九條獨附款所指之工程，不逾規定之期限進行，工務港口運輸廳得直接進行工作，費用歸業主負擔，後來並依上條之辦法徵收。

下水道工程建造 辦法

獨附款——在本條及第二〇六條附款二所指之工程預算內，得加入：

甲、設計費；

乙、行政費，最高以工料費百分之六為限。

第二一四條——上條所指之工程，工務港口運輸廳得直接進行，或全部或局部開投招人承辦，開投底價應以工程單位為基礎。

獨附款——倘有此項情事，工務港口運輸廳應將工程開始及完成時間，依法通知業主，以便於完成工程後十五天期內繳交工程費，或申請依照第二一二條之辦法分期付款。

第二一五條——為便於負扣裝置及保養下水道總網，除第二〇六條附款二規定之工程費用外，工務港口運輸廳有權向每一建築物徵收接駁及保養費。

第二一六條——接駁費不得超過建築物收益百分之十。及應一次過繳清，但經申請後得每年一次分四次繳清，但須增加所欠分期付款百分之五之利息。

獨附款——本條所指之接駁費，應由業主或申請該項工程之人負責。

第二一七條——第四二四條所指之保養費，係按年分上下半年徵收，並不得超過該屋可能收益百分之三。

附款一——該費用歸業主負擔。

附款二——每年收益少過二百一十六元，得免負擔此項維持費。

附款三——凡業主或住客倘認為得享受免繳此項保養費時，須具呈申請方可。申請書內須附公鈔局所發之證明書。

第二一八條——依照上條附款二之規定免繳保養費之房屋，工務港口運輸廳有權將其下水道集體接駁，或用其他認為適合之方法接駁；又得向該等業主每年收所耗之接駁工程費最高額為百分之三。

該款應依每間屋收入比例分配，若該屋係出租時，不論任何情況，不得超過

免繳維持費之建 築物

按年收費

向住客徵收

屋租百分之十，並依照本章程第二一二條之辦法徵收。

第二一九條——按照本章程接駁下水道網之市內建築物，倘其業主或業權享受人出資裝置衛生設備、建築橫渠及繳納接駁費時，得向住客加租，其數額相當於付出費用百分之五之利息，對於應繳保養費，亦得照額增加。

附款一——倘不同意時，業主或業權享受人須在法院向住客提出證據，證明其付出之費用。

附款二——倘一屋分租數伙住戶時，所增加之租額，係依照每住戶所佔用面積比例平均攤派。

附款三——業主或業權享受人只限該屋完全接駁下水道網後，方能開始享受本條所給予之權利。

附款四——倘住客申請工務港口運輸廳共同負責費用時，得隨時免納本條所指因該項費用而產生之加租。

業權享受人

潔淨工程之稽查

第二二〇條——倘必須進行下水道工程之屋宇，係在使用收益權制度之下者，該業權享受人須負擔本章程所指定還業主負責之工程。

第二二一條——為便於潔淨工程及稽查事務之執行，工務港口運輸廳有權著其工人或承辦人於日間隨時進入在進行中或已完成該項工程之房屋；為此，應預先通知，必要時得請求治安當局協助。

去污水管工程之負責人

核准工程証書

第十章 建築物自用污水網之圖則與稽查

第二二二條——屋內溝渠及衛生設備，只限依照本章程在工務港口運輸廳登記之商人及水喉匠方可担任。

第二二三條——倘工程係遵照核准之設計完成，復經第二〇四條所指之試驗及稽查認為滿意後，工務港口運輸廳必須發給核准工程証書。

不遵照圖則指定之條件或試驗表示不滿意

接駁下水道總網

第二二四條——無論工程進行期內或舉行上條所指之試驗及稽查之際，工務港口運輸廳如見有未遵守圖則所指定之條件或對於試驗表示有不滿意時，必須通知工程技術負責人，指明其應修改之處及限期。

獨附款——工程技術負責人於遵照指示修正之工程完成後，須再通知以便依上指期限再行試驗。

第二二五條——任何一屋內溝渠，倘未經完全遵守本章程規定之條件，不得接駁下水道網。

第十一章 化糞池

建造化糞池應遵條件

第二二六條——凡有來水供應而無下水道網接駁之建築物，必須將污水輸送至化糞池。

附款一——該項渠筒須用內外搪釉之瓦質，口徑適當而依照規定之方法裝置。

附款二——化糞池只限有詳細之工程設計，經主管當局核准，並經衛生當局加具同意之意見，方得興建。又無論如何必須離開山泉、水井或其他水源超過十五公尺，且須在三者之地勢較低處。

第二二七條——由化糞池流出之污水，須在硝化作用之設備內停留，然後再排出由地層吸收。

附款一——倘地質堅硬而不吸收水分，例如黏土或砂礫地層，則硝化設備得改用坑道盛以清潔及顆粒適當之砂，進行過濾，或用其他隔污方法代替之；排出之水須流入附近非作飲用之河溪。

附款二——無論硝化設備或沙濾坑道，不得在有大小樹木或其他植物根部阻塞危險之地方建造，且與化糞池越近越佳。

化糞池之建造方法

尺寸

第二二八條——化糞池必須用英坭、沙砌石造成，完全不滲漏，用英坭沙砌，輒結成者亦可；其內面須用一比二成分之英坭、沙批盪，厚度二公分；最好埋藏在地面之下四十或五十公分，其上用鋼筋三合土板蓋密，並有嚴密封閉之探測孔，其他部分亦須小心建造。

第二二九條——化糞池總尺寸不得少過下列依使用人數比例作成之表：

人 數	尺 寸			
	長 (公尺)	闊 (公尺)	深 (公尺)	
一至六	二.五〇	〇.八三	入口處 二.〇〇	出口處 一.七五
七至九	二.七四	〇.九一	二.一八	一.八二
一〇至一二	二.九七	〇.九四	二.二八	一.八八
一三至一五	三.一七	一.〇四	二.三三	一.九〇

附款一——在上述所指之尺寸以外，絕對不得有中間數字，如有此等情事，則以大一級數字為準。

附款二——倘人數超過上述者，該化糞池之容積以不少過每一人佔有〇.四

稽查

硝化設備

七〇立方公尺，並維持下列之比例：長度等於濶度三倍，深度出口處等於濶度兩倍。

附款三——除非有充分理由作為根據而採用其他方法之外，所有化糞池無論其容積、尺寸必須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圖解之規定。

第二三〇條——所有化糞池每年最低限度須由有關機關負責稽查一次，如見穢積佔池之容積四分之一時，即著令清除。

附款一——清除之穢積，須將之埋藏於地下或供農場作肥料之用，無論任何情況，不得傾棄於河溪。

第二三一條——住戶之廁所及浴室之污水得輸入化糞池，但須避免脂肪及消毒品成分過多，致阻礙硝化過程之進行。

第二三二條——硝化設備得用沙、碎炭或碎石作成，但應小心選擇，放置時須設法使最低層不可過密，致妨礙水流暢通。

附款一——此過濾設備必須經常封蓋嚴密及有透氣裝置。

附款二——過濾設備之容積倘被穢物積滿時，須將過濾之物質更換。

附款三——得准用坑道過濾設備，但其流水設備須用完整無縫之瓦筒裝置，其深度及長度依第三十三圖解指示，口徑不得少過一百公厘。

附款四——上附款所指之瓦筒，接駁處須用臘青紙皮或其他適當材料包裹周圍之一半；出口處須建一滲井，貯滿碎炭，以便容易透氣而增強吸收力量。

附款五——若地層不吸收水分，須用流水管兩支；其一在下，無須按口，口

徑為一百公厘或更大些，接駁處須作適當保護；其一在上，口徑不少過一百五十公厘，情況與前者相同；二者均以本條之方法包裹，總尺寸依第三十四圖解之規定。

第二三三條——必須設法避免流出之水注入灌溉植物之水池。

必須在屋內設輸水管

保護水質不受染污

食水池

第二三四條——倘地勢平坦又無地方足以依照本章程之規定造成去水方法，而地層又不吸收水分，得核准在出水管下游處建貯水池，以便蒐集流出之水。

附款一——貯水池容量得以經驗證明為足夠者，但不得少過一立方公尺。

附款二——貯水池須完全不滲漏及有蓋蓋密。

第十二章 水管

第二三五條——住宅之房屋經常維持有足夠之清水，以供住客清潔及飲用。

獨附款——在有公共供水網地區之房屋，必須有屋內供水設備，並由入屋分管接駁供水網者。兩者之綫路及尺寸應以足夠直接及連續供應屋內住客用水為準。

第二三六條——屋內食水之水管、設備或任何性質之零件，必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裝置，以便嚴格保持水質不被染污，最低限度亦不致變質。

附款一——供食水之設備必須與其他去水設備完全隔離。輸水管全部綫路必須與去污水管隔絕。

附款二——由供食水設備而輸水入廁所、尿兜或其他不合衛生之貯水器，必須在其中途設有適當之絕緣設備。

附款三——凡供食水設備禁用經認為滲漏及不堅固，或不足以維持水質至應用時不變之物質製造。

第二三七條——供食水設備於裝置時須設法由入屋水源直接至應用之設備，中途不得在任何水池作長期性停留。

獨附款——若有必要與不可避免之原因，須建食水池時，該池須有容易排清存水之條件，以便能經常清洗池身；又位置須在適合衛生、通風、離開去水透氣管及適當遮蔽，避免太陽照射；有必要時須有透氣設備，並應防範蚊蟲、塵埃及

裝置水管方法

一切其他物質侵入。

第二三八條——裝置水管時，必須盡量設法避免在牆壁上鑿成深、長之喉坑，以致減低牆身之抵抗力。爲達此目的，橫行之水管，應在天花綫底用喉碼釘牢，然後用綫板或其他適當物料掩蔽。最好能將水管藏在牆壁或間格預先特定之坑道內。該項喉坑最深不超過牆身厚度三分之一。

第二三九條——凡新開或修理水井，只限有急切需要或因天災而不可避免者，且經工務港口運輸廳與衛生廳同意方可。

第二四〇條——倘核准開井或建築地下蓄水池時，該兩項設備以離開可能染污水源之事物越遠越佳，且必須小心防範地面水經地層滲入池內；保持適當透氣；防止蚊蟲、塵埃及其他有害物質侵入；用水時，只限在池水未經變質之水池內取水。

開井方法

第二四一條——井內表面最初之數公尺須用不透水物質批盪，高出地面最少半公尺；無論任何情況，必須防止污水滲入；周圍一公尺半之地面須予保護，並向外傾斜；井蓋須堅固不透水，且須遵守第二三七條獨附款末段之規定。

地下蓄水池應有之設備

第二四二條——地下蓄水池應具有有效之設備，以防蒐集最初落在屋頂之雨水；又須避免任何水流帶來硬性物質；經常須有完備而堅固之蓋；透氣孔必須防止蚊蟲、塵埃及其他無關之物質侵入。

利用水井或地下蓄水池供水——稽查

水管原料之性質

第二四三條——經發覺對於防止染污之安全設備有任何不妥之處，即須禁止利用水井或地下蓄水池以供食用。爲避免發生此項情事，所有私家水井必須受工務港口運輸廳與衛生廳聯合稽查。

第二四四條——任何供水系統所有水管、零件及設備，必須完好無缺點及遵守本章程規定之條件。無論其本身具有能力，或用適當之保護方法，必須表現其良好情況，以便防止內、外侵蝕及能抵抗所受之壓力。

第二四五條——供水系統之水管與零件，得用鑄鐵或銅片、鉛、銅、白銅、黃銅、鋼筋三合土、石棉瓦或其他適合而經上級核准使用之材料製成。該項材料之製造、驗收及用途必須遵守有關章程規定之法則。

第二四六條——裝設供水系統所用任何材料製成之水管與零件，應遵工務港口運輸廳按照每一供水之情況而規定。該廳得根據所用材料之使用情況而特別指定禁用某種物質。

獨附款——關於本條所指許可之申請，如係由供水網至入屋分管，只限由供水機構負責辦理。關於屋內之輸水管，任由業主利用本章程規定而經工務港口運輸廳同意之物質。

第二四七條——任何水管、零件或設備，曾作其他用途者，概不得再用在供水設備上。

第二四八條——所有供水系統之接縫處，必須永久性維持不被外間水分或氣體侵入。

第二四九條——只限經自來水稽查處經物理、化學及細菌檢驗認為符合條件之食水，方能供住戶應用。

第二五〇條——食水供水系統應與其他用水系統完全獨立。

第二五一條——每屋得有一支或多支自用入屋供水分管，屋內有輸水網連同有關用水設備。

第二五二條——每一分管必須在街道或緊貼街道之屋表面處設一水掣，以便控制經過該分管之供水。

獨附款——本條所指之水掣，除有緊急事件外，只限供水機構負責人員方能動用，倘因緊急需用，應於事後立即通知該負責機構。

第二五三條——分管、屋內輸水管及用水設備之口徑與特質，應根據其平常

水之物理性質

供水系統應遵條件

入屋分管口徑之計算

使用情況而規定，以便能連續及充分供應用水。

第二五四條——入屋分管口徑，係依平常使用情況、供水地區、當地環境與使用量而由負責供水機構規定之。

附款一——計算直接接駁供水網之入屋分管口徑，必須根據下列概況：

甲、入屋分管口徑，絕對不得小於屋內任何用水設備之口徑；

乙、入屋分管最小口徑應按照用水設備數量，根據下列方法計算：

一至二用水設備——一二公厘；

三至五用水設備——一五公厘；

六至一〇用水設備——二〇公厘；

十一至二〇用水設備——二五公厘；

二一至四〇用水設備——三〇公厘。

若入屋分管所供用水設備超過上述限度，其口徑與上述規定辦法無抵觸者，得依水力學計算方法而規定之。

丙、無論是否與屋內、外用水設備相連，滅火分管之口徑最低限度為三八公厘。

丁、接駁之用水系統，無論有一個或多個按掣沖廁設備，最低限度口徑為二五公厘。

附款二——若以上附款之方法計算結果，該項口徑在市場上無從供應時，得以接近而較大者代替。

分房或分層租賃住戶之供水系統

第二五五條——在分房或分層租賃不同住戶之屋宇內，應有共同入屋幹管，然後分別以分管接駁屋內各個系統。

附款一——幹管應設法在屋內梯側之牆壁裝置，並須設法無論關閉任何一分管，亦不致影響其他分管之供水情況。

附款二——每一屋內之分管，應在其始端設一水掣，其位置以供水機構之人

屋內輸水管

員易於到達者爲限；除有緊急事件外，只限供水機構之人員方能動用，倘因緊急需用，應於事後立即通知供水機構。

每一住宅之分管在水錶附近另設一水掣，以使用戶能操縱其供應。

附款三——接入廁所水箱或其他貯水器之水管，於其入口處應裝置一個安全掣，以越近越佳。

第二五六條——屋內輸水管之口徑，以適合各個用水地方能均勻而有秩序供水爲準，並須遵守下列一般法則：

甲、屋內輸水幹管至第一輸水分管之一段最低限度須用與入屋供水管相同之口徑，若入屋分管至屋內輸水幹管，中間兼有淋浴及消防設備者，經後者之後，輸水幹管之口徑得減小至能充分供應屋內用水需要之數額便可。

乙、無論屋內輸水幹管及分管，任何部分之口徑，概依第二五四條及其附款規定之方法計算。

丙、屋內輸水管口徑最低限度如下：

一、輸入廁所水箱、尿兜、下身盤者——九公厘；

二、除按掣沖廁外，輸入其他設備者——一二公厘；

三、輸至按掣沖廁者——二五公厘。

第二五七條——食水供應系統與去水系統，裝置時禁止有任何接駁方法足使污水能滲入供水管內。

附款一——無論任何廁盤、尿兜或其他不合衛生情況之設備或貯物器，不得與食水管系統直接接駁。倘不可避免時，必須用隔絕器皿放在該等潔具較高處，以便防止食水可能染污。

附款二——所有食水設備，不論在屋內或街道，又不論其防止染污性質屬於構造或裝置方面，必須設法保護水質不致被染污。

總網之水管——敷設方法

第二五八條——總網之水管有可能時盡量設法在行車道以外敷設，尤以設在行人路地下爲佳。

獨附款——道路兩旁之屋，其距離濶度爲十五公尺或以上者，應敷設供水管兩條，即每邊一條。

在地下敷設水管

第二五九條——必要時，供水管得敷設於行車路之地下，供水總網之水管須掘至深度一公尺以上，人屋分管則爲八十公分。

在行人路或路側明渠仔處，深度爲六十公分，並須足夠保護不致受溫度變化影響。

附款一——本條所指之深度，係由行人路、行人道或路邊明渠仔底至水管之正軸計算。

供水管與污水管之隔離

附款二——有特殊情況，顯然不可能達到本條所指之最低限度之深度時，得減少其尺寸，但須利用特別保護方法，並提供理由。

第二六〇條——敷設供水管時，應設法與污水管作適當之隔離。

附款一——有可能時，供水水管之平水須較污水管爲高，並距離一公尺。

附款二——倘不能遵守上附款之規定，尤其是供水管與污水管有相遇之點時，須採用適當之保護方法，並提供理由。

第二六一條——敷設水管時所掘之坑道，須將坑底設法鋪平，以便放置水管時全管皆獲支持穩固。

附款一——敷設水管時，必須設法避免放置於支持力不平衡之地上。

附款二——在石質地掘坑時，必須預先鋪一層厚度十五至三十公分之鬆泥、沙或不超過二公分碎石，然後敷設水管及零件。

附款三——倘因地質關係，與使水管或零件得不到足夠之平衡時，得用任何有效方法以造成堅實之地質，但須先提出理由，以資證明。

壅塞坑道之石塊
或碎石
水管之試驗及實
施方法

第二六二條——所有水管或零件敷設在坑道前，必須小心查驗，証明完全無缺點，其孔內無沙、泥或其他無關物質方可。

第二六三條——敷設水管或零件時，中途如須停工，所有已裝置之水管，口須封密，以免坑道之水或其他物質侵入。

第二六四條——敷設水管後之坑道，於填塞時，第一層厚度十五至三十公分，不得使用超過二公分之石塊或碎石。

第二六五條——所有水管於未使用前，須經試驗，以便證明其敷設工作完滿。

第二六六條——該項試驗方法係將水管灌滿水，用手搖或機動水泵提高其管內壓力至平常應受壓力之一倍半至二倍。

獨附款——藏於牆內之輸水管，其試驗壓力應比平常應受壓力加一倍，在地下或外露者加半倍。

第二六七條——試驗水壓之泵，係放在受試驗部分之水管，以越接近最低之一端越佳。

水泵須有壓力表，試驗時須封閉各口。
水管內之壓力提高至試驗壓力 P 時即止，於半小時內壓力表之指針下降不超過 $\frac{1}{P}$ ，便認為水管之裝置合格。

第二六八條——若壓力表下降表示超過上述數字，必須找尋不妥之處，而將之改善；若再試驗時，仍未符合上條公式規定，便不得核准使用該水管系統。

第二六九條——若在水管內藏有空氣，可能影响其試驗結果，故於灌滿水以前，備試驗壓力時，必須設法排除所藏之空氣。

第二七〇條——試驗時所有接駁處必須露出，全部水管與零件應加穩固支持，以免於加壓時將其位置移動。

共同負担費用

獨附款——若藏在地下之水管，則須暫時性填塞，以支持其穩固。

第二七一條——超過二十公分口徑之水管及平常壓力超過每方公分爲五公斤時，舉行試驗壓力前，所有特殊零件必須檢查清楚，例如超過十六分一之彎度及暗駁口等須用重物予以固定。

獨附款——試驗水管之同時，亦須檢查地質。

第二七二條——

入屋分管之工程連同費用，係逕供水機構負責。

獨附款——

本條規定事宜，只限在有供水網地區有效。

第二七三條——

凡在未有供水總網，又未經上級規定該項工程設計之地區，

倘申請敷設入屋分管而須將總網伸展時，負責供水機構對於技術與經濟情況見有許可時，得予接納。若因經濟理由而拒絕時，則關係人得申請直接負責完成該項伸展工程，同時該機構倘認爲適合時，亦得參加分担該項工程費用。

附款一——

若該伸展之工程，將來被其他建築物所利用時，負責供水機構必

須規定給予完成工程之人以補償。

附款二——

按照本條情況所裝置之水管，其主權逕負責供水機構獨有。

第二七四條——

所有屋內輸水管，若未經依本章程之規定繪製圖則，及未經

核准前，不得開始裝置或變更。

第二七五條——

該項圖則得由工程技術負責人員或負責供水機構辦理。

獨附款——

本條所指之工程技術負責人如需要時，得向供水機構查詢入屋分

入屋分管口徑之規定
須繳交水管圖則

第二七六條——

凡交工務港口運輸廳審核之新建或修建工程設計，倘欲在該

建築物內敷設水管或更改現有供水設備時，必須附交屋內水管圖則，否則該工程設計不予核准。

獨附款——

該水管圖則須附同負責供水機構同意之報告書。

水管工程之執行

第二七七條——凡屋內水管工程，若未經業主書面申請或其代理人未得業主書面許可前，不得動工。

第二七八條——屋內水管工程得由依照本章程規定在工務港口運輸廳登記之建築商或水喉匠承造。

獨附款——水表裝置或更換，只限由供水機構担任。

第二七九條——任何屋內水管工程，經常須由供水機構負責稽查，並須檢查該等工程與設計是否相符。

工程開始與完成之通知書

第二八〇條——任何工程技術負責人員，於工程開始及完結時，必須用書面通知供水機構，以便稽查、試驗水管及開始供水。

附款一——任何工程開始通知書，須於三日前發出，休假日除外。

附款二——供水機構於接獲工程完成通知書之日起，除休假日外，限於三天內須當工程技術負責人面前稽查及試驗水管。

附款三——供水機構於完成上附款所指之稽查及試驗後，認為滿意及見到工程與核准之設計相符時，必須發給工程核准証書。

不遵圖則之規定

第二八一條——進行上條及各附款所指工程或於試驗時，負責供水機構如見有不遵守圖則所指之情況或於試驗認為不滿意時，限於四十八小時用書面通知工程技術負責人，指明應改善之處。

獨附款——於接獲該工程技術負責人通知已作修正後，即依上條所指期限再行試驗。

檢查及試驗之必要

第二八二條——所有屋內用水設備未按照本章程規定經檢查、試驗及核准前，不得掩蔽。

附款一——屋內任何輸水系統，未經本章程規定之檢查、試驗及核准前，如有全部或局部掩蔽時，供水機構得著工程技術負責人揭開，然後通知舉行試驗。

收費

附款二——屋內輸水管未遵守本章程之規定，不得接駁供水總網。
第二八三條——繪圖、檢查、試驗等工作應納稅款，係依市政自治規約之規定。

供水總網之維持及修理

第二八四條——在屋內進行水管試驗以便核准時，倘因此引致水管爆裂或設備損毀時，供水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八五條——供水機構應負責供水總網及入屋水管之維持費，以便其情況足夠供應所有用戶及售水站；倘發覺有影響供水情況之跡象時，須立即設法修理。

稽查

獨附款——供水機構須設法避免供水總網或分管有任何原因之滲漏；因一經發覺有此迹象，應立即負責修理。
第二八六條——屋內水管係屬供水機構稽查之範圍。該機構認為適合時，得隨時著人前往稽查，不必給予任何預先通知，如有不妥處，應指明如何修理及所需之時間。

第十三章 氣體或烟之排泄

透氣及氣體或烟之排泄

第二八七條——住宅之房間及其他多人聚集之地方，若預定在室內有用燃料之暖爐設備，必須備有透氣裝置，以便將妨礙人體衛生或舒適之氣體或烟完全排出。

廚房

第二八八條——凡廚房均須有有效設備，以便將烟或氣體排泄，並將臭味清除。

獨附款——倘在廚房設有爐牀及烟灶時，該爐牀最低限度須有五十公分深，並有獨立之排烟管，以便透烟及清除臭味。

第二八九條——所有廚房烟灶，房間之壁爐、暖氣機及其他同等設備，可能

烟

發烟者，其排烟管均須獨立裝置。

第二九〇條——廚房烟灶或暖氣機之排烟管須用不燃性材料造成，又須與其他木質或可燃性材料離開最低限度二十公分。

附款一——若集合數支排烟管於一處，應用不燃性材料隔開，其厚度須適當而完全無罅隙。

節氣閘

附款二——烟灶與排烟管內表面須光滑平直。

附款三——如有規定用節氣閘，於關閉時，不得將烟灶完全封密。

第二九一條——排烟管與垂直綫相比，不得超過三十度角，其橫斷面以能足夠使烟順利走至烟灶帽為準，但最狹處不得少過四平方公分，最寬處不得超過最狹處三倍。

第二九二條——排烟管通常最低限度須高過本屋及半徑十公尺內之鄰屋頂最高處五十公分。

附款一——若有任何理由，不能將排烟管提高至本條所指之最低限度高度時，必須裝置於適合之處或提至適當之高度，以便排出之烟不致吹向鄰屋之窗戶。

附款二——因鄰近有新建建築物，至使原有之屋變成不能遵守本條所指之情況時，由於新屋之高度超過上述所指範圍內所有排烟管時，只應由該新屋業主出資將該等排烟管加建，以便能適合本條情況或由工務港口運輸廳指定方法，否則該新屋不能施工。

附款三——排烟管之出口，離開鄰居所有窗戶不得少過一公尺半，並須容易到達，以便能隨時進行清潔工作。

第二九三條——烟灶盡可能備有鐵梯或其他設備，以便容易到達其出口，進行潔淨工作。

獨附款——氣體及直接生火之發熱器，其排烟管所經地方附近有木材或易燃

物質者，應用隔熱或傳熱性低之材料慎爲包裹。

第二九四條——烟卤情况可能引起不合衛生或影响鄰近建築物者，應裝置適當設備，以便避免所發生之不方便。

第十四章 畜欄

豢養畜牲設備之建築准照

第二九五條——有益人類之畜牲，如兔及家禽等之豢養設備，若其建造方法，維持及經營情况，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致對公共衛生有妨礙，或對本戶之衛生與方便情况有影响，得准在澳門市區或毗連之郊區設立。

倘該項設備准在建築物之隙地設立時，不得佔該隙地面積超過十五分一。

工務港口運輸廳或衛生廳不但可以不准在澳門市區房屋之隙地或鄰近畜欄或放牧，如見當地情况係人烟稠密，而現有設備可能影响居民之衛生與方便，或有礙該區之公共衛生時，亦得不准繼續經營。

附款一——本條未經指明之其他畜牲豢養設備或欄舍，只限在本省郊區設立。

附款二——上附款所指之設備，得暫時性在外港、黑沙灣、馬場、青洲等地區內設立；但在外港只限於指定之地方及實施都市化建設之前。

附款三——限自本章頒布實施之日起，一年爲期，須將澳門市區內現有牛房及羊舍遷往上條所指定或其他本省政府可能定之地區。

第二九六條——所有畜牧場如馬廐、牛房、豬舍等，只限經衛生廳與澳門市政廳或海島市政廳，共同聽取獸醫機構之意見而予以同意，並通知工務港口運輸廳妥辦適當案卷後，方准在本省境內設立。

豢養畜牲設備應遵條件

第二九七條——豢養第二九五條本文所指畜牲之設備，通常應離開居住之房屋而獨立；若迫不得已時，必須用實心牆或整幅樓面作成分層，以便保持完全隔

離，並禁止彼此間有直接通路。

獨附款——若係豬欄，最低限度須離開任何居住之房屋十公尺方准興建及使用。

第二九八條——馬廐、牛房、豬欄及其他同類設備，必須有適當之光綫，又須有長期性有效透氣設備；建造時除遵守本章程之規定外，並須遵守其他特別應遵之法律。

第二九九條——馬廐、牛房、豬欄及其他同類設備，內牆由地面起最低限度一、五公尺高用堅固、不透水及平滑之材料鋪面，以便易於隨時洗滌。其餘牆身及樓底必須批盪及髹油；最低限度亦須掃灰水，但其情況須認為有效者方可。鋪地面亦須設法防止液體滲入地層，或有低凹處足以積聚污水，並須使水迅速流入明渠，經隔氣然後滙合屋內去污水渠而入下水道總網。

獨附款——若在郊外地區而意圖將上述之液體利用時，得將之輸入特備水池；但該水池須離開居住之屋宇，建築堅固，完全不透水而其情況確實保證不影響公共及鄰居衛生者，方可核准使用。

第三〇〇條——在馬廐、牛房、豬欄及同類設備內所產生之糞肥，須經常清除，最低限度每天一次，並須立即搬離住宅區、街道、公共場所及水源、水井、地下蓄水池及其他飲用水源或貯水池、水管等。

獨附款——在郊外地區得將糞堆置或放於硝化設備內，保須保證不妨礙公共衛生方可；該糞堆或硝化設備須離開居住屋宇及公共場所，建築時須設法防止所流出可能有害之污水滲入地層，因此或將之消毒，或將之輸入具有上條獨附款所指情況之水池。

第三〇一條——經常須特別注意防止畜欄、糞堆或硝化設備有助於蚊蠅及其他害蟲之繁殖。

注意

建畜欄應遵條件

第三〇二條——第二九八條所指之畜欄，只限經衛生廳及澳門或海島市政廳於聽取獸醫機構之意見後，給予許可，方得興建；除應遵第二九九條之規定外，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一、畜欄及天井之地面必須用堅硬、平滑之材料造成，若用拼合之材料，則其罅隙應小心填平，地面最低限度須有百分二傾斜度，以便所有液體經明渠再流入渠口閘。
- 二、明渠須用堅硬、平滑物質造成，濶度最低限度廿公分，中間深度爲八公分，其橫斷面爲半月形。
- 三、有溝渠通至公共下水道網，渠口須裝有隔氣，其位置最好設在屋外。
- 四、畜欄之高度最低限度爲三公尺。
- 五、樓底須用普通或紙筋批盪，掃灰水或用易於消毒之物質保護；若其上仍有樓層，須用堅硬之物質如磚、英坭、鐵等構成，其面須平滑，易於消毒。
- 六、每畜須有三十立方公尺空氣，並有每小時能換二十立方公尺空氣之透氣設備，以及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之透光設備；新鮮空氣須由地面起一、七五公尺以上流入，風須向樓底吹進。
- 七、每畜所用之間格，濶度不少過一、五公尺，但寄養待屠畜可略爲狹些，最低限度爲一公尺；若兩畜同格，其濶度最低限度爲二、五公尺。
- 八、每畜豢養間格之長度，食槽除外，最低限度爲二、一公尺。
- 九、若畜欄內只有一列間格而獨立食槽，或相連兩列而中間食槽者，工作廊路最低限度爲一、五公尺；若兩旁間格，中間工作廊路而有相對獨立食槽，則該廊路最低限度爲一、八公尺。
- 十、食槽濶度最低限度爲四〇公分，用堅硬、平滑之材料造成，或用容易消毒之物質包裹。

現有畜欄欲繼續
經營應遵條件

- 十一、飲水器須用搪瓷或其他容易消毒之物質製成，容量須足夠一畜飲用。
- 十二、畜牲之大小便處須設於欄外及離開所屬工場之地方，排洩液體之渠口須有隔氣，並須遵守有關去水、光綫及透氣之一般條件。
- 第三〇三條——如有員工宿舍，與養畜牲之地方須有適當距離。
- 第三〇四條——專養乳用牝牛而有零售鮮奶之牛房，另須遵守下列條件：
 - 一、牆壁兩公尺高須鋪瓷板或其他容易消毒材料，所有稜或角須嵌明竹或暗竹。
 - 二、樓底須與牆身同樣鋪瓷板或用紙筋批盪平滑及掃灰水。
 - 三、牛房得有門與貯物間、清潔間、售乳間或製酪間相通，但牆身之厚度不得少過二十公分。
 - 四、清潔間地面應依第三〇二條附款一之規定造成，其牆壁應依第五一條之方法批盪，圍身最低限度須高一公尺。
 - 五、牛房通常應有放牧場，以便牛隻能在空曠地方運動。
- 第三〇五條——現有畜牲及其他獸類之欄，倘由本章程頒行之日起能遵守下列條件者，方得繼續存在：
 - 一、地面不得低於道路之平水。
 - 二、設法使每畜不得少於二十立方公尺空氣，在欄內之透氣設備每小時須能換十五立方公尺新空氣，每畜有十方公尺透光面積。
 - 三、與其他建築物隔離，須用厚度不少過五〇公分之實心牆。倘該建築物係用石或磚與英坭建成者除外。
 - 四、遵守第三〇二條附款一、二、三及六關於地面、牆身及去污水條件。
 - 五、若樓上為住宅時，樓底全部鋪天花板或堅實、平滑物質保護，以便易於消毒。
 - 六、每畜佔用面積，闊度不少過一公尺，長度不包括食槽，不少過兩公尺；

參養畜牲地方維持與清潔應注意事項

存倉之畜欄，每頭濶度最低限度爲一公尺。

獨附款——在牛房之售乳與清潔地方，硬性規定必須分開。

第三〇六條——牆身及樓底每三個月須掃灰水一次。

第三〇七條——地面批盪須完整無缺及不得凹凸不平，致能積藏污水。

第三〇八條——渠口開必須經常保存在應有位置；渠身、隔氣與透氣必須經常暢通。

第三〇九條——牛房與售乳間通道之門，須有彈簧或其他設備，經常能自動關閉，不得放置物件以阻礙之。

第三一〇條——畜欄不得兼作其他用途，致使發生妨礙公共衛生或畜牲事宜。

第三一一條——若欄內使用活動開板，應裝置靈活，當畜牲跌倒時，該開板即行自動散開。

活動開板

第四編 建築藝術之特別條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三一二條——澳門市區內、外或海島市各地方或郊外所有建築物，無論其性質或用途，在設計方面、施工方面及保養方面，對於所屬地區之市容，應提供莊嚴與美觀之價值。又任何建築，倘因其位置、面貌、尺寸對於所屬地區之面貌有所影響，或對於具明顯歷史或藝術價值之房屋或地方有所妨礙，又或對於美麗風景有所破壞者，概不得興建。

禁止

對於現有美觀有抵觸之設計

設計應遵之一般條件

原有面貌之改建

裝飾之圖畫或彫刻

第三一三條

——上條所指之事宜，包括修建、重建或改建均應遵守。

第三一四條

——若見有作宣傳用之物件，對於道路、廣場或建築物之美觀有妨礙時，工務港口運輸廳有權不准設置，甚或著令將現有者拆去。

第三一五條

——所有新建、擴建或改建工程，若見其外貌對於整體之美觀有影響時，應交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加以研究，經該人士或機構同意，工務港口運輸廳方可核准該工程設計。

第三一六條

——在重要街道上建築之設計，對於美觀方面應遵守下列之一般條件：

一、

該建築物之面貌，應有一個深度之建築藝術及用良好之材料建造。

二、

若新建之建築物與原有建築物在外貌上有連續性者，應設法使其在外貌之建築藝術上互相發生和諧作用。若現有屋宇之面貌不適合再用時，得核准有另

三、

連續性而並列之建築物，一般須依第八八條所指之方法將其前面建至可能允許之最高度。

第三一七條

——上條本文所指地方之原有房屋，擬改建為新面貌時，以越多遵守該條之規定越佳。

第三一八條

——除因該屋建築藝術在結構上有極端特殊情況必須接受之外，凡建築物向街之牆不得露出金字頂之面貌。

第三一九條

——在大線之上不得另有任何建築物，但退縮樓層、欄河花籃、尖塔、鐘樓及裝飾、藝術或發光性質之箭狀物或風信針等除外。

第三二〇條

——在街上可見之裝飾圖畫或彫刻，最低限度須繪製比例二十分之一之設計圖，連同有關機構審查意見，一併送工務港口運輸廳核准後，方得動工。

天櫳

現有建築物之更改

垂直佔有必備條件

烟
止

第三二一條——建築物之瓦面，不准建造在街上可見之天櫳，但對於房屋之建築美觀有補助者除外。

第三二二條——現有建築物之面貌，具有藝術價值者，不准將外貌更改一部分，致與原來之面貌不同；該項建築物只准將外貌全部改建或所變更部分與原來無抵觸者為限。

第三二三條——根據第三二條所指之垂直佔有，須有下列必備之條件方可：

甲、不妨碍路樹及街燈，亦不遮蔽街名牌。

乙、突出之結構，離行人路之高度不得低於三、五公尺；如無行人路，則離路面不得低於三、六五公尺。

丙、一九六三年以後建築突出之騎樓或其他結構，不能超過同一幢屋或同街原有騎樓之濶度；倘未有此種情況，而道路之濶度超過四、五〇公尺者，則由街之中點，向屋作七十六度角之直線，所建騎樓不能超出該線之外。

丁、上項所指結構之濶度，最多只准為街道濶度八分之一或三公尺。

戊、倘有未經存在之情況時，則須獲得都市化委員會之許可。

第三二四條——簷篷通常用透光而不透明物質做成。若其下之光綫不受影響者，得用其他物質。

獨附款——若簷篷所用物料質脆易爛，應設法保護碎片不致擊中路人。

第三二五條——所有簷篷部分須在行人路面以上最低度二、五公尺。

第三二六條——不准烟由或其他排烟管裝置在向街之屋面。

第三二七條——現有或已建房屋之向街面禁止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去雨水或其他液體之渠口、槽孔，但輸入雨水落水筒之小孔或在騎樓、窗口之去水小孔除外。

二、不准在石脚或石柱薙髹油或掃灰水，除非極為毀爛而經查明屬實者方能核准。

三、除木質或鐵網外，脚窗之欄河不准用其他材料製成，又不得突出超過窗花以外，或高過窗檻以上。

第三二八條——樓下向街之面不得有：
一、窗口之桶形鐵枝；

二、向外開之窗及門；
三、窗下之花基。

第三二九條——在公共隙地之圍牆，由地面起不得高過一公尺，亦不得在其上加建任何工程。

第三三〇條——在本省內凡與街道相連之花園或農場，不得在公共交通之處建築超過一公尺高之圍牆；但得將圍牆用疏格方式畧為加高，除濃密之植物外，不准用任何片狀物掩蔽。

第三三一條——在已劃定為名勝古蹟或有公共利益之不動產保護區內，未經獲得主管機構預先同意前，工務港口運輸廳不得批准任何新建或改建工程。
第三三二條——倘在上條規定範圍內之建築物或天然風景，不准作任何修改工程，致影響其本身之價值。

附款一——凡有歷史、藝術及考古價值之建築物，曾有不依本條規定之局部修建工程，工務港口運輸廳得著令就所需要而重建或改建工程，以便恢復原來特徵。但該項情況，只限該建築物對於歷史、古蹟與藝術有極大價值者方可執行此項強迫性工作。

附款二——本條所指之規定，倘不同意時，得向省政府進行上訴。

圍牆上之建築物

圍牆

名勝古蹟——保護區

禁止

反對市政廳規定之上訴

樹林

第三三三條——有一株或多株樹，雖植在建築物之隙地或其他私家地內，若其形狀、美觀或姿態對於公共有顯著利益，因而經公式確定屬於保護物，除發生傾倒危險或影響隣居衛生或安全、經工務港口運輸廳許可外，不得任意斬伐。

第五編 建築物保固之特別條件

第一章 建築物之保固

建築物之安全與堅固

第三三四條——所有建築物於設計與建造時，須經常設法保持堅固，以免造成妨礙公共安全及對住客或隣居之危險。

現有建築物之修建與擴建

第三三五條——上條之規定，適用於修建或改建工程。

原有建築物改變用途

獨附款——倘因擴建或改建，致令建築物未有修改部分或地基須承受更大之重量，在未經證明該建築物可能安全承擔增加之重量前，不准動工。

第三三六條——在未經證明建築物之各構成部分與其地基可能安全承受所增加之重量，或預先做好必要之加固工程前，任何建築物之全部或局部，雖屬暫時性，亦概不得將原來設計或建造時之目的改變為其他用途，倘該項改變係屬增加原來之重量者。

第三三七條——若建築物之全部或局部，其用途須受到龐大之重量者，應在每層當眼處設立標誌，指明每層承重之最大限額。

堅固之試驗與實驗

第三三八條——所有工程，尤其是大規模或承重力大之建築工程，又或所用材料與方法為非常用者，於動工前或工程進行中，得要求舉行必要之試驗，以便證明地層或材料之性質，或承重之限度；亦得於該建築物使用前要求舉行實驗，以便直接證明其堅固程度。

應注意公共與勞工之安全

行人之安全

街道交通

灰塘及坭頭

料在街道上放置材料

電燈柱及樹木之保護

排柵、竹梯等

第二章 工程期內對於公共與勞工之安全

第三三九條——在任何性質之工程期內，必須採取適當之防衛與必要之措施，以便保證公共與勞工之安全，盡量維持道路之正常交通，避免可能發生物質損害，尤其是對於政府與市政之財產，公共設備及有歷史、藝術價值之不動產。

獨附款——禁止可能影響遵守本條規定之任何工程方法。

第三四〇條——凡建築、拆卸或其他工程之地盤，應在街綫或公共餘地之前加以圍繞，以便保障行人之安全。該項措施應依各該工程性質與相連之公共地方之特質而造成。

附款一——若街道交通情況不許可或不方便圍板時，得以其他特別方法代替之，但須一方面對公共安全有同等保障，另一方面又不致阻礙交通。

附款二——本條所指之工程，所有拌和英坭之灰塘、建築材料及坭頭應存放在圍板內；如見有物件堆置圍板外，即作阻礙交通物論處。

附款三——除在裝卸貨之必要時間外，只限在非常特殊情況及在街道寬度許可之情形下，方准在街道上放置材料。

附款四——若見在圍板以內地方有必要遮蓋者，須超出遮蓋物十五公分。

附款五——若在地附近公有公共燈柱或任何樹木可能受到工程之影響，必須加以適當保護。

第三四一條——排柵、竹梯、竹橋、批盪架、起重架及一般建築附屬設備與工作用具等等之構造與維持，必須使之對工人及公共得到最妥善之安全，又對於交通不得稍有阻礙。

獨附款——工務港口運輸廳對於排柵及其他工作附屬設備得要求採用特別措施，以維持重要街道之交通。

清理地盤、開井、打洞、掀坑、掘地基等

從高處傾卸泥頭

在街上放置灰塘及坭頭

第三四二條——凡整理地盤、開井、打洞、掀坑、掘地基及其他同類工作時，須注意作好支頂工作，並須根據地質、工作方式、工程位置與鄰近房屋關係等情況，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失事。

第三四三條——除本章所指之安全方法外，對於方便、公共衛生及勞工健康等情事，工務港口運輸廳得著令在地盤上採用其他預防措施。

第三四四條——若在任何不動產內進行工程而必須從高處傾卸坭頭時，應利用有掩蔽之槽，將坭頭卸至存貯處，該處亦須有掩蔽者，然後運至工務港口運輸廳指定傾卸坭頭地方。

第三四五條——小規模修理工程得准在街道上放置灰塘及坭頭；若有行人路則放在行人路上，否則放在牆根一公尺範圍內。

附款一——在此情況之下放置灰塘及泥頭，不得超過長兩公尺，闊一公尺之範圍，並須用木板圍繞。

附款二——凡泥頭、廢料不得長時間堆置而致阻碍交通，須於每日日落前搬清。

附款三——倘因街道狹窄，不能依本條方法放置灰塘時，工務港口運輸廳得指定最方便之處。

第三四六條——澳門市區之荒地地主，須設法維持該地之清潔，每年最低限度割除雜草兩次，如有圍牆，須繼續保持完整及高度不少過兩公尺。

獨附款——不得有坑、洞或其他窪地，至能積存污水。

第三四七條——搬運材料至高地以供工程之需，應用轆轤機、絞盤或其他適合之機器進行，每一工人肩挑之負荷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及一層以上禁用工人肩挑。

獨附款——材料起重機必須堅固，裝置妥當及經常檢查，以便保持其使用時

搬運材料至高地

完全安全。

第三章 防火安全

第三四八條——所有建築物於畫則與建築時，須注意將來倘有火警發生，能保証其住客之安全；因此，必須設適當方法，容易撲滅，防止火災之播散及避免牽連隣屋。

第三四九條——若未舉行必要之預防工程以保護本屋及隣屋之前，雖暫時性

出路

亦不得將屋之全部或局部設備改變其原來之用途，因而可能增加火災之危險性。
第三五〇條——凡建築物必須有直接或經隙地之間接出路；至出路之數量、尺寸、位置及性質係根據各該屋之性質及防火能力而規定者，設遇火警時，使屋內住客能安全而迅速疏散；另須遵守本章最低限度之條件。

獨附款——凡無直接通街出路或離開街道之房屋，須有寬度不少過三公尺，可通車輛之小徑與街道相連。

出路之暢通

第三五一條——建築物之出路必須全濶度及長度永遠不得放置物件，以保持暢通無阻。

太平梯

獨附款——雖暫時性利用出路作別用或存放物件，亦概行禁止，以免於火警時，可能影響建築物之安全或妨礙住客之逃避。

第三五二條——凡有四層而每層面積超過一百方公尺，或連閣仔有五層之純住宅性樓宇，硬性規定除主梯外，須另備太平梯；該梯必須能到達各層，且每一住客均能容易到達。

附款一——若每層住戶超過兩伙，一般而言，每兩戶須有太平梯一度。

附款二——兩面單邊之轉角屋及四面臨街之屋，若內部每層均容易到達臨街之窗戶時，得免設太平梯。

太平梯應遵條件

附款三——太平梯全部及其進出口須經常敞開，以便每層之住客隨時易於利用。

第三五三條——太平梯通常在建築物之後邊，以在室內爲佳，有獨立及用不燃物質造成之梯廂，另須遵守下列條件：

- 一、用不燃材料製造；
 - 二、闊度最低限度有六五公分；
 - 三、每層須有小平台，而易於到達，又由此起能易至騎樓者；
 - 四、梯級須完整，即有踏脚及踢脚，通常踢脚高度不超過十八公分，踏脚闊度亦不少於二十三公分；
 - 五、倘用鐵製，踏脚最低限度須用四公厘厚鐵板，踢脚最低限度須用三公厘厚鐵板；
 - 六、有可能時，每段之位置應在兩窗之間爲佳。
- 第三五四條——除主梯外，如有工人樓梯之建築物，若該梯能符合上條之規定而又與主梯之出路不同時，得不必另備太平梯。
- 第三五五條——居住樓層之樓梯，包括梯台、公共通路，除下列各條之情況外，必須用絕對防火物質製成，但得用其他材料鋪面。若超過兩層之樓梯，必須有梯廂，除每層進出口外，在屋內不得有其他空位。
- 獨附款——超過三層樓房之梯廂，其上必須有透氣設備。
- 第三五六條——除樓下及閣仔外，尚有一或二層作居住用者，其樓梯得用能燃物質構成，但梯底須用一種無接縫及無罅隙之防火材料遮蔽。
- 獨附款——小型房屋除樓下外，只有一層，得免用防火物質遮蔽。
- 第三五七條——包括地牢與閣仔，居住層數不超過五層之房屋，若有工作樓梯，得以其一依上條本文之規定。

工人樓梯

主梯

梯前走廊之其他建築物

牆壁與天花之保護

外牆與梯廂之保護

防火牆

防火牆上安置木標

第三五八條——梯廂之上端，若有透光亭，則梯廂之牆須完全用防火材料構成，且須高過天面六十公分。

第三五九條——梯前走廊不得有任何其他建築物致將其原有用途變更。

第三六〇條——所有居住三伙人以上之樓上，或連同地下及閣仔有三層以上之住宅，其牆壁及天花，應有防火性能，至於支持該建築物各結構部分之鋼鐵結構，亦應用適當厚度之絕緣體保護，以便發生防火作用。

第三六一條——包括地牢與閣仔有五層以上作居住用之房屋，外牆、梯廂、各層樓面及樓梯之結構一律須用防火材料製成。

獨附款——

本條文之規定，不包括鑲面材料，門、窗及其他零件或保護物在內。

第三六二條——成列之建築物，必須用防火牆隔開，以免火災牽連。火措施倘未有其他有效之規定時，最低一間之天面，倘其支持之結構係可燃物者，防火牆應由該處起，再建高超過天面六十公分。若建築物之長度甚大，則每隔二十公尺須設置防火牆一幅，但對該屋之規定用途有抵觸者除外，遇此情況，須採用工務港口運輸廳或消防隊指示之其他防火方法。

郊外建築物內，如兼有住宅與其他郊外性質之設備，例如草房，米倉或依本章程第二九七條末段規定之畜欄等，則居住部分須用防火牆與其他部分隔開。

第三六三條——防火牆之厚度，以能抵禦火災之牽運為原則，最低限度須等於四十公分厚之不規則石牆。在兩邊倘有任何可燃之標安置在防火牆上，最低限度須有一五公分厚牆相隔。

附款一——若兩屋同屬一業主之住宅，每層居住單位不超過一伙而又有必要時，方准在防火牆上開闢空位，其門須用防火物質製成。

住宅與工、商業
混合之建築物

升降機與運貨機
廂、隔氣井、烟
由等牆身
禁用茅草作屋頂

疎子欄杆

欄河

步級

到達烟由之路

車房、蒸汽爐、

附款二——防火牆之上端，倘有可能，應做成梯級形，以便消防員之工作。
第三六四條——建築物之一部分作為住宅或有同樣火災危險之用途，而另一部分則設立工、商業時，必須用防火材料將該兩部分隔離，該分隔之兩部照例不得開空位，且各自必須有完全獨立之出路。

附款一——倘有必要開本條所指之空位，應設有鐵框及鐵門關閉。

附款二——建築物作商業、貨倉或化驗室用之部分，其天花及地面須用不燃燒材料構成，尤以三合土為佳。

第三六五條——升降機、運貨升降機、透氣井、圾垃管及其他同等設備而非設在樓梯中間者，須完全藏在防火牆內，入口處須有防火材料製成之門，且能關閉緊密，又有能自動關閉之適當設備。

第三六六條——凡建築物禁止用茅草或其他易燃物質蓋頂。郊外小型建築物作為附屬房屋且與任何居住建築物隔離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七條——凡兩層或以上建築物之天面，倘無欄河或雖有而低於半公尺時，應在牆頂設置堅固之疎子欄杆，高度為半公尺。

獨附款——該項疎子應裝設在企柱內，而該項企柱又須垂直插牢在牆內，相距最多不超過一公尺半。

第三六八條——欄河之頂端潤度不應超過三十公分；如用軋砌時，不應狹過一軋之長度。

第三六九條——瓦面應有步級走向所有烟由及天窗。步級要在瓦上隔疏設置。

第三七〇條——在兩防火牆當中最低限度有梯一度，以便能到達屋頂，並有同樣設備到達烟由。

第三七一條——車房，任何款式之蒸汽爐、打鐵、鑄鐵設備、焗爐、貯存木

打鐵與鎔鐵爐、
焗爐、貨倉等
廚房

烟由或壁爐之基
礎
消防龍頭

料及其他易燃材料之貨倉，使用該項材料之工廠，以及其他同等設備之牆身、地面及天花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七二條——廚房之牆身、地面及天花必須用防火材料構成，或最低限度用該項性質之材料及適當厚度鋪面。

第三七三條——支持烟由或爐台之基礎，須用防火材料造成，其面積在長闊兩方面俱應比該烟由或爐台稍大。

第三七四條——凡建築物須在行人路邊或牆身離路面五十公分處裝置有自來水之消防龍頭；若在牆上時應藏入牆內十公分處。

每一建築物應裝置消防龍頭之數量，係根據正面之寬度計算，每十五公尺裝置一具，不足之數如超過五公尺者須加一具。

附款一——消防龍頭須用適合之箱加以保護，並須用金屬門或同類設備掩蔽，且須永遠維持足以隨時使用。

附款二——倘建築物設有大規模工商業場所用時，該項消防龍頭須有七十公厘之口徑及為高壓力者，並須有分管兩枝，其口徑為五十公厘便可，每一龍頭之距離為十五公尺，亦藏於箱內，其箱底離地面八十公分。

附款三——消防龍頭得供市政廳潔淨機構使用，但如有損毀，應由其負責修理。

電器設備

附款四——完全禁止利用水掣代替消防龍頭。

第三七五條——凡電器設備，必須裝置穩妥，以便防止因使用而發生火災。

獨附款——升降機與載貨機之電器設備，包括照明及訊號系統，必須與建築物之其他電器設備分開。

第三七六條——在十層或以上之建築物，或面積寬廣之建築物，又或不論層數而有特殊性質之建築物，工務港口運輸廳於諮詢有資格之專家後，得要求增加

鐵環或鉤

其他防火設備。

避雷針

第三七七條——倘建築物之高度超過十七公尺時，硬性規定必須在主牆之上端裝置鐵環或鐵鉤，位於由天面容易到達之處而鑲牢在牆身上，每個相距最多不超過十公尺，有可能時應鑲在近窗口企框處。

第三七八條——凡建築物或建築物任何部分，倘因其本身或位置較鄰近其他建築物為突出時，得要求其裝置避雷針，其所保護之有效面積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本身所佔之面積。

第三七九條——建屋時之圖則大樣必須遵守下列細則：

- 甲. 一般說，窗檻及胸欄之厚度不應超過三十公分。
- 乙. 在窗口上不應使用力度過強之鐵花。
- 丙. 在任何屋面之一列窗口上，不得建造長度超過半數窗口之一度簷篷；但屋內各部分已有方便之通道，或該簷篷有足夠力量，可作騎樓之用者除外。
- 丁. 限每層樓之窗口半數准用不能開關之鐵花。
- 戊. 滑動門應嵌入完全不能燃燒之夾層內；該夾層亦不得與其他樓層相通。
- 己. 瓦面斜度不得過大。

第六編 罰款及其他

第一章 違章

第三八〇條——倘有不遵守第三四六條之規定，罰款二十元至二百元。

第三八一條——上條之違章，處罰權歸衛生分局與工務港口運輸廳執行，但不影響其他主管之合法權力。

第三八二條——按照第三三三條規定範圍內之樹木，倘業主預先已獲通知，

伐樹

未領執照之工程

垂直運輸機械情況不良

無指明之違章

停工或拆卸進行中之工程及簡易勒遷

停止工程進行之通知書

拆卸未領准照之工程

指明該樹或林禁伐時，如有違犯，罰款一百元至一千元。
第三八三條——凡業主有全部或局部不遵守第三六六條之規定，罰款一百元至五百元。

第三八四條——凡有不遵守本章程指定之任何工程，或未經領取准照，或所進行之工程不遵已核准之工程設計或條件者，罰款一百元至一千元。
第三八五條——倘依本章程指定有垂直運輸機械，如升降機、運貨升降機、自動電梯及運輸帶等，而其情況不能經常使用，除不關負責人之過失或非因疏忽所致外，罰款五十元至一千元。

第三八六條——凡有違犯本章程而未經特別規定罰則者，應罰款五十元至五百元。
第三八七條——凡工程之進行不遵守本章程第一〇至一五條及第一八四條之規定時，得發布停工令或命令將該工程拆卸，且無損於執行應受罰款之處分。

附款一——停止工程進行之通知書係向業主或其他代理人發出，倘彼等不在場，則交工程技术負責人。
附款二——停工令發出後，倘仍將工程繼續進行，則作違抗命令論，得引用

刑法第一八八條之規定處罰。
附款三——本條內文所指之工程完成後，總督如見有充分理由，得命令違犯

者負責將之拆卸。對於總督之決定，違犯者亦得依照法律一般情況，進行上訴。該上訴案具有中止執行之效力，但由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內，不服從將拆卸令執行人員及撥出工具協助。拆卸工程費用概歸違犯者負責，而該通知書即作為執行之證據。

勒遷期限

勒遷時住客應得之補償

通知方法

使工程合法化所應納稅項

對工程技術負責人之處罰

附款四——有上附款之情況時，工務港口運輸廳應飭令該限期拆卸之房屋住客遷出；該項勒遷命令應達到每一住客，不論承租、分租及其他一切居住之人。

附款五——勒遷期限為四十五天，經由行政當局通知之日起計。

附款六——發出勒遷命令時，除有同等情況之房屋安置外，合法住客及分租者有權向業主或包租人收取一筆相當於十二倍月租之補償費。

附款七——工務港口運輸廳所發出之勒遷命令，對於上附款所指之應付補償費，即作為有效証件。

第三八八條——如有稽查簽名簿時，對於停止工程進行之通知，工務港口運輸廳之稽查人員，應在該簿內寫明，然後再由其主管人批准。

第三八九條——任何工程於動工時未經領准照，或進行與工程設計或其他核准條件不符之工程，倘欲將之變為合法化時，須繳三倍於平常之稅額，方得發給准照。

第三九〇條——第三八四條所指之罰款，得依下列情況實施。
甲、任何工程因其建造方法不妥，已獲工務港口運輸廳長簽署之通知書，着令將不妥之部分拆卸而未經遵辦者。

乙、按照民事訴訟法第四一二條及續後各條之規定，或因房屋、圍牆或其他建築物有傾塌之虞，經檢驗並着令拆卸或修理而未依期動工，除已在法定期間進行上訴者，不在此限。

丙、工務港口運輸廳稽查人員在稽查簽名簿或任何其他方式填發之通知書，而不
在規定期限遵辦。

丁、本章程任何條文其未有規定處罰之事項，經通知而未遵辦者。

第三九一條——工程技術負責人得受下列之處罰：
一、罰款三十元至五百元。

甲 工務港口運輸廳未發准照而所簽名負責之工程已先動工。
乙 未經申領准照而先行動工；或進行之工程與核准之工程設計或與所發准照及

本章程所指定之一般情況不符。

丙 對於所負責之工程有任何合法指示而不遵守。

丁 經工務港口運輸廳通知到工程地盤，但無合法理由而不依時到場。

戊 經常不依時簽署工程負責簿。

己 在工程地盤上，不能將工程設計副本、稽查簽名簿、工程負責簽名簿交稽查人員查閱；或將上述各件保存情況不佳。

庚 管理之工程使用劣等材料或施工方法不佳。

辛 工程地盤未懸有第二八條所指之准照號數牌。

附款一——一經見有庚項所指之弊端，應立即通知工程技術負責人員，將之改善，以便符合工程設計之規定，倘在指定期限內不遵守時，該項工程依法著令停止，對於該負責人得按照刑法第一八八條之規定，試為不服從命令。

二款——取消在工務港口運輸廳之註冊。

甲 當其所負責管理之工程，倘在本章程第三〇條所指之期限內，因工程不安而致倒塌或有倒塌迹象，除應受現行法律之處分外，另須受本款之處罰。

乙 在負擔管理某一工程但事後發覺於執行管理時，實際並非由本人處理。

丙 申報工務港口運輸廳之工程設計有虛偽表示，或辦理工程設計時有欺詐行為，企圖易於獲得批准。

丁 執行施工時顯出才能或經驗不足，以致妨礙工程之穩固。

戊 在四年內所受罰款合共達到一千元。

附款二——除甲及丙項之取消可能為永遠性外，其他情況之取消註冊，在工務港口運輸廳批示之日起，未滿兩年，不得重行註冊。

申報代替建築商之期限

第三九二條——倘因工務港口運輸廳停止其所選擇之建築商之註冊時，業主必須由工務港口運輸廳通知之日起五天內交出聲明書，申報新任之工程技術負責人；否則得停止其工程繼續進行。

獨附款——不論任何理由，倘建築商終止管理其工程時，本條之規定亦得適用。

在法定期內未將工程成爲合法，致著令拆卸業主應負責之工程費

第三九三條——進行之工程未領准照，倘該項工程有可能核准者，業主得於五天期內辦理手續，使之合法；倘不獲批准，必須將該有關部分拆卸，或依現行法律改變原有工程設計，使能適合。

第三九四條——若本章程第四〇七條及各附款、第四〇八條及第四一二條附款二所指之大小修理或拆卸工程，業主不自行開始施工，或工務港口運輸廳所指定之期限屆滿而未完工，該廳得使人執行工作而由業主負責費用。

獨附款——遇此情況，工務港口運輸廳應繕立案卷；該案卷對於向業主索償工程費時，有執行效力。

罰款

第三九五條——工務港口運輸廳於行使上條所指之職權後，有關業主除須繳納規定之費用外，另罰款十五元。

粉飾或修理工程不妥善

第三九六條——倘粉飾或修理工程不妥善時，業主應於通知書規定時間內重做，否則罰款四十元。

不遵守書面通知街角或牆上所嵌文字之毀損

第三九七條——倘不遵守第四一四條所指之通知書時，罰款五十元。
第三九八條——倘因任何工程，致將政府或市政廳在街角或牆上所嵌之文字弄污、損壞或全毀時，該有關業主於完工時，須立即將之恢復原狀，否則罰款三十元。

違犯本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三九九條——違犯本編第二章任何情況，罰款二十元；該項罰款歸工程負責人或管理人繳納，如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時，應由業主負責。

圖

未領准照入伙或居住

第四〇〇條——圍內業主倘不將該圍保存完好及維持清潔，罰款十五元。
第四〇一條——違犯本章程第二二條附款一及附款二之規定，對工程負責人處以罰款十元。

第四〇二條——凡建築物於竣工後，未經檢驗或已驗房屋但未領入伙准照，而擅自或准許別人遷入或居住時，該屋業主除須繳納十倍之驗屋費外，另處以每一住客一百元之罰款。

第四〇三條——凡作長期性之違犯，應由司法機構判決或由自願罰款之日起至確實違罰之日止，應以每三十天作一期計算。

第四〇四條——判處罰款時，除應考慮違犯者所應負責任之因素外，必須注意下列之一般情況：如工程之價值，違犯之輕重及引致之損害及違犯者本身之特質等。

附款一——逾十五天期而不遵罰，應根據違犯案卷所決定之罰款額，送由公帑催征法庭硬性追收。

附款二——作出該項判處之前，必須聽取違犯者申述理由；至違犯者在一般情況下，得進行上訴。

第四〇五條——以上各條罰例，再犯時除應負責其他罰款外，應依照規定之款額加倍科罰。

獨附款——凡違犯上述任何一條之規定，由判決之日起，未滿一年再犯同樣情事時，即作為再犯論處。

第四〇六條——凡在工務港口運輸廳註冊之技術人員，無論其等級或所擁有之技術銜頭，均得施以取消註冊或暫時停止職務之處分；該項權力歸本省總督所有，於聽取工務港口運輸廳有根據之意見後，予以批示執行。其他在本章程內所指之罰款，其處分權歸工務港口運輸廳長負責。

第二章 房屋之保養

房屋每五年須修理及粉飾

第四〇七條——凡私家房屋，連同附屬部分之正面、後面、側面、金字頂、瓦面、天面及任何性質之圍牆，以及棚寮、茅屋、亭台或同類建築物，無論在街上能否看見之部分，一般而言須依其建築性質，每五年修理、粉飾及清潔一次。

附款一——進行本條所指之修理或裝飾工程之同時，必須修理及粉飾樓梯及廊路，修理屋外去水管及雨水落水管，修理及清洗石牆及磁片或任何外觀之裝飾品，修理及粉飾天井或通天之牆身、門扇、門框、百葉、鐵花等，不論是否向街道，以及修理屋內因居住而引致之損毀部分。

附款二——凡在本條所指範圍之建築物，倘有任何樓層已闢作寫字樓或工商場所之用而其所佔門面之部分，其裝修或與其他部分顏色不同者，該等業主應俟該屋業主將其他部分之修理工程完竣後，立即繼續進行清潔、粉飾各該部分之外貌、修理屋外之支架、櫺窗、簷篷等，除該屋之業主與承租人訂約指明應由業主負責者，則不在此限。

附款三——工務港口運輸廳對於美術觀點上，倘試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粉飾之顏色及批盪種類。

附款四——所有售物亭及其他同類建築物概須遵守本條之規定。

第四〇八條——倘有私家建築物，因其外觀之藝術性或建築型式之特殊性原因，認為應予以繼續保存者，又或因該屋屬於古跡，或特殊建築物之原因，亦須依第四〇七條規定之期限修理及粉飾，但應遵照工務港口運輸廳指定之方法進行。

第四〇九條——所有新建未滿六年之建築物或舊屋在最近六年內已遵第四〇七條所指之修理而其情況能保存良好，又不致影響市容時，得不必遵守第四〇七

修理及粉飾之通知

條及各附款之規定。

第四一〇條——工務港口運輸廳得頒布有關佈告列明所有應遵本章規定事項之房屋。

獨附款——該項佈告須提前於適合時間頒布，以便該工程可能在雨季以外完成。

延長修理及粉飾期限

第四一一條——若有特殊情况非人力所能及者，或由關係人或其代表人申請，於驗屋後見該屋各部分情況維持良好時，則第四〇七條及其附款所指之修理及粉飾期限，得予以延長。

該項驗屋之申請書必須在第四一〇條所指通知規定進行工程期限內遞交。

附款一——若准予展期，經完繳現行稅項後，得發給一個臨時性免修飾之准照。

附款二——本條所指之展期，只限完繳臨時性准免修飾工程之稅項後，方為有效。

進行工程之通知書

第四一二條——倘見任何私家屋宇及第四〇七條所指之其他建築物維修之情況不佳，致影響市容或衛生安全，工務港口運輸廳得不受第四〇七條及其附款所指期限之約束，得隨時飭令該屋業主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必要之修理或粉飾。

附款一——本條所指之驗屋歸私家工程稽查員兩人負責。彼等應將所有在平常期限以外應進行之清潔、粉飾或修理工程情況，書於案卷內，但須得工務港口運輸廳長同意之簽署後，方可執行。

附款二——對於有關衛生之小維修工程，如屋內、外之來、去水管爆裂、阻塞或不暢通等等，不必經過驗屋，即可由工務港口運輸廳通知進行。

第四一三條——凡建築物有倒塌之虞或對於公共衛生具有危險性，又凡一層或兩層已成或未完成之棚寮，以及其他小型建築物，由於其工程設計未經核准或

建築物全部或局部拆卸

簡易勒遷

未領有准照，工務港口運輸廳經有關檢驗後，有權命令將之全部或局部拆卸。

第四一四條——倘有房屋經通知須作全部或局部拆卸、修理或粉飾時，工務港口運輸廳得以四十五天期限簡易勒令住客遷出。勒遷之責歸市行政局執行。

附款一——如見有即將倒塌之虞，或對公共衛生有緊急危險，得立即執行勒遷。

附款二——如屬簡單修理或粉飾，只限於檢驗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對於該項工程之進行及為顧全住客之安全與方便，有著令遷出之必要，方可執行。

附款三——住客得保留權限，一經重建、修理及粉飾工程完竣，並經依照時價合法調整租金，即可遷回居住。

政府機關及團體
應進行工程之通知

第四一五條——政府機關、團體及凡有平民屋、貧民屋、廉價屋、限租屋或職員宿舍之機構，其租賃情況不論已有或將有變更時，必須通知工務港口運輸廳，以便查驗該等屋宇所發給之准照及適用情況是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符，並指示應遵事項。

第三章 建築物之居住或使用

工程完成後之檢驗

第四一六條——不論任何用途之建築物，於工程完成後，必須接受檢驗，以便証明其工程是否與核准之工程設計相符，並決定居住或使用日期。為此該工程之業主，於工程一經完成後，必須申請驗屋，以便為居住或其他用途使用；申請書內必須寫明該屋用途及完工日期。

附款一——凡經擴建或大修之房屋，亦須受居住或使用之檢驗。

附款二——該項檢驗係由一委員會負責執行；該委員會由工務港口運輸廳長委任之高等技術職員二人、衛生廳醫官一人及消防隊長組成。

建築物之居住或

第四一七條——經上條所指之檢驗後，倘其工程與准證及核准之工程設計完

使用許可證

全相符，工務港口運輸廳便應發給該建築物之居住或使用許可証。

附款一——居住之許可証係給予作長期性居住之建築物；使用之許可證則給予可能作暫時性居住之建築物，如俱樂部、戲院或工商場所之貨倉、貯藏庫、修理場、車廠等。

附款二——倘有任何建築物同時具備上述附款所指之兩項用途者，應立其一証內作居住及使用之許可，寫明每部分之用途，但應繳兩項許可之費用。

獨附三——居住或使用許可証之發給，須經申請者，並須附同稽查員，以作爲根據；該項許可証之發給，應在驗屋後不少過二十天。

最長之申請期限爲九十天，倘超過時，收費加倍。

附款四——非長期性居住用之建築物，如貯藏所、貨倉等，發給許可証之期限定爲不少過十天。

附款五——一經見到本省房屋缺乏，倘屬大廈式之建築物，得分爲兩層或三層位驗屋，於發給許可証時亦依以上各附款之規定分別居住或使用辦理。

與准照或設計不符之工程

第四一八條——若第四一六條附款二所指之委員會發覺建築之工程未經完成或與准照或經核准之工程設計不符時，須將之完成，或設法使與設計相符，方能發給居住或使用許可証。

與設計時用途不符之建築物

第四一九條——任何建築物之用途，倘與其准照之規定不符，必須從新向工務港口運輸廳申請。該廳於發給准照前，應檢查該屋之情況與所有法律條件及應遵章程是否符合。

驗屋費

獨附款——該項檢查係歸第四一六條附款二所指之委員會負責。

第四二〇條——所有依照現行或將來法律所規定之檢驗或鑑定工作，必須繳納本章程附表之費用。

電氣設備

第四二一條——凡在市區內有電力供應之房屋，若未按照合法情況裝置電氣設備，

各種費用

設備，包括接駁街綫之屋內分錶綫，以便每部分均有電燈照明者，即不得租賃別人居住或作工商場所之用。

獨附款——為便於裝置本條所指定之設備，必須遵守有關機構所頒布之章程及條例。

第四章 私家工程申領准照及應繳費用

第四二二條——澳門省境內任何土木工程，凡核准、稽查、管理及辦理手續等事宜，除印花稅外，必須繳納下列附表所指之費用：

第一部 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負責工程准照

甲、

一般技術人員每年登記及負責工程准照應收費：

一、技術人員每年登記費：

子、簽署負責工程設計

丑、管理工程

寅、承建工程

二、建築商每次担任工程之技術登記費（與准照費一併繳交）：

子、三十天准照

丑、六十天准照

寅、九十天准照

卯、九十天以上准照

第二部 工程准照

甲、根據時間應收費用：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零零元	二.零零元	三.零零元	五.零零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零零元	二.零零元	三.零零元	五.零零元	一〇.〇〇元

一、發給任何工程准照：

子、九十天期每次

丑、超過原定期限，延期每三十天或不足之數：

第一次

一零、零零元

以後每次——依照上次收費雙倍計算。

一零零、零零元

二、工程准照續期：

根據原准照收費總額徵百分之十，但不得少過五〇、〇〇元或多於五〇、〇〇元。

乙、

根據面積應收費用：

新建、改建、擴建工程每層每公尺或不足之數（與根據時間應繳費用一併繳交）

丙、

特別稅項：

零、五零元

與上述兩項一併繳交：

一、連接街道之永久性圍牆或圍欄，每公尺長或不足之數

二、連接街道之臨時性簡單木圍牆（工程用開板除外）每

一、零零元

公尺長或不足之數

零、五零元

連接街道之工程開板或臨時性圍牆每年每公尺長或不足之數

三、在屋內餘地、天井或花園簷篷、棚架、畜欄或同類建

一零、零零元

築物

四、屋前之下水道網應攤派之建築協款，每公尺長或不足

五、零零元

之數

一二五、零零元

第三部 工程地盤之圍欄、排柵、灰塘等准照

凡因使用圍欄、閘板、排柵，或因堆置零件、材料，以利工程之進行，因而佔用街道者，應：

一、圍欄及閘板：

子、每月或不足之數每公尺長或不足之數
 丑、續期每三個月，每公尺長或不足之數
 排柵：
 子、高度不超過閘板者
 丑、超過圍欄每月或不足之數每層每公尺長
 寅、續期每三個月，每公尺長或不足之數

附註：(一)計算圍欄時，兩端之側面亦計在內；
 (二)圍欄及排柵准照期限不得超過有關工程准照期限。

三、

灰塘及堆置坭頭地方：

在圍欄外佔用街道（小型工程）每月每平方公尺或不足之數

四、

材料倉庫：

在圍欄外佔用街道每月每平方公尺或不足之數
 在圍欄外佔用街道每月每平方公尺或不足之數
 附註：申領本部之准照，必須將有關工程准照繳驗後，方能發給，時間及條件亦與工程准照相同。

第四部 驗屋手續費

一、凡申請驗屋須先繳下列手續費，方可飭令進行：		
子、新建築物申領居住及使用准照：		
丑、一住戶之建築物		
寅、每多一戶加		六〇〇元
寅、使用（作店鋪、車房等）准照		一〇〇元
每單位		
二、新建築物申領全部作工、商業或團體使用准照：		二〇〇元
子、一層		
丑、每增加一層		七〇〇元
三、擴建屋宇增加部分申領居住或使用准照：		一〇〇元
子、無論有無增加戶數或只增一戶		
丑、每增一戶加		一五〇元
寅、使用（作車房、店鋪等）准照		五〇〇元
每單位		
四、擴建或改建屋宇申領全部作工、商業或團體准照：		五〇〇元
子、每層或增加部分		
五、申領搭簷篷或同類准照之驗屋		一〇〇元
六、申請延期粉飾屋宇、圍牆、涼亭等之驗屋		一〇〇元
七、未指定之一般驗屋，如安全、估價等等之檢驗		一〇〇元
		零零元

第五部 粉飾房屋准照

一、發給粉飾或暫時無須粉飾或維修屋宇准照，以每三個月為期：

子	一層或兩層房屋者，每面	三	五〇元
丑	三層或四層者，每面	五	〇〇元
寅	五層或六層者，每面	六	〇〇元
卯	超過六層者，每面	八	〇〇元
辰	無建築物之圍牆，向街或街上可見者，每公尺長	五	〇〇元

第六部 除維修或粉飾以外之其他工作，經規定開工而欲展期者：

子	展期至三個月者	一	五〇〇元
丑	展期至六個月者	三	五〇〇元
寅	展期至十二個月者	七	五〇〇元

第七部 其他

一	房屋在興建中轉售新業主，在所有案卷及文件登記轉名費用		
二	不明界綫之與街道接近地段，申請確定街綫或平水，每公尺長或不足之數	五	〇〇元
三	用晒圖紙或其他紙複晒圖則，每十平方公尺或不足之數	一	〇〇元
四	接駁下水道入屋橫渠費用分配額，每十公尺或不足之數	三	〇〇元
五	接駁下水道入屋橫渠維修費分配額每十公尺或不足之數	一	〇〇元

六、本價目表未經載明之其他工作，如確定界綫，工程設計，繪製圖則，編寫預算及力學計算等；
職員之津貼

計算面積方法

依下列方法：

第四二三條

為便於依上述之價目表收費而發給工程准照，面積之計算係

甲、

擬建房屋之每層或原有房屋增加之每層，分別量度其所積，包括牆之牆面及屬於該層佔用之門廊或樓梯部分。

第四二四條

工程准照之續期，必須徵收本章程第四二三條第二部所附關於根據面積與特別稅項規定之准照費。

獨附款——

如係延期，不需繳交本條所指之准照費，只依第四二三條第二部甲款一項丑目之規定繳費便可。

第四二五條

敞棚、密棚或輕便簷篷，其面積得減半計算。

敞棚或密棚
特殊之同類型建築物

第四二六條——凡建築同類型及有經濟特徵而又不超過兩層之建築物，由一個設計而又同時施工者，得每幢發給一個准照，除責任問題外，其他應實施之因素包括在內。

第二部

第一編 特別建築

第一章 公共表演場所

注意防火

座位數量與屋面
之比較

第四二七條——凡擬設立公共表演場所之地址，倘消防設備不易到達之處，不得批准。

第四二八條——凡建築欲作公共表演場所者，其座位數量與臨街屋面之比較，應依下列規定：

一、若座位不超過五百個，得只有一臨街屋面，但所向街道之寬度不得少過八公尺。

二、超過五百個座位者，必須有兩屋面向不同之街道；其一街應備上項情況，另一街得為私家巷，但最低限度亦須有八公尺寬。

與其他房屋相隔

獨附款——倘該公共表演場所係獨立建築於一大廣場當中，四面臨空，且有道路甚易通達者，則有關臨街屋面問題不必遵守本條之規定。

禁例

第四二九條——興建公共表演場所時，與鄰屋相隔，必須用無孔隙而不少過五十公分濶之磚牆。

第四三〇條——除有適合部分設置小販，以便售賣汽水、香烟、鮮花、糖菓、報紙或同類物品外，在公共表演場所之建築物內，禁止開設其他與業務無關之商店或設備。

獨附款——公共表演場所內，只准看門或看更人居住，但必須在底層有適合而完全分隔之地方。

戲院

第四三一條——戲院之建築必須分爲明顯不同之三部分：其始之一、二兩部分，係供觀衆使用；其後之一部分則爲表演工作之用。第一部分包括觀衆進場前之休憩大堂及附屬地方；第二部分爲大堂座位；第三部分爲舞台，包括化裝室、什物室及其他特別附屬部門。

第四三二條——上條所指之第一、二兩部分，應用適當厚度之牆身與第三部分完全隔離，即：除舞台前部之表演台及其他對於工作必要之門口外，必須完全封閉。舞台前之表演台，應裝有防火帳；其他門口應有第四三七條所指之鐵門。

附款一——防火帳應用鐵質、石棉或其他適合之不燃物質造成；其啓閉方法須極容易，以利消防員工作。

舞台前面之表演台

附款二——膠片室及放映室應與座位隔離，以防火災蔓延。

第四三三條——舞台前面之隔火牆，必須超過天面一公尺，其頂端應適合消防人員易於通行。

舞台與化裝室

材料之性質

地面

防火門

第四三四條——舞台、化裝室及其他附屬部門之門口應分配適當，以便工作人員能容易及迅速經多方面走出屋外。

第四三五條——全部建築物，應用防火物料構成；若有任何物料因特別用途，非用可燃物質構造不可時，應設法使之越難燃燒越好。

第四三六條——公共使用地方之地面，在主要門口處不得低於街道之平水；座位平水亦不得高於街道兩公尺。

第四三七條——本章程所規定之防火門，應用鐵製成，厚度適合，門框亦爲同樣材料，關閉時不必利用彈簧協助而易於接合牢固。

附款一——戲院之出外門戶係與其所臨街道分配適當。約計每百觀衆應有寬度不少過八十公分之門一度；但各門寬度不得少過兩公尺，是以每二百五十名觀衆即應有門一度。

走廊及樓梯之寬度

內部樓梯或通道

附款二——上附款所指之門，與第四三一條所指之門或戲院其他部分之門無關，倘該等門戶是與一款規定不符者。

第四三八條——通道（走廊及樓梯）之寬度，每供二百五十人使用者，最低限度一公尺半。

第四三九條——凡通達第四三七條附款一所指之門之樓梯或其他內部通道，必須在整間戲院分配均勻，原則上每二百五十人或不足之數應有通道一條。

附款一——該項樓梯必須直接到達出外之門或其場所而能出外者。

附款二——除已有之技術性設備，為創設戲院時規定不可缺少者，例如為使地台能提高成一水平以便作舞場用，或在舞台上作技術活動之外，在戲院地牢內禁止作任何設備或建築物；又倘有上述之例外情況，必須與公眾隔離，只限技術人員知道。

樓梯

第四四〇條——所有樓梯兩旁須有扶手；每段均須直；梯台之寬度不能少過梯級之長度；每級高度不得超過一七公分，深度不得少過三十公分。

獨附款——扶手須用適合材料製成，以便容易洗刷及消毒。

第四四一條——梯之建造材料如非絕燃性者或未經設法防止能燃之前，不得利用梯底作貯存雜物之用。

第四四二條——一般而言，在走廊及大堂外之過路，不應有高低級之分；倘有不同水平之地面，須用斜坡連貫，其斜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其他地面倘有可能時亦應准此原則。

第四四三條——除門廊所用係「旋轉門」者外，所有門必須向外開。

第四四四條——除遵守本章程之規定外，其他向街之門，必須開啓便捷。

第四四五條——凡大堂出走廊與門廊之門，以及其他向街之門，倘開放時，須用鎖掣拴牢，該鎖掣只限看守人方能使用將門關閉。

門

禁例

第四四六條——禁止裝置能令觀眾迷惑方向之鏡。

往。

烟之排除方法

第四四八條——舞台上蓋須設有天窗，以便於演劇或火警時發生之烟容易排泄出外，以免擴散於座位之大堂內。

避雷針

獨附款——凡舞台地面所設之活動地板及在上蓋所設之天窗，製造時須設法使之能容易啓閉，而關閉時又極牢固。

第四四九條——凡公共劇場，四週若未有適當之避雷設備，應設避雷針，其範圍以足夠保護全間建築物為度。

舞台及背景

第四五〇條——舞台面積應與大堂座位及所演戲劇種類比例適應。

附款一——背景最低限度須用六幅拚合而成，高度適當，吊橋有足夠寬度，便利來往，幕後有足夠工作之地方。

附款二——景布垂直上落，有連貫騎樓及適用之繩索。

附款三——每一舞台須有適當之附屬房間，作為工場，貯藏背景，家具及各種什物之用。

舞台底之地牢

第四五一條——方便表演時佈景所需之地牢，應有按戲院等級比例之寬度及適合之高度，並裝置需用之機器，活動板及路軌。

急救站

第四五二條——舞台須有附屬地方作為急救站，並有合格之人主持，以備急需。

後台

第四五三條——超過五百座位之戲院須有適當空間作為後台，以備演員及音樂員之用，並可作檔案室。

化裝室

第四五四條——後台及化裝室須有適當之面積、高度、通氣、清潔、男女廁、自來水及太平路等；化裝室內應有盥手間，每房有尿兜、廁所及倒水斗。

美術室

舞台通路

共同住宅應遵之特別條件

應遵條件

第四五五條——美術室倘係在舞台或大堂之上，應用適當物質分隔，有自用烟灶及走向天台之出路，內部有適當之通氣、照明、盥洗、自來水、廁所、尿兜等設備。

第四五六條——所有舞台須有獨立通路，只限在該處工作及管理之人使用。須有足夠數量之門口，並依大堂門口之規定裝置，於發生事件時，容易開啓。

第二章 共同住宅

第四五七條——建築或改建樓宇作為共同住宅之用者，除須遵守本章程之有關規則外，並經常應遵守下列條件：

一、地面須用不燃物料建成，但得用木或其他可燃物料鋪面。

二、衛生設備與住客之比例，最低限度男性為三十比一，或女性為二十比一，則上以每一層計算，且須分性別及獨立者。男性衛生設備分廁所與尿兜，比例亦為三十比一。

三、浴室與衛生設備分開，亦須分性別，與住客之比例為十比一。

四、衛生設備及浴室得與睡房直接相通，但僅限於該等睡房住客專用。

五、衛生設備不得與廚房、貯物室或膳堂直接相通。

六、走廊寬度最低限度為一·二〇公尺，若長度超過十公尺時，須有直接照明設備。

七、樓宇連同地下計算超過四層時，必須裝有載客升降機，及須設有去垃圾槽。

八、須遵守市政廳或市政委員會指定之防火特別條件。

第三章 車房

第四五八條——無論公共或私家車房，概應遵守下列條件：

燃料及潤滑油之
貯存

- 一、完全用不燃物料建築，只准上蓋承瓦面之木陣、門、窗等可用可燃物料。
 - 二、地面用石塊或三合土塊砌成，然後用英坭沙、階磚或其他不燃及易洗物料鋪面。
 - 三、如有上層者，應完全用不燃物料建成；得將現有建築物改作車房，但只限至多停放車輛四部，車房與上層住戶相隔之樓面須用整塊不燃物料建成防火天花。
 - 四、倘係設在住宅樓宇時，不得與住宅直接相通。
 - 五、車房及附屬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三公尺，但只放置車輛一部者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之下，樓底高度得減至二·五〇公尺。
 - 六、內牆須鋪一·五〇公尺高英坭沙批盪、磁磚或別種防水及易洗之片狀物。
 - 七、工場及貯藏所而與停車場分隔之牆，須用不燃物料建成。
 - 八、地面須有足夠渠口，以便將洗車或其他液體迅速排洩。
 - 九、按員工人數之比例而設置廁所、尿兜。
 - 十、應有電燈設備，電綫須藏在絕緣管內。
 - 十一、停車部分之面積，計算方法係以兩車之間，或車與牆之間須留空隙不少過八〇公分，亦不得集結車輛超過本章程規定之限度。
- 第四五九條——車房內之電油存量係依照下列方式管制：
- 一、倘停車部分能放置車輛超過三部，而係就地入油者，須有一個或以上藏在地面下之油池，該油池完全用防水物料建成，並設有油泵直接供應車輛。
 - 二、入地之輸油管須用鉛水鐵造成，且須直達池底，並有螺旋蓋能緊密封閉。
 - 三、由油池供油至車輛之油箱，係以吸力方式，用泵連接鉛水鐵管構成，並有螺旋蓋，能緊密封閉。

禁例

滅火龍頭

充電

應有之間格

四、少量電油不超過一百公升者，得存放貯藏室內，但該室只限貯藏電油，且須用不燃物料建成之牆以與其他間格分隔，並備鐵門。

五、存放在貯藏室內之電油，應用原裝鐵罐或金屬器盛載。

六、車房僅放置車輛一部者，得免設電油貯藏室。

第四六〇條——除看守或司閘外，車房不得住人，該項間格亦應設在緊貼入門處，且與電油貯藏所隔離。

第四六一條——放置車輛超過三部之車房，應設有滅火龍頭及備有滅火喉及筆咀。

此等車房亦須備有沙及化學劑滅火筒，其數量由市政廳或市政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而規定。

第四六二條——只限離開電油貯藏所方得進行充電。

第四六三條——開設車房時，應盡量遵守法律規定工業場所一般性衛生、健康及安全指導，連同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章 麪飽店

第四六四條——用作麪飽店之地方，除本章程其他可引用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條。

第四六五條——麪飽店通常應有下列之間格：

一、作製造及出售麪飽之用者；

子、搓麪粉室；

丑、焗爐室；

寅、出售室；

卯、麪粉貯藏室；

辰 燃料貯藏室；

巳 工作人員用之洗手池。

二、工作人員所用者：

子 宿舍；

丑 膳堂；

寅 浴室；

卯 廁所及尿兜；

辰 廚房。

附款一——支店而有製造及出售者，亦須有麪包店規定之同樣間格。

附款二——只限出售之支店，則須有出售之間格，連同裝置需用之盥洗盆、衛生設備及供店伴使用之間格。

第四六六條——搓麪粉場所須設在光線充足，經常空氣流通及隨時足以維持清潔與衛生最好條件之間格內。

附款一——搓麪室之牆壁應全部鑲白磁磚，樓頂用鋼筋三合土結構，天花底批盪光滑。

附款二——原有之麪包店，其天花底必須用平滑而不粉碎之物料做成。

附款三——搓麪室之地面須用英坭磚或其他能保持同樣或較好清潔條件之物料砌成，而且使整個地面在每天工作完畢時能用水喉沖洗。

附款四——麪麪室內須設有一個固定盥洗盆，及裝置自來水，以備當值工作人員應用。

更衣室與洗手間

第四六七條——搓麪機應固定及靠近牆壁。

第四六八條——應有一個特別間格附着於搓粉室，作為更衣室與洗手間，設有足夠數量而寬潤之盥洗盆，並須排列適當。

焗爐間格

獨附款——現有之麪包店，倘該項間格不能附於搓麪室時，應設在具有適用條件及足以保證人員清潔之地方。

第四六九條——麪包店之焗爐室須與搓麪間分隔，焗爐所用之燃料絕對不能經過該室。

獨附款——焗爐之建築與使用方法，應使被焗物品不致受外物影響而發生變化。

第四七〇條——出售麪包店之地面應不透水，牆邊鋪一五〇公尺高磁磚，其餘部分可用灰沙批盪，掃灰水或髹油；天花底用灰沙批盪，掃灰水或使用別種不粉碎之物料造成。

麪粉貯藏室

獨附款——櫃圍與窗櫺須有遮蔽，使麪包不致沾染臭氣或其他氣味，並應容易洗滌及消毒；櫃檯頂用玻璃、花階磚、搪磁、石或其他同樣性質物料鋪面。

第四七一條——麪粉貯藏室應設在一個乾爽之間格內，地面及牆壁須用防火物質鋪面，貯藏室容量最低限度須能存放足夠製造二十天麪包之麪粉，係根據有關執照指定之產量計算。

門、間格、走廊等髹油

第四七二條——所有間格用作製造、出售麪包及走廊等，在不必要遵守特別規定鋪砌之地方，概須用灰沙批盪，掃三層灰水或髹油，但應多採用明亮色澤。內部門扇只限髹油。

宿舍

第四七三條——宿舍須與製造、出售麪包間格完全隔離，要有向外窗透光，空氣足夠流通。

獨附款——間格之面積及容積，應按照人數比例計算，且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浴室

第四七四條——浴室須適當流通空氣，地面應不透水，牆壁鋪二公尺高白磁磚，設有洗澡設備，包括浴缸及淋浴盆。

衛生設備

尿兜

廚房

人員所用間格

出售地方及辦理條件

獨附款——無浴缸或淋浴盆應裝設自來水及安裝完善之去水渠。

第四七五條——廁所及尿兜應與製造工場、宿舍及廚房完全隔離。

第四七六條——尿兜應裝置於有最好條件足以保持清潔及衛生之處，要有川

流不息之自來水沖洗。

第四七七條——作為人員糞食之廚房，地面應不透水，鋪二公尺高英坭階磚及光潔磁磚。

第四七八條——所有人員使用之地方及走廊，倘無特別規定鋪砌之地方，須用灰沙批盪，掃三層灰水或髹油，但應多採用明亮色澤。內部門扇髹同樣條件之漆油。

第五章 肉食店

第四七九條——用作肉食店之設備應遵守下列條件：

一、凡肉食店應有出售部門，其面積不得少過十二平方公尺，並按照經營情況得有多些間格，專作貯藏肉類或辦事處之用，整體構成一間肉食店。該肉食店之四周須與住宅或任何有碍清潔或肉類保存之設備完全隔離。門及窗應備抽氣機，用幼鐵絲網圍護。

二、供人員使用之間格應有廁所及尿兜各一，但須完全與上述之間格離開，且須具有溝渠、光線及空氣之衛生條件。

三、貯藏肉類間格須通爽，空氣充足及空氣之調節力強，同時間格之排列須便於經常維持最佳之清潔及衛生條件。

四、地面須平滑、耐用、防水、易於洗滌及消毒。

五、牆壁鋪磁磚最低限度由地面起三公尺高；天花及無磁磚部分須用灰沙批盪及髹油。

- 六、所有木料須原色磨光或用能抵抗普通消毒劑之油塗面。
- 七、肉食店內所有金屬須磨光，電鍍或用特種物質包裹，使表面不變質。
- 八、肉食店須有充足食水；最低限度有固定盥洗盆一具，以便人員使用。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澳門省工務港口運輸廳署理廳長工兵上尉 巴士度

附
件
一
表

第一號表
各種衛生設備之排水單位

類

別

單

位

盥洗盆
浴缸
花洒
下身盆
畜牲飲水池
鐘形隔氣
家庭用洗衣池
洗碗池
洗碗池連滌水板
家庭廚房用洗滌盆
酒店或餐室廚房用洗滌盆
掛牆尿兜
企身尿兜
踏廁
坐廁
一間浴室內有齊全之衛生設備，包括坐廁一個、盥洗盆一個、下身盆一個及有無花洒之浴缸一個；或包括坐廁一個、盥洗盆一個、下身盆一個及花洒一個，須有

八 六 六 四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一 三 三 一 五

家庭用去污水支管最低限度口徑

枝管口徑

公厘

承受衛生設備排水之最大單位

最少斜度百分之二

最大斜度百分之四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九六
二一六
四五〇
一三九二
二五二〇
四三二〇

一一四
二六四
六〇〇
二二二〇
三九〇〇
六九一二

第三號表

專為排洩雨水之去水枝管最低限度口徑

枝管口徑 公厘	承受最大排水面積（平面計算）	
	最小斜度百分之二 平方公尺	最大斜度百分之四
一〇〇	二四五	三九〇
一二五	四四〇	七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四七〇	二三五〇
二五〇	二六〇〇	四〇五〇
三〇〇	四一〇〇	六五〇〇

附註：

本表之估計係以一場大雨，最大降水量相當於每小時一〇二公厘，而使筒內充滿雨水為準。本表可用於其他不同降水量地方，但須將排水面積 $\times 1.02 \div X$ （排水面積 $\times 1.02$ ）， X 為當地每小時最大降水量。

住宅污水及雨水去水枝管口徑
(斜度百分之二)

循生說之各種標準位以及計算之最低限度

[illegible]

住宅污水及雨水去水枝管口徑
(斜度百分之四)

備生設備之各種水單位以及區計劃之最低限度之通

方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4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6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8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9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4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5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6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0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4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8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3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35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4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46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專為排洩雨水之落水筒，最低限度口徑係以排水面積為比例（平面計算）

排水面積	平方公尺	積
八，五以下		最低限度口徑 公厘
八，六至二五，〇		三八
二五，一至七五，〇		五〇
七五，一至一六七，〇		七五
一六七，一至三三五，〇		七五
三三五，一至五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一〇，一至八九〇，〇		一二五
		一五零

接駁雨水筒之半圓形水槽，最低限度直徑，係根據平面排水面積計算

公厘	最低限度直徑	公厘	斜度
〇〇一	八七六六五五四四三二二 九七三零六三九五零五八零	排水面積 (平方公尺)	排水面積 (平方公尺)
五二一	一一一一一 六四一一零九九八七六五三 五三七一四八零三四四二七		
〇五一	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 七三九八七六四三二零八六 二六三三二一九六二五六一		
〇〇二	五五四四三三三二二二一一 九一二零七五二九六三八三 六六一零七二六八六一八三		
〇五二	一 零九七七六六五五四三二 九四七三九四九四八二四四 一五二二零五八六八三五四		
〇〇三	一一一一一 七五二一一〇九八七六五三 八四六九三五七九九九六九 七七三八〇七九三九二五九		

附註：本表之計算係按照水槽載水高度等於其直徑十分四，且大雨時最大降水量相當於每小時一〇二公厘爲準。本表可用於其他不同降水量地方，但須將排水面積 $\times 1.02 \div X$ （排水面積 $\times 1.02$ ）， X 爲當地每小時最大降水量。

污水管接駁衛生設備之最高排水單位數量

污水管口徑 公 尺	用 形		用十五度單叉或雙叉及八分一彎		污 水 管 最 大 長 度 公 尺
	一段長度	全 條	一段長度	全 條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三八	二	八	四	二	二〇
五〇	九	十六	十五	三六	二七
七五			四五	七二	六五
一〇〇			二四〇	三八四	一〇四
一二五			五四〇	一〇二〇	一三四
一五〇			一一二二	二〇七〇	一九二
二〇〇			三四八〇	五四〇〇	二三〇

附註：一段長度係代表污水水筒最多為三，二五公尺之垂直長度，在其中接駁一或多條枝管。
長度三，二五公尺之污水水筒，其枝管所接駁之總單位數量不應超過本表之規定。

各種口徑污水筒之透氣筒口徑及以公尺計最大長度，係根據衛生設備之排水單位數量計算。

汚水筒口徑		公 厘	衛生設備排	透 氣 筒 口 徑
水單位數量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五	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七七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三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五
六五三三三	四〇八二二			
五四二一	二一	一		
四一五六九六三	〇二八五二一	〇七四二一	三二一一	
〇六〇〇六四二	七九六七八四	二二三八四七	八六九四九四二	七四三二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四六八四	〇〇二八四二	四四二四六八四	二八六四八二
				三一
				六八八一
				一一
				七九〇三
				五〇五五
				一一
				三三八
				五〇
				六四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第十號表

衛生設備獨立去水枝管最低限度口徑

設備類別

去水枝管最低限度口徑

公厘

浴缸

花洒

下身盆

洗碗池

畜牲飲水池

鐘形隔氣

家庭用洗衣池

踏廁

廚房用洗滌盆

掛牆尿兜

企身尿兜

盥洗盆

坐廁

三八

三八

三式

三八

三一

五〇

三八

七五

七五

三八

五〇

三式

七五

第十一號表

專為家庭衛生設備適用之去污水枝管最低限度口徑

污水枝管最低限度口徑 公厘	污水枝管可接駁最大限度之衛生設備排水單位 最少斜度百分之一	最大斜度百分之四
(a) 此種口徑枝管不能接受坐廁污水。 (b) 此種口徑枝管可接受指定之衛生設備，但不能接受坐廁污水。 (c) 此種口徑枝管不能接受超過兩個坐廁之污水。 三三式式一一一 七〇五〇五式〇七七六五三三 五〇〇〇〇五〇五五四〇八式 (c)(b)(a)(a)(a)(a)	六三一 〇〇七八三一 〇〇四七三八八一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四五四二五二一	一 三六三一 五五六六五二一 〇〇〇八八八一二三一 〇〇〇〇〇〇四一六八八三一

第十式
隔氣最低限度口徑表

設備類別

隔氣最低限度口徑

公厘

浴缸
花洒
下身盆
洗碗池
畜牲飲水池
鐘形隔氣
家庭用洗衣池
踏廁
廚房用洗滌盆
掛牆尿兜
企身尿兜
盥洗盆
坐廁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式
五〇
三八
七五
七五
三八
五〇
三式
七五

說明與圖則
附件二

爲使本章程若干規則更爲清楚，並便於引用起見，特爲本章程補充有關圖則，並予說明。
由第一號至第十四號圖，係代表內部水管及有關衛生設備之詳細說明，但仍遵守章程所訂之原則及規則，並得引用於小型住宅。

選擇性指出最簡單之透氣形式，以及一組或多組衛生設備如無透氣者，以最接近污水管，包括使用長度不超過一、五〇公尺，斜度在百分一至四間之去水枝管爲限。由於並非常常可採用此種排列，因此更指出對於各種類型住宅可優先採用之別樣排列。

此等排列中最簡單至最複雜，並且以一般性而言，對於一種適用之排列，亦可以引用於同樣情況之別種較簡單之建築物。

A 字之排列（第一號圖）係適宜於最多衛生設備接駁污水管。

如廚房磁盆之類仍可接駁，但去水枝管必須獨立，且最大長度爲一、五〇公尺，斜度由百分一至四之間，其接駁處係在坐廁枝管與污水管接駁之上。

B 字之排列（第二號圖）亦適用於多組衛生設備接駁污水管，但只限於不能採用第一號圖所指定之排列時而用。

此種排列不如 A 字排列之變動性大，但更可用其他排列，如在浴室相對處裝置一個盥洗盆，則須如 A 字圖方法接駁污水管。

C 字之排列，亦屬相當安全時，得用於下一層樓，但上層之污水量不超過一個齊備浴室及一個廚房磁盆，或相當於衛生設備之排水一〇、五單位。

D 字排列（第三號圖）可適合於 C 字排列情況使用。

在第三號圖有指出按照本章程第一八二條規定之透氣枝管與總透氣管接駁方式。

E 字排列（第四號圖）可適合於 C 字排列情況使用。

F 字排列（第六號圖），倘上層樓衛生設備之污水量不超過一〇、五排水單位時，可適合於下一層使用。

G 字排列（第七號圖）係一間複式樓宇最高一層之排列。

倘無不方便之處，得連接兩個廚房磁盆或有溢水之洗碗池，但與污水筒接駁處須在坐廁之上，且去水枝管長度不超過一、五〇公尺，斜度在百分一至四之間。

「H」字排列（第八號圖）係下一層樓用一組有盥洗盆及坐廁之透氣管。
「I」字及「J」字排列（第九及十號圖）對於衛生設備與污水筒之間分別有獨立去水枝管連接時適用之透氣，必要時可用於其他排列。

「K」字與「L」字排列（第十一及十二號圖）當坐廁直接接駁室內去水枝管或最接近污水筒之直接透氣。

第十三至廿四號圖係適用於小型住宅之設備。
每一款俱可作多種之變更，但不應離開本章程所定之原則及規則。

在下一層或一般而言，上述類型衛生設備減去一個或一組，均不影響同層或上一層衛生設備所需之透氣條件。

第一及三型（第一三及一五號圖）得採用「A」至「E」字之排列及其改變。
第二及四型（第一四及一六號圖）在上一層可採用指定之任何排列，但下一層衛生設備之透氣須遵守有關條件。

在第五及六型（第一七及一八號圖）之三樓，得採用任何指定最高一層之排列，或「E」、「E」及下及其改變之排列，但下一層即第六型之透氣應依所指定之方式。
在第七及八型之上層得採用「G」字及其同類改變之排列，但去水枝管須遵守長度限制及許可之

斜度；二樓可採用「H」字或其改變之排列，但下層之廁所，即第八型所指者，其透氣應依所指定之方式。

在第九、十、十一及十二型（第廿一至廿四號圖）係有兩層或兩層及地牢（用作兩個家庭住宅者）得採用指定三樓或更高樓層任何排列之一。

在第九及十型（第廿一及廿二號圖）之式樓，可用「B」、「E」或「F」之排列，但廚房磁盆或洗碗池應適當安置及有透氣。

在第十一及十式型(第廿三及廿四號圖)之式樓,可用B、E或F之排列,但接駁污水筒時與去水枝管連接之衛生設備應有透氣。

第廿伍號圖係指一個易淤塞衛生設備之透氣。

第廿六及廿七圖係指防止一個或一組衛生設備淤塞之透氣裝置方法。為此,須要依照下列公式便可:

$$\frac{a}{b} \quad \frac{a}{b} \quad (見第廿七號圖)$$

此項比例依本章程第一八式條款之規定。

第廿八號圖係室內透氣管與有關衛生設備圖,按照本章程原則及規則而訂定者。最後在第卅一號圖係指不必有透氣之衛生設備裝置方法,因已遵守本章程第一七八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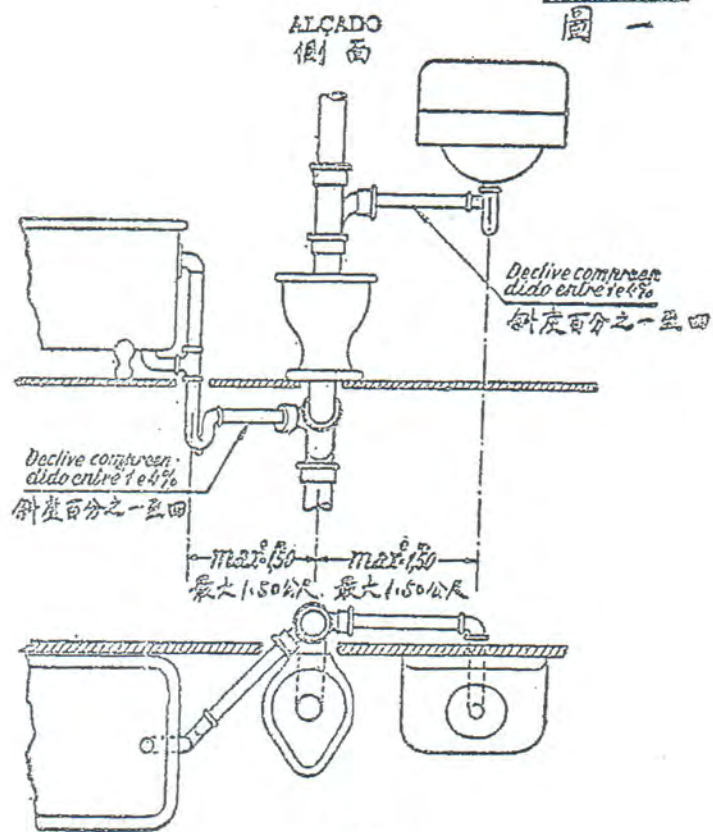
註:如有錯漏,以葡文本為準。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複印

一九七〇年二月

FIGURA 1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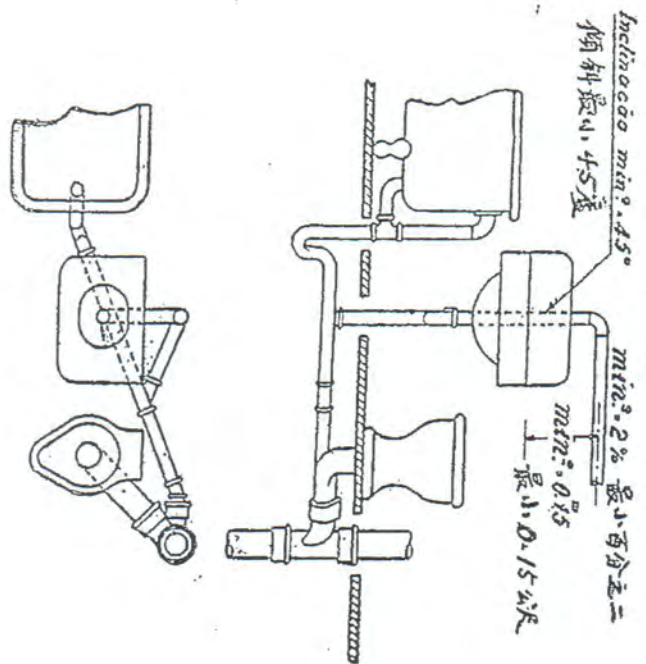
PLANTA

Disposição A

平面
排列 A

側面
ALÇADO

FIGURA 2
圖二



側面
ALÇADO

FIGURA 3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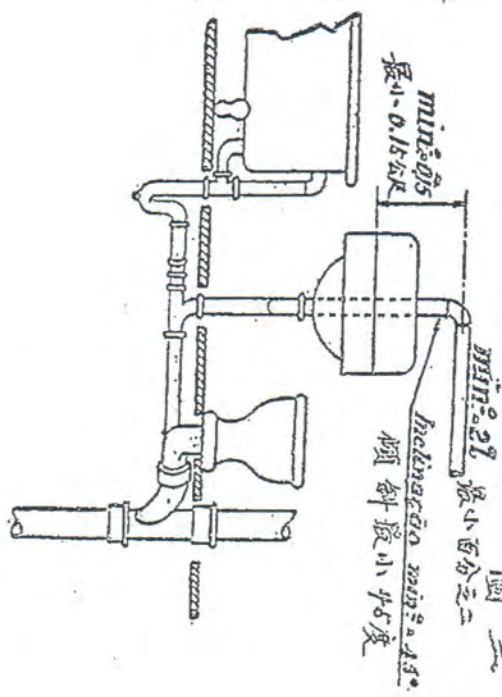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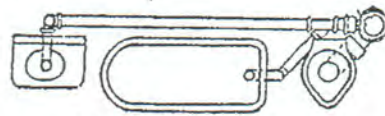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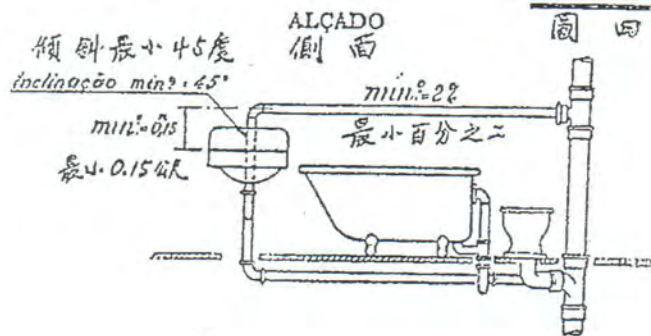


FIGURA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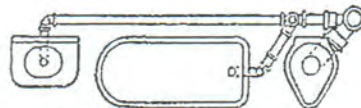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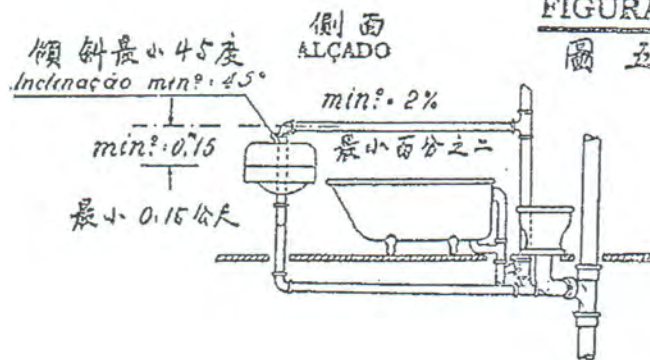
圖四



PLANTA
Disposição D
平面
排列 D

FIGURA 5

圖五



PLANTA
Disposição E
平面
排列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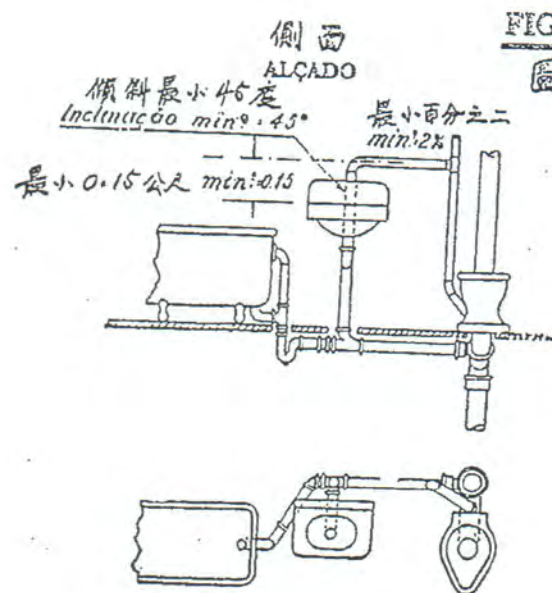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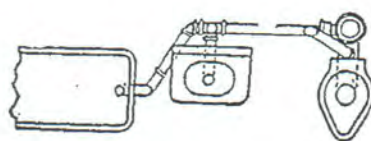


FIGURA 6

圖六



PLANTA

Disposição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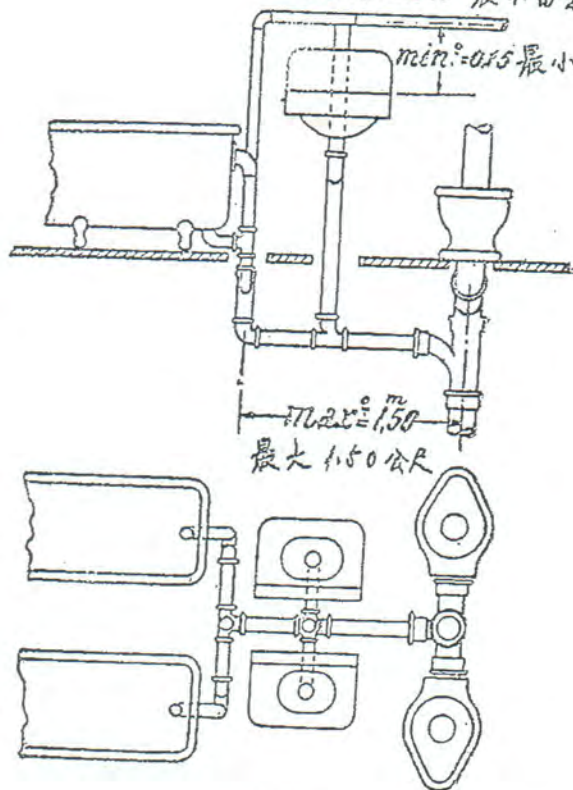
平面

排列 F

FIGURA 7
圖 七

$\min: 2\%$ 最小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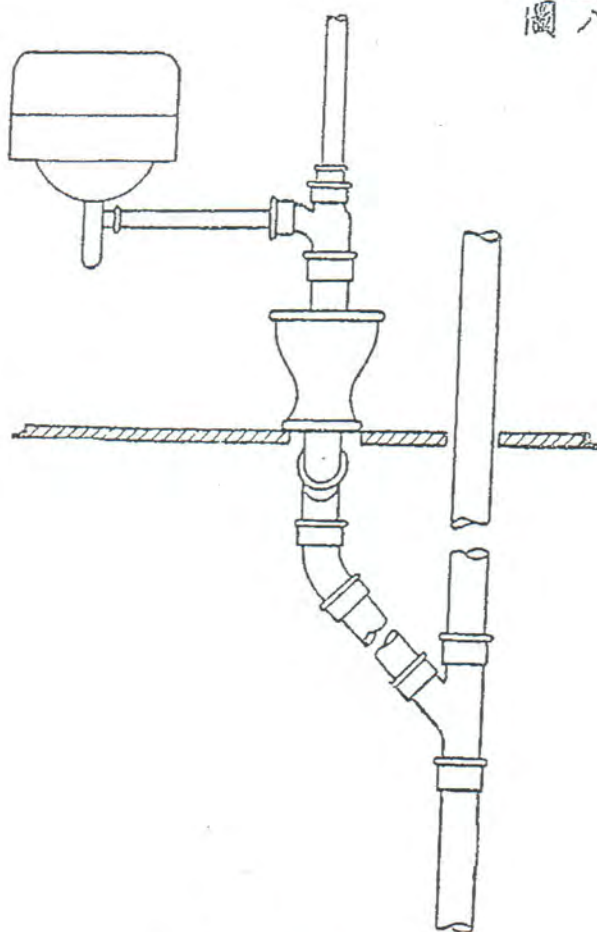
$\min: 0.15$ 最小 0.15 公尺



平西
排列

FIGURA.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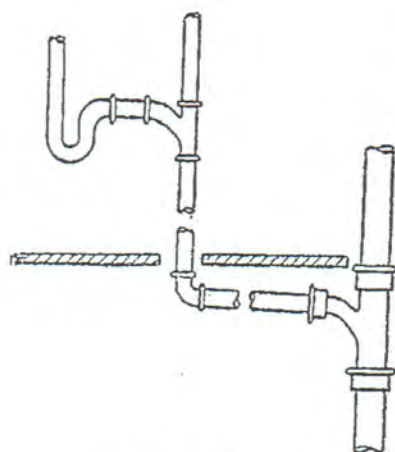
圖八



Disposição H.
排列 H

FIGURA 9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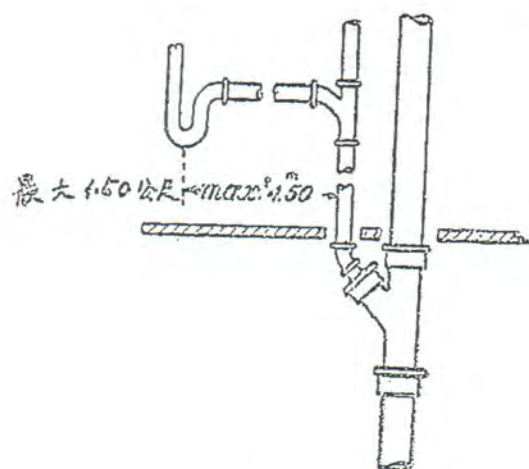


Disposição 1

排列 I

FIGURA 10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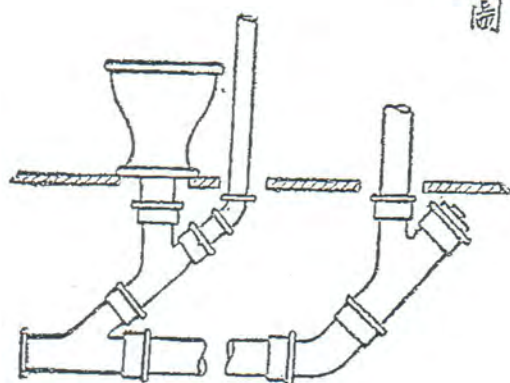


Disposição 1

排列 J

FIGURA 11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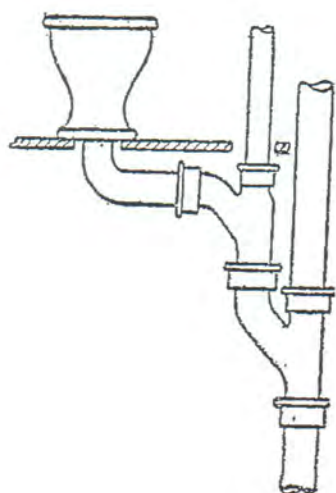


Disposição E

排列 E

FIGURA 12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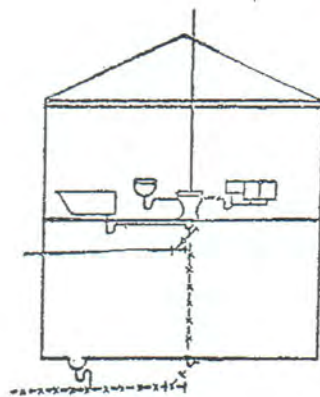


Disposição L

排列 L

FIGURA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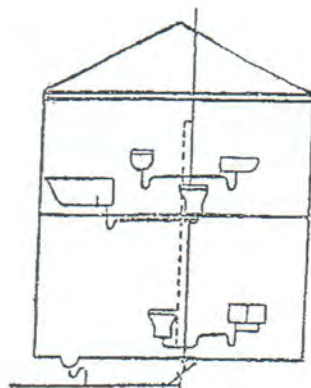
圖十三



TIPO I
第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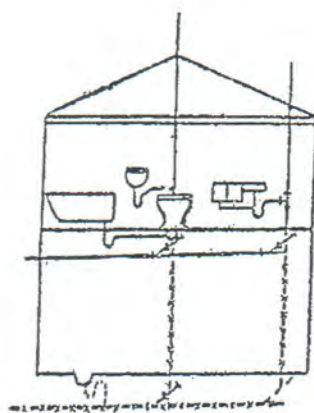
FIGURA 14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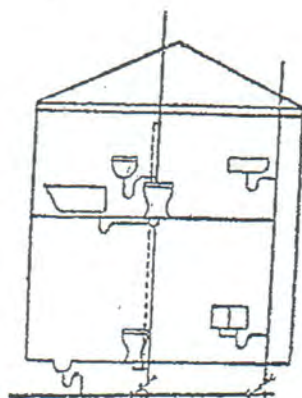
TIPO II
第二型

FIGURA 15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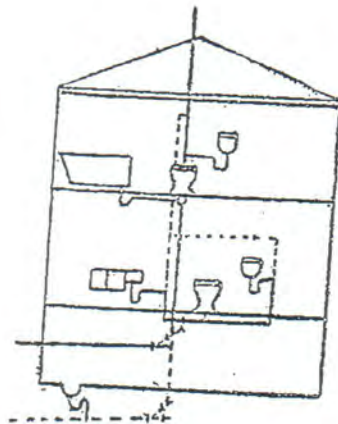
TIPO III
第三型

FIGURA 16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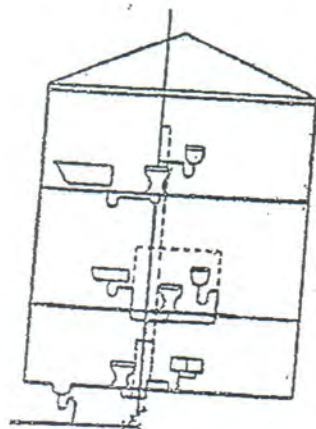
TIPO IV
第四型

FIGURA 17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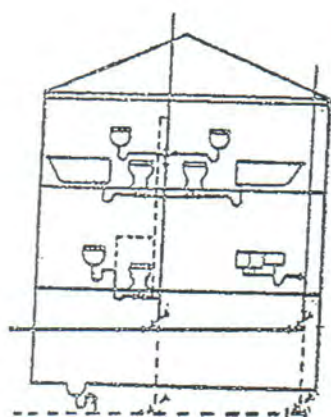
TIPO V
第五型

FIGURA 18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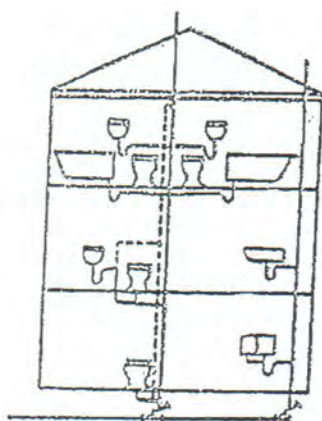
TIPO VI
第六型

FIGURA 19
圖十九



TIPO VII
第七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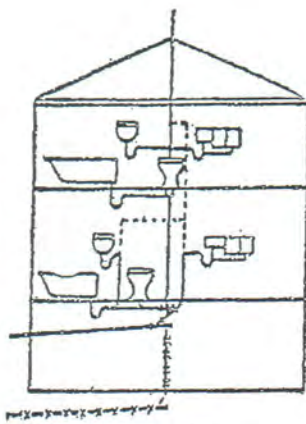
FIGURA 20
圖二十



TIPO VIII
第八型

FIGURA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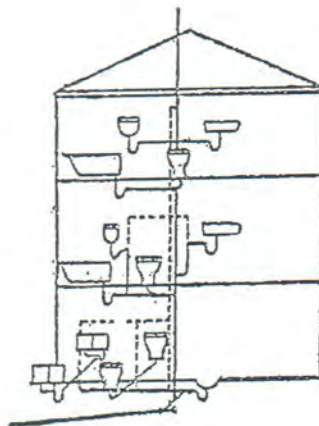
圖廿一



TIPO IX
第九型

FIGURA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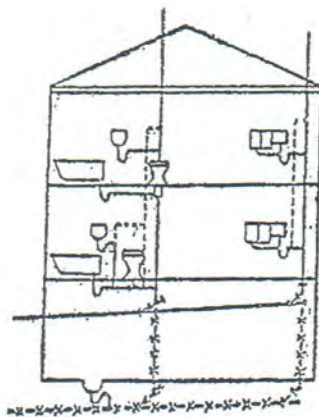
圖廿二



TIPO X
第十型

FIGURA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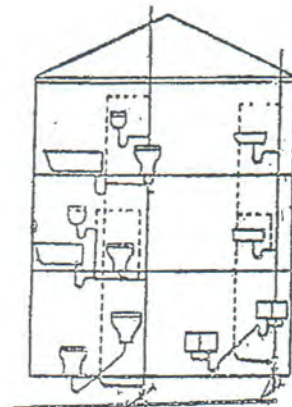
圖廿三



TIPO XI
第十一型

FIGURA 24

圖廿四



TIPO XII
第十二型

FIGURA 25

圖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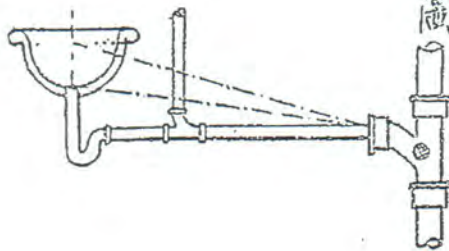


FIGURA 26

圖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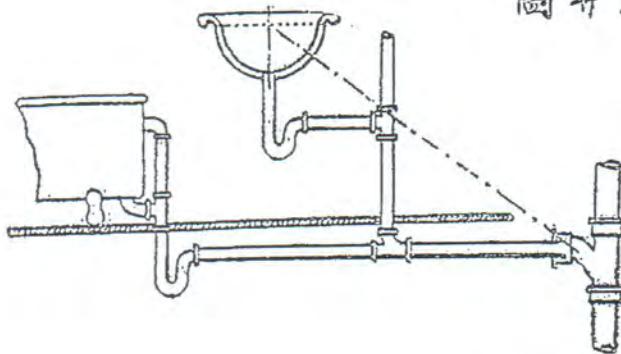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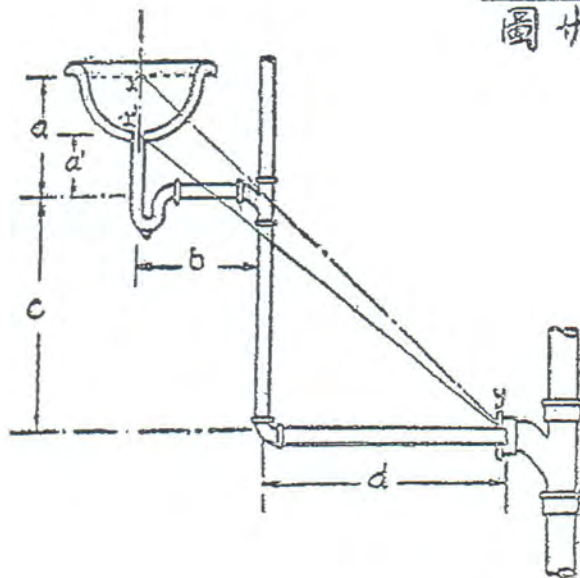


FIGURA 27

圖廿七



FIGU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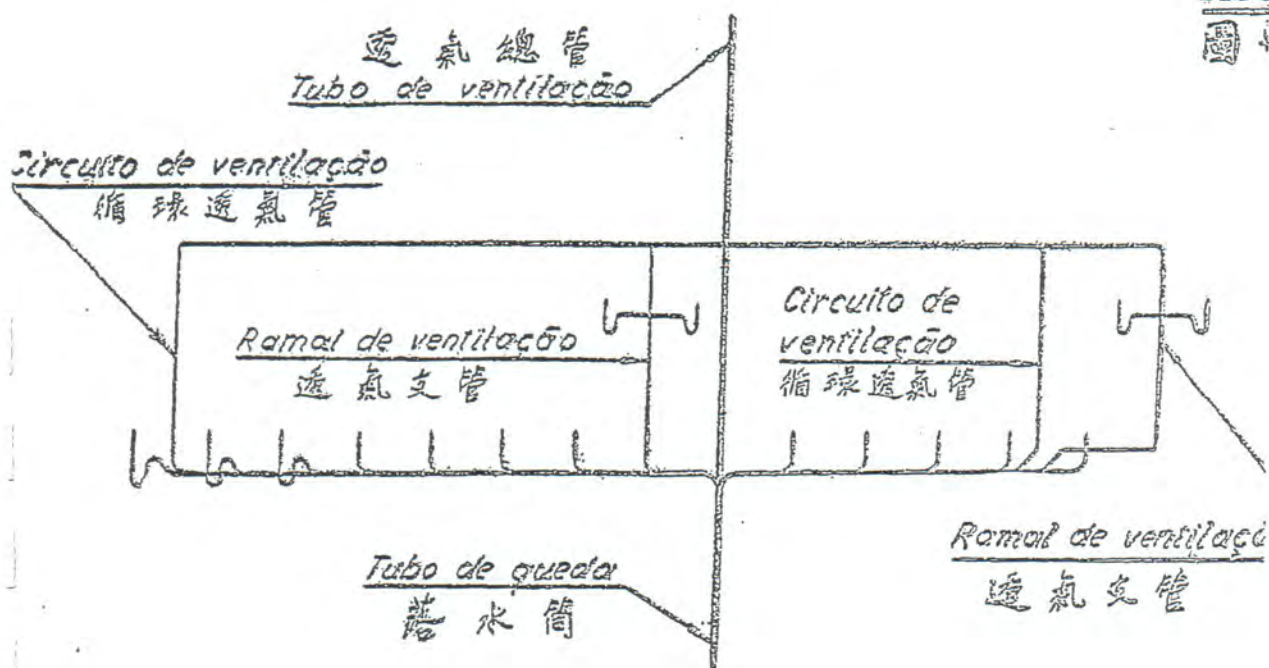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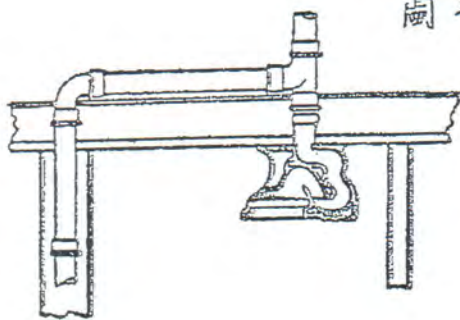


FIGURA 29

圖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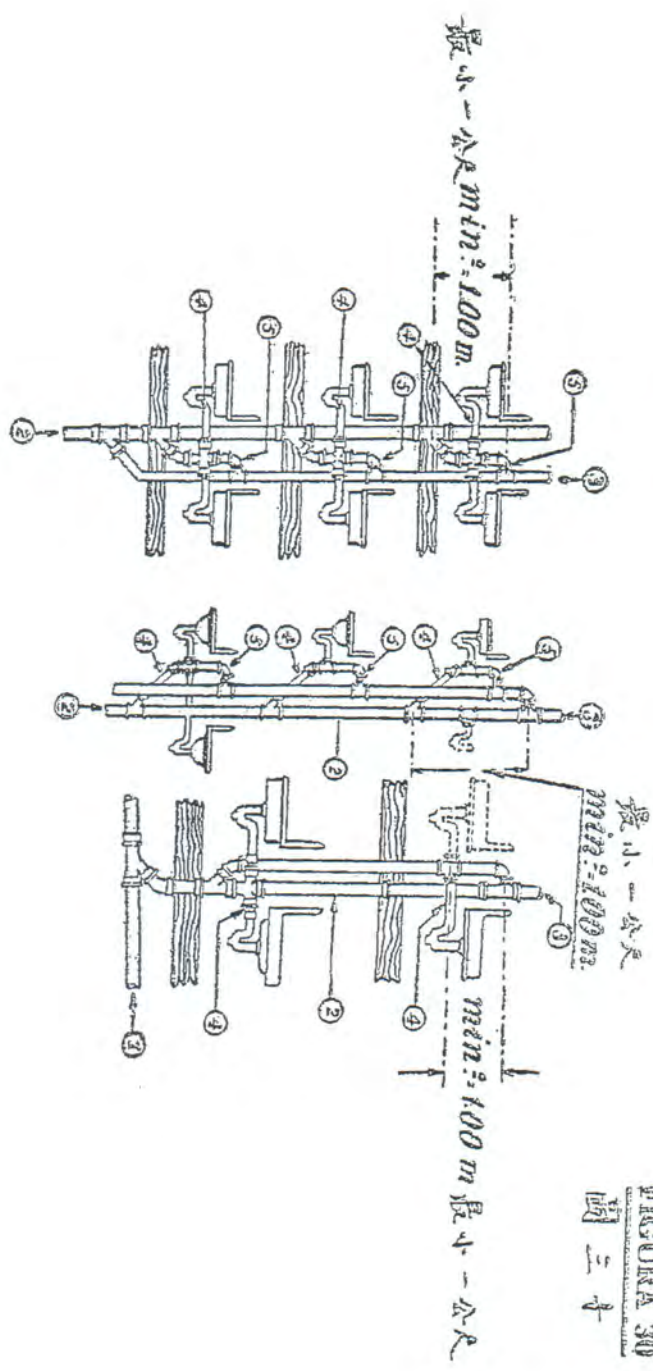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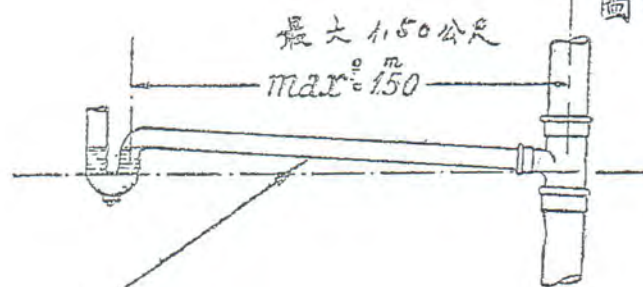


FIGURA 30
圖三十

FIGURA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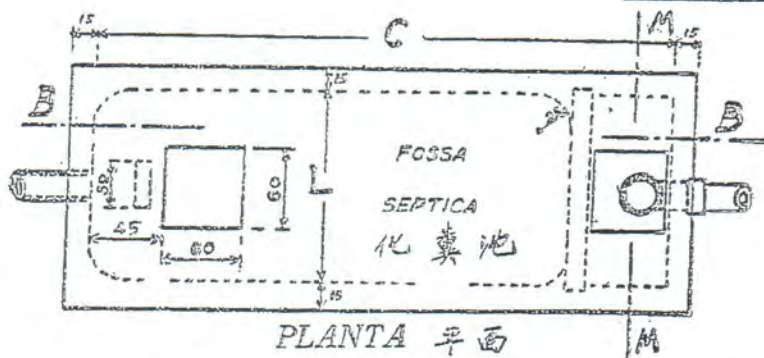
圖 卅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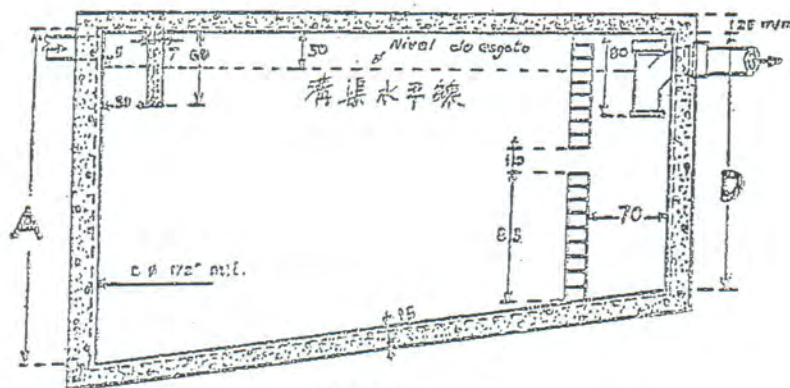
Declive comprendido entre 1 e 4%

斜度百分之一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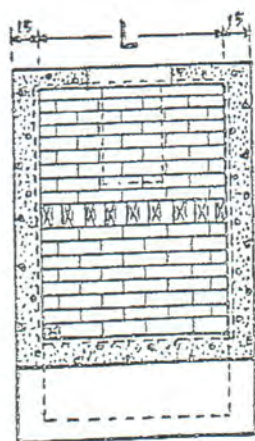
FIGURA 32 圖 卅 二



PLANTA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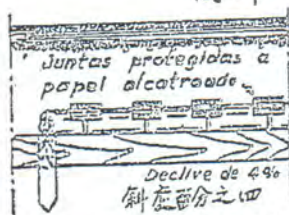
CORTE B-B
剖面 B-B



CORTE M-M
剖面 M-M

FIGURA 33a

圖卅三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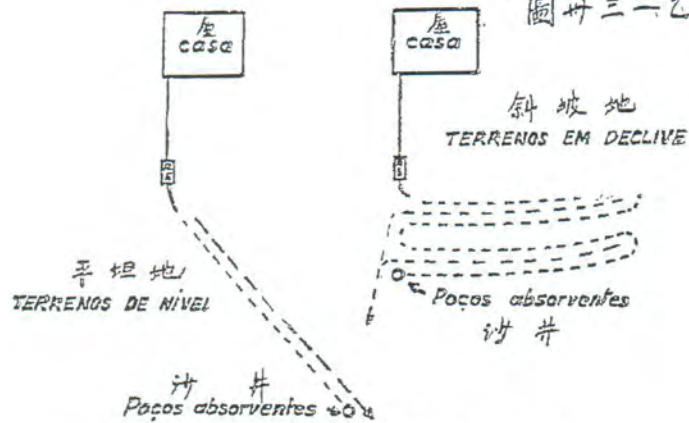
壁口用
青紙保護

TRINCHEIRA FILTRANTE PARA
TERRENOS POROSOS

疏鬆土質之沙坑

FIGURA 33b

圖卅三一乙



DISPOSIÇÃO GERAL DAS
TRINCHEIRAS FILTRANTES
沙坑之一般排列

FIGURA 33c

圖卅三一丙

人數 Número de indivíduos	Comprimento da trincheira filtrante 沙坑長度		
	沙地 Arenó- sos	粘土地 Argilo- -arenosos	不透水地 Impre- meáveis
1 6	40	80	20
7 9	60	120	30
10 12	80	160	40
13 15	100	200	50

沙井 FIGURA 33a
POÇOS ABSORVENTES 圖 卅三-丁
PLANTA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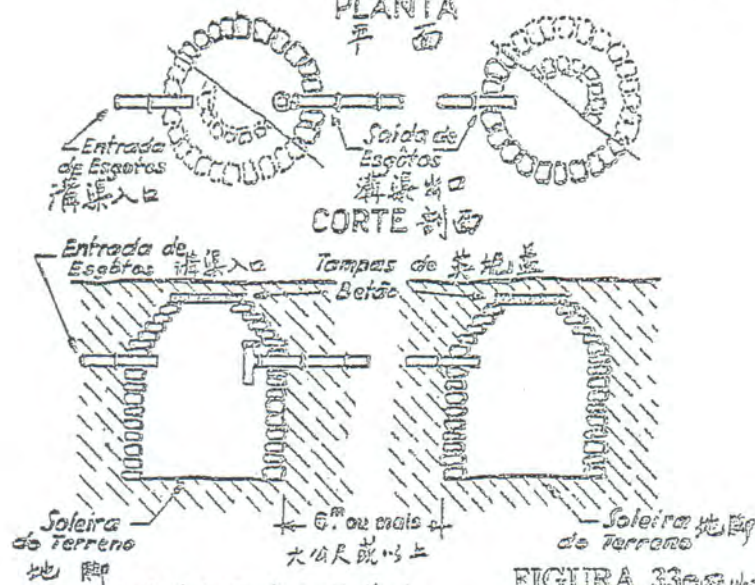


FIGURA 33e 圖 卅三-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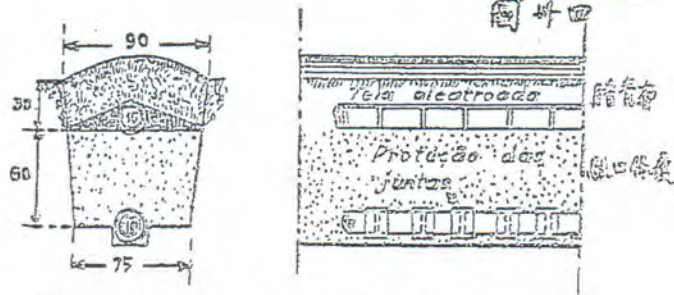
下列排水面積足總滿意
As seguintes áreas de drenagem são consideradas satisfatórias

Áreas de drenagem (média) 排水面積 (中等)

Natureza do solo 地質	Área de drenagem por indivíduo: m ² 每人排水面積 (平方米)
Areia limpa e grossa 粗沙	0,9
Areia limpa e fina 細沙	1,35
Areñosos fracamente argilosos 坡沙	2
Argilo-arenosos e pedra miúda 坡沙及碎石	3,60

FIGURA 34

圖 卅四



TRINCHEIRA FILTRANTE PARA
TERRENOS IMPERMEÁVEIS

不透水地質之沙坑

圖十三至二十所用之符號,
Convenções para as figuras 13 a 20

						
Banheira 浴 缸	Lavatório 盥 洗 盆	Bacia de retrete 坐 廁	Pia 洗 滌 盆	Lava-louças 洗 碗 盆	Lava-louças Saco-rodado 洗 碗 盆 連 撈 水 板	Sifão de campanha 全 套 列 隔 氣

Linhas de ventilação necessárias
屋 內 溝 渠

Linhas de ventilação necessárias
通 氣 管 路 線

Repartição Provincial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Portos e Transportes, em Macau, aos 31 de Julho de 1963. —
O Engenheiro-Chefe dos Serviços, interino, J. Fernandes Basto, capitão de engenharia.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 澳 門 工 務 總 局 四 樓 會 議 室

廳 長 工 程 上 尉 巴 士 度

本 件 由 三 人 小 組 顧 思 遠 (前)、巴 士 度 (後) 合 訂
張 賢 長、梁 華 仁 簽 署